



翁其法編

翁其法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簡史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印

胡序

在此時，讀此書，豈是激發
吾人殺敵致果之勇氣，願
吾人耐負生誓死以越，以達
消滅日專帝國主義，爭求最
後勝利之目的。

國振書于全面抗戰中



東湖集定本後序

弁言

本篇於匆迫中編就，錯誤既多，掛漏尤甚！唯冀閱者有以教之。

翁其法

民二六雙十節
於東湖。

同胞們！起來吧！向敵
人總清算去！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簡史

翁其法編

目錄：

胡序

弁言

第一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政策和方式

(一) 侵略的政策。

(1) 北進與南進。

(2) 急進與緩進。

(二) 侵略的方式。

(1) 武力侵略。

(2) 政治侵略。

(3) 經濟侵略。

(4) 文化侵略。

第二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嘗試時期……………六一一

(一) 中日兩國過去的關係。

(二) 琉球羣島的淪亡。

(三) 侵吞台灣朝鮮之第一着。

(1) 台灣

(2) 朝鮮

第三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發端時期……………一一一—一五

(一) 中日戰爭。

(二) 八國聯軍中之日本。

第四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積極時期……………一五一—二一

(一) 日俄戰爭與中國。

(二) 侵略滿蒙的種種。

(1) 侵略滿蒙的三大本營。

(2)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3) 關東廳和關東軍司令部。

第五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橫行時期………二一六

(一) 進攻青島佔領山東。

(二) 五九國恥。

(三) 勾結軍閥之大借款。

(四) 誘訂侵害中國的秘密條約。

(五) 巴黎和會中之中日。

(六) 由「五四運動」影響而生的慘案。

(1) 福州慘案。

(2) 長沙慘案

(七) 華盛頓會議中之中日。

(八) 日本大地震中之慘殺華僑。

(九) 五卅慘案的禍首。

(十) 出兵東三省慘殺郭松齡。

(一一) 日艦砲擊大沽。

(一二) 漢口日兵槍殺華人案。

(一三) 出兵山東阻碍黨軍北伐。

(一四) 慘無人道之濟南大屠殺。

(一五) 拒絕中國廢除滿期商約。

(一六) 阻止東三省易幟，破壞中國統一。

(一七) 反對中國關稅自主

(一八) 萬寶山案及韓人慘殺華僑事件

第六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吞炸彈時期……………六一—三九〇

(一) 所謂中村事件

(二) 瀋陽的突擊。——「九，一八。」大事變

(三) 日艦威脅上海南京。

(四) 日軍進犯黑省。

(五) 日人製造之兩次津變。

(六) 錦州之淪陷

(七) 日軍侵襲淞滬。——「一，二八。」的神聖抗戰

(1) 戰爭的開端。

(2) 四小時停戰以後之慶戰。

(3) 江灣廟行一帶之浴血苦戰。

(4) 瀏河被襲與我軍退守第二道防綫。

(5) 國府西遷洛陽。

(6) 上海停戰會議。

(7) 戰事損失的統計。

(8) 戰後日人對上海的陰謀。

(八) 日本製造偽『滿州國』

(1) 偽『滿州國』之成立。

(2) 日人心目中之偽國國境，及偽政府人員之支配。

(3) 日本承認偽組織及日偽議定書之簽訂。

(九) 山海關及九門口之抗戰。

(1) 山海關之抗戰。

(2) 九門口之抗戰。

(一〇) 熱河之淪陷。

(1) 戰前的形勢。

(2) 戰事的經過。

(3) 承德的陷落。

(一一) 長城的抗戰。

(1) 喜峯口羅文峪之抗戰。

(2) 冷口的抗戰。

(3) 冷口喜峯口之失陷。

(4) 灤東灤西之抗戰。

(5) 南天門的抗戰。

(一二) 塘沽停戰協定之成立。

(1) 協定前之華北停戰談判。

(2) 塘沽協定之簽訂。

(一三) 大連會議與戰區問題。

(1) 大連會議之前。

(2) 大連會議之舉行。

(3) 大連會議後偽軍之編遣與戰區問題。

(A) 偽軍之編遣。

(B) 戰區收回後之治理與匪禍。

a. 戰區之收回與治理。

b. 非武裝區域之匪禍。

(一四) 反對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

(1) 宋子文向國聯提議技術合作。

(2) 合作之進行。

(3) 日本之反對。

(一五) 荒謊絕倫之「四·一七」聲明。

(1) 日外務省之第一次聲明。

(2) 中國外交部之第一次對抗聲明。

(3) 日外務省之解釋，廣田外相之談話，與日本駐外使領之狂囈。

(4) 日總領事對我外交部之解釋。

(5) 中國外交部之第二次聲明。

(6) 廣田外相對蔣大使之答覆，及其最後之聲明。

(一六) 日副總領事藏本失踪事件。

(一七) 中國當局忍痛接受華北屈忍條件。

(1) 日方之藉口。

(2) 無理條件之提出。

(3) 無理要求提出後日方之活動與我方之應付。

(4) 中國忍受日方全部條件。

(5) 中國接受條件後日軍部之餘波。

(一八) 策動華北五省偽自治的陰謀。

(1) 日方脅誘華北當局。

(2) 日浪人製造之香河事變。

(A) 事變的經過。

(B) 日方對事變之態度。

(3) 奸民之大舉請願。

(A) 何應欽北上。

(B) 奸民向何部長請願。

(4) 殷汝耕組織冀東偽政府。

(5) 偽軍佔據察北。

(6) 民衆反對華北偽自治之狂熱。

(A) 平津教育界之反對。

(B) 學生之請願運動。

- (一九) 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
- (二〇) 日本反對中國實行法幣。
 - (1) 中國宣佈新貨幣政策。
 - (2) 日本聲言反對中國實行法幣。
- (A) 孔部長李顧問之訪晤有吉。
- (B) 日本在華銀行團之態度。
- (C) 日本軍部之宣言。
- (L) 日本外務省之態度。
- (E) 日本在中國境內之破壞。
- (二一) 日本誘迫中國接受三原則。
- (二二) 日浪人之公然走私。
 - (1) 走私的方法。
 - (2) 中國受走私的惡影響。

(3) 日人走私的動機和目的。

(二二二) 日本在華遍設間諜機關。

(1) 日本在華間諜機關之建立。

(2) 間諜網之組織及其工作。

(A) 組織：

a. 中央系間諜之組織系統。

h. 關東軍特務機關之組織系統。

c. 大使館的武官與情報處之組織。

(B) 工作：

a. 平時工作。

b. 戰時工作。

(3) 密佈中國各地之間諜網。

(A) 特務機關。

(B) 大使館領事館之情報處及武官。

(4) 日本指揮下之白俄間諜。

(5) 桃色的女間諜。

(二四) 不幸事件的層見叠出。

(1) 成都日僑被殺事件。

(A) 當時的經過情形。

(B) 政府當局善後之處理。

(2) 北海日僑被殺事件。

(A) 日僑被殺之經過。

(B) 政府當局善後之處理。

(3) 漢口日警被殺事件。

(4) 上海日水兵被殺事件。

(二五) 交涉不清之日人暴行。

(1) 日方強迫豐台我軍撤退事件。

(2) 青島日海軍搜捕我機關及公務員事件。

(3) 天津海河浮屍事件。

(4) 汕頭日領館員毆辱中國員警事件。

(5) 天津聖農園失火事件。

(6) 日本擅闢華北中日通航。

第七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碰壁時期……………一九一—二三〇

(一) 張川八次晤談。——碰壁的開端。

(1) 八次晤談的經過。

(2) 八次晤談結束後之餘音。

(二) 蒙偽匪軍侵綏失敗。

(1) 蒙偽匪軍的實力。

(2) 我軍克復百靈廟大廟。

(三) 第二次的「九·一八」——蘆溝橋事件。

(1) 事變的經緯。

(2) 和平談判的經過。

(3) 蔣委員長對蘆溝橋事件的演詞。

(四) 第二次的「一·二八」——上海虹橋機場事件。

(1) 事件發生的經過。

(2) 雙方和平談判的經過。

(3) 華北華南同時展開抗戰。

(五) 日本帝國主義的末日。

(1) 日軍的暴行。

(A) 日軍恣意摧毀文化機關。

(B) 日軍故意轟炸紅十字會。

(C) 日軍恣意轟炸平民。

(D) 日軍宣告封鎖中國海岸。

(E) 日軍施用毒瓦斯。

(2) 日軍遇到意想不到的打擊。

(A) 戰事的失敗。

a. 日軍侵襲淞滬的實力。

b. 日軍侵襲淞滬所遭的損失。

(B) 日本軍民反戰的劇烈。

a. 前綫士兵的反戰。

b. 國內人民的反戰。

c. 國際的反響。

d. 朝鮮台灣民衆的紛起反抗。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簡史

翁其法編

第一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政策和方式

(一) 侵略的政策。

(1) 北進與南進。

日本向外發展有「大陸政策」(又稱北進)與「海洋政策」(又稱南進)兩種。什麼叫做「北進」和「南進」呢？原來日本在我國的東面，是個島國，面積狹小，人口稠密，極須向外找殖民地，以解決其過剩之人口，但因興起較遲，海外殖民地為列強分割殆盡，現在要想向外發展，只有兩條路往可走，一條是向北方的大陸前進，以朝鮮為出發點，我國的滿蒙及西伯利亞是其第一步對象，一條是向南方前進，以台灣為出發點，我國的南部及南洋羣島印度等是其對象。所以前者叫做「北進」，後者叫做「南進」。但是無論「北進」與「南進」，併吞中國，是它的最大企圖。

(2) 急進與緩進。

日本計劃併吞中國，在方向上有「北進」「南進」之分，於進行上則又「急進」與「緩進」之別，主張急進的是一般軍人，他們以為對中國只要急急地以武力對付便夠了，不必再用外交談判，也不必顧慮其他。主張緩進的是一班比較有眼光的政治家，他們認為急急以武力硬幹，難免惹起中國人的憎惡仇恨，揭起反日高潮，反不易達到目的，不如以柔軟緩進的手段，較易成功。這緩進與急進，柔軟與強硬的攻策，在日本國內時有起伏，但結果終是代表強硬派的軍部佔着勝利，「九·一八」事變就是代表急進派的抬頭。但是無論那個政策的成功，都使我們中國陷於滅亡境地，不過時間有早晚之分罷了。因此我們應該認清日本的野心，而謀所以自救之策。

(二) 侵畧的方式。

(1) 武力侵略。

中國是一個受盡國際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國家，世界上除了亡國奴外，再沒有比中國人更痛苦了，再沒有比中國人更可憐了，在許多侵畧中國之帝國主義者當中，特別是鄰國日本來

得最兇狠。日本侵略中國的方式不止一種，他是多方面的向中國進攻。最明顯而且最常用的就是武力，「九，一八」以前奪取我們的朝鮮，台灣，琉球，澎湖等處是如此；「九，一八」以後佔領我們的東北四省，和冀東察北，以及最近之進據平津更是如此，這是日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最有聲有色的拿手好戲。我們同胞在他炮火刀槍之下犧牲了千千萬萬，而我們的土國亦因此失去了三分之一以上。

(2) 政治侵略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除武力硬幹之外，尚有政治的方式。所有以前強迫我們訂立的許多不平等條約，都是政治侵略的表現。在領土主權方面：如關租界破壞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同時利用租界以爲侵各之根據地。在行政方面：則在我國自立行政與警察機關等，使中國行政權不能統一，在司法方面：則有領事裁判權的規定，破壞我們司法主權的完整，照理甲國人民到乙國居住，當然應該服從乙國的法律，但是日本在我國則不然。譬如日本人在中國犯法，要歸日本領事裁判，中國法庭不能過問，在財政方面：則有關稅的協定，使我國海關稅率不能自由提高，以保護國內的工商業增加國家財政的收入，總之，有了租界日本便可

藉之以爲作歹爲非的根據地，有了領事裁判權，日本人便可在中國橫衝直撞而無忌。有了關稅協定，則其商品可傾銷我國，吸盡我國人民的脂膏。其他如駐扎軍隊，航行船隻，設立工廠學校等，都是有關於我國主權與民生的，但他均已獲得不平等條約的保障，這便是日本政治侵略的成績。

(3) 經濟侵略。

以武力與政治的方式亡人國家是顯而易見的，且往往容易引起他人的激烈的反感，而作抗禦的運動，這對侵略者方面不免有所犧牲和損失。所以帝國主義者乃進一步以經濟侵略的陰險方式向得弱小民族進攻，使之亡國而不自覺；這實在是殺人不見血的利器。日本對我國經濟侵略的種類多到不可勝數，於銀行方面：在我國設有三菱，三井，台灣，正金，住友，朝鮮等家，資本雄厚，中國金融多受其操縱擾亂。在製造方面：工廠林立於我國之海口與內地，使我工商業日形破產，在交通方面：無論在我領海與內河皆有日輪行駛，鐵道則強行建築，於礦產森林等均任意開掘採伐，至於以剩餘的商品向我國作無限制的傾銷，更不待言，凡此種種皆日本經濟侵略中國的事實，使中國工商業凋敝，民窮財盡，而反美其名曰「經濟

提携」真是使人不寒而慄！

(4) 文化侵略。

日本帝國主義一再以武力，政治，經濟向中國侵略，使中國淪於半殖地的地位。但是「不平則鳴」，「物極必反」，中國民族受了極度的壓迫，自然會發生民族自覺，起而作抗日運動，而求民族之自由平等，給日本帝國主義以莫大的威脅。此時日本帝國主義也覺得武力，政治，經濟，侵略有時會發生動搖，於是為維持其長期侵略起見，乃設法麻醉中國的人民，使抗日的情緒，一變而為親日的心理，如此他就可以為所欲為了。要想達到這個安全的目的，文化侵略就應運而生了，日本之在中國設立文化機關，及歡迎我國學生之東渡，其居心都是在此，現在國內所謂「漢奸」與「親日派」等，過去大都是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一手栽培的，這是他文化侵略的成績，亦可知道這麻醉民族意識侵略方式的陰毒，這實在是陷人為亡國奴而不自覺的手段！

第二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嘗試時期

(一)中日兩國過去的關係。

中日關係之發生，遠在秦時，史載秦始皇派徐福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中國人遂繁衍於日本。日本史中載徐福到日本的事實，甚為詳盡，且有徐福祠和徐福墓，足為證明。

還有日本的文化都是由中國傳去，隋唐時代口人來我國留學的甚多，日本的文字就在這時傳去的，其他如政府的組織民間的風俗習慣等也完全模仿我國，他們不時還自動前來朝貢。到了明時嘉靖年間。日本國內變亂，所有浪人乃相率為盜，搶掠中國船隻，侵入中國沿海數省，中以福建和浙江受禍最烈，明兵禦之，頗有損失，後來幸賴名將俞大猷感繼光把牠消滅。此為日本擾亂中國之始，時中國都稱之為倭寇。

當明時日本人侵擾我閩浙等省，只能算是海盜流寇的行爲，還說不上日本政府的侵略。至於日本向中國正式侵略，當以日本明治維新起(1867)，至中日戰爭將發生前止(1893)，這一段時間可稱為日本侵略中國的「嘗試時期」。

小叢爾日本島國之敢於向中國侵略，這是由於中國經過中英戰爭，和英法聯軍，兩次的

慘敗，紙老虎已被人家戳破了的緣故。

(二) 琉球羣島之淪亡

琉球羣島在日本與台灣之間，福建省之東面。自唐時以後即世臣中國，明時受中國的封號，按歲朝貢，稱中國爲「父國」。清光緒年間，日本政府禁止琉球向中國朝貢，令其改用明治年號，強收爲屬地，琉球王以與中國有悠久之歷史，不忍一直斷絕關係，哀求日本寬免，日人不聽。當時中國官吏亦有否認琉球爲日本所屬者，主之最力的即爲左宗棠，無如清廷懦弱無能，沒有向日本提出抗議。至光緒五年（1879）日本執琉球王，夷其地爲沖繩縣，於是琉球遂亡。

(三) 侵吞台灣及朝鮮的第一着。

(甲) 台灣。

台灣是日本「海洋政策」的先決地，在福建的東面，中隔台灣海峽，島中東面高山連屬，西面平坦，地形北狹南廣，氣候半入熱帶，地土肥沃，富於農產物，產木材，茶葉，樟腦，

牛皮，沙糖，米穀等，中尤以樟腦，沙糖，茶葉米穀四者爲世界名產之一，早屬中國，清末嘗一度建爲行省。

日本於明治維新後，併吞我琉球尙嫌不足，同時還想佔領台灣。恰巧同治十年（1871）琉球人民六十六人航海遇颶風，漂流至台灣，其中大部分被台灣生番掠殺，餘小部分生還，此時日本政府見有機可乘，擬藉琉人被殺事奪取台灣，但又恐中國干涉，乃派遣全權大使來中國，以交換通商條約爲名，並提及琉民被害事，問生番是否中國所屬，時清廷腐敗，不知外交爲何物。竟答以生番乃化外之民，爲政教所不及，於是日本遂起兵向台灣進攻，此時清廷見事已急，一面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率精兵萬人入台灣，以促日兵之撤退，一面在總理衙門與日本交涉，均不得要領，兩國邦交日趨危急，後由英國公使出任調停，締結中日和約三條如下：

（1）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舉動。

（2）中國賠償撫恤流民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3）約束此後生番不再加害航民。

此爲日本併吞台灣之先聲，但是日本垂涎台灣已久，並不以此約爲滿足，待至甲午中日戰爭，中國大敗，訂立馬關條約，日本乃提出併吞台灣之要求，當時中國以慘敗之餘，只得忍痛允許了。

馬關條約中有一項規定：『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割讓與日本』。至此日本乃正式派員爲台灣總督，台灣人民聞訊大爲失望，激烈反對，當日本接收台灣時，台人抗拒甚力，並且舉唐景崧爲獨立領袖，與日抗戰，惜實力不充，終爲日軍所迫，不得已西渡，於是台灣繼琉球之後亦亡入日人掌中了。

(乙) 朝鮮。

日本欲實行其「大陸政策」，第一步必先取得朝鮮。朝鮮又名高麗，在中國東北境，與關外之遼寧，吉林兩省毗連，爲一半島。地勢多山，西南海洋線曲折；島嶼羅列，良港很多。人民多從事農業和漁業，產金，銀，銅，鐵等，所產人參尤爲著名。武王滅殷，殷箕子入朝鮮爲王爲中國屬地，遠在漢武帝收朝鮮建真番等幾郡。自後亦屢奉我正朔，稱臣中國，歷朝不變，到了清末，爲了中國的積弱，日本的野心，兩國關係乃發生動搖。

當清同治初年，朝鮮王李熙即位，其父李是應當國，號稱大院君。性保守，不願與各國通商，日本派兵艦駛入江華島，朝鮮開砲擊之，日艦還擊，破其砲台。一面派人向朝鮮詰責，時王妃閔氏奪大院君之權而當國，妃爲親日派，乃與日本議和，訂江華條約，日本承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此約成後，朝鮮上下多持反對之論，國內遂分新舊兩派，舊派主守舊，服從中國，號親華派，以大院君爲首領；新派講維新，依附日本，號親日派，以王妃閔氏爲首領。時大院君欲推翻閔氏，率兵入營殺之，事不得手，乃轉攻日本使館，中國即派兵鎮壓，日本亦遣軍隨至，要求賠償，及誅首謀，且屯兵於京城，中國也派袁世凱等率兵久駐朝鮮，於是新舊各依一國爲背境，交惡日深。中日兩軍曾一度在朝鮮境內開戰，日本大敗，新黨均逃往日本。日人以軍事上不得手，乃改換方式，以外交手段愚清廷，遣伊藤博文來中國議朝鮮事，清廷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遂訂定斷送朝鮮的所謂天津條約，內容如下：

(1) 中國日本各撤退朝鮮駐兵。

(2) 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練官。

(3) 將來兩國如派兵到朝鮮，須互相先行文照會。

此條約，有兩點大錯誤，第一點，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完全失去；第二點，朝鮮已成爲中日兩國的共同保護國。因當時李鴻章輩，不諳國際法，故有此大錯。

以上爲日本侵吞台灣和朝鮮的第一步成功，到了中日戰爭結果，馬關條約成後，日本的目的乃完全達到。

第三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發端時期。

(一) 中日戰爭。

光緒十一年清廷受愚，對於朝鮮問題，訂定之天津條約，日人猶意未足，到了光緒二十年甲午(1894)朝鮮東學黨事起，朝鮮不能平，告急於中國，清廷派兵赴援，依約照會日本，日本亦派兵來，東學黨懼恐逃散。中國請日本共同撤兵，日本藉口整理朝鮮內政，不特不肯撤兵，且入王宮，將朝鮮王李熙擄去，凡朝臣不親日者皆被殺，更擊沉中國運輸艦於豐島，戰事遂啓。

八月一日：中日兩方正式下詔宣戰，開戰後，日軍攻平壤，駐平壤之清軍爲數六軍，兵

力不可謂不厚，乃以兵士腐敗，指揮不能統一，各自爲戰，結果逃的逃，死的死，落得一場大敗，終至退出朝鮮。至於海軍方面，提督丁汝昌率艦十二，向日艦猛烈攻擊，奈因經驗缺乏，指揮不良，盡爲日本所殲，旅順，大連，營口，威海衛，台灣，澎湖等處均次第失陷，丁汝昌服藥自殺，此時中國之海陸軍均遭慘敗，清廷知事不可爲，英美兩國先後出任調停，乃派李鴻章爲頭等全權使臣，赴日議和，日本派首相伊藤博文爲議和大臣，會議於馬關，訂下喪權辱國的所謂馬關條約。該條約的要點如下：

(1) 朝鮮完全自主。

(2) 割遼東半島（在遼寧南界從鴨綠江至鳳凰城海城營口）台灣及澎湖列島（介於福建台灣之間，屬島凡六十三，扼東南海之孔道）與日本。

(3) 賠償軍費二萬萬兩。

(4) 開沙市 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

(5) 日本在中國得自由從事各種工商業，並豁免一切課稅。

此條約訂成立後，朝鮮漸陷爲日本保護國，到了1910年，日俄戰爭後，日本就索性把朝

鮮併吞，乃設置總督治之。朝鮮後雖屢起革命，終無成功。

當訂立馬關條約條約時，俄人以日本得有遼東半島，滿不高興，因俄人亦想取得我之東三省，遼東半島早爲其目的物，故該條約成立後，俄人乃聯合德國和法國起而反對。日人於新戰之餘，自然沒有力量再和俄法德三國周旋，不得已將遼東半島交還中國，索代價三千萬兩。此時中國雖云把遼東半島收回，而繼之俄德法紛紛向我要求報酬，於是俄租旅順大連灣，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及九龍半島，日本也要求以福建爲其勢力範圍。

因馬關條約的影響，日本在中國擴充租界多處，如天津，漢口，蘇州，廈門，沙市，等皆是，此外日本在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亦是該約的餘波，把中國弄得支離破碎，皆日本帝國主義一手造成者。

(5) 八國聯軍中之日本。

自鴉片戰爭，中日戰爭後，中國受列強之壓迫日甚一日，於是惹起中國人之「仇外」心理，乃有所謂義和團之發動。義和團又名拳匪，爲白蓮教之餘孽，藉「扶清滅洋」爲名，深得西太后等之嘉許，政府公然與之聯成一氣，於是此輩乃一味蠻幹，仇殺外人，焚燒教堂，勢力

蔓延數省，以河北山東兩省爲最甚，時政府尙揚言將圍攻使館，後以戕殺德使克林德，和日
 本書記官杉山彬故，於是引起日，德，法，俄，英，意，奧，之進攻，以腐敗之清軍及烏合
 之拳匪，何能當八國之聯軍，戰不匝月，天津，北平，相繼陷落，西太后挾光緒帝西奔太原
 。清廷至此乃派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往返磋商，歷時數月，乃訂立辛丑條約。該約之要
 點如下：

(1)懲辦罪魁。

(2)派專員赴日德謝罪。

(3)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

(4)開拓使館界，不准中國人住居，且得駐兵保護使館區域。

(5)毀大沽砲台及北平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折天津城。

(6)各國得駐兵秦皇島，山海關，天津，塘沽，等處，以保北平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八國聯軍雖云谷由自取，但亦列強之橫加侵略壓迫有以促成之。而日本表面上雖也只是

八國中之一員，但此次之最買力者即是日本。因當義和團肇事之後，日本政府視爲有機可乘，遂命駐英日使與英政府商議，由日本出兵赴華，英政府担任軍費。雖當時俄德諸國不加同情，但日本以得英國之助，即派兵師團向大沽出發，後各國援軍齊集，乃照日本司令官福島的計劃，以日軍爲主力，向天津進攻，天津遂陷，天津陷後，日本司令福島又力主直犯北平，衆依之，於是北京亦告失守，平津陷落，乃訂城下之盟的辛丑條約，從此以後，中國乃陷於殖民地而不能自拔，這都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賜也。

第四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積極時期。

(一) 日俄戰爭與中國。

中日戰爭，可憐堂堂的中國被小小的島夷打得一敗塗地，於是矮小的日人，再不以「上國」看中華了。但是中國雖被日本打得零落不堪，而日人欲實行其「北進政策」，俄國是個莫大的障礙，故遂又發生日俄的戰爭，而地跨歐亞兩洲的俄國又遭慘敗，日人北進政策無所阻，積極侵略中國時期因也開始，其時期大約日俄戰爭起（1904至1914）至歐洲大戰止。日俄

戰爭從表面上觀之，作戰的是日俄兩國，與中國無與，其實骨子裏，戰爭的起因是爲着中國的領土，戰爭的結果損失的還是中國，所以日俄之戰，從事實上觀之，中國不啻一戰敗國。

日本的「大陸政策」和俄國的「遠東政策」，都是以我國的東三省和朝鮮爲根據地；朝鮮的位置前章已經說過了，至於東三省（遼寧，吉林，黑龍江）中之黑龍江和吉林兩省，是和俄國毗鄰接壤，朝鮮也就是接在吉林，遼寧兩省的東南部，東三省礦產之富，和中國，俄，日，在戰爭上的重要更不必說了，因爲誰控制了它，（東三省）誰就可稱雄稱霸，野心的日俄兩帝國主義那能不垂涎三尺呢。

日俄戰爭的主因，是因爲兩帝國主義者，爭取侵略人家的根據地，至於爆發的導火線，便是八國聯軍時，俄國想趁此時機佔領東三省，故調駐大軍於其地，後和約成立，各國皆遵約撤兵，獨俄國延而不撤，日本恐俄佔領東三省，妨礙其「大陸政策」，且前此被迫還我遼東半島之舉，亦以俄國爲首，懷恨在心早思報復，此時俄人想獨霸滿州，危及日本利益，乃有日俄戰爭之爆發。

日俄宣戰，戰場在中國領土內，此真曠古未有之奇聞。此時英，法，美，等國皆勸我嚴

守中立，我國亦以中日戰爭，新敗之餘，無力抵抗，竟允割遼東之地爲日俄戰場。日俄宣戰後，日軍由朝鮮長驅入滿州，至一地即盤據一地，入一城即佔領一城，兩軍激戰，炮火衝天，我東三省同胞乃爲日俄兩軍鐵蹄下之犧牲品。日軍入滿州後，即照其預算計劃，分發軍隊，將各地佔有，日軍所到之處，日本移民即隨之而來。於是遂藉用軍爲名，強奪我國民之財產。當戰事吃緊時，我三省同胞多避居內地，待戰事結束歸來，則房屋財產已非我有，如向索取即被殘殺，其橫暴可謂達於極點。又日軍侵入滿州後，日本政府即派遣礦業專家。隨軍散處南滿各地，探採各種礦產。其他如濫殺我同胞，不納捐稅，干涉我內政，種種罪惡，不勝枚舉。

戰爭結果，俄國海陸軍均遭慘敗，日本挾戰勝餘威，應美國總統羅斯福之勸告，雙方在朴資茅斯議和，訂定朴資茅斯和約，要點如下：

(1) 俄承認日本在朝鮮政治，軍事，經濟之卓越利益，及保護監督之處置。

(2) 由中國轉租旅順大連與日本。

(3) 日俄承認滿州門戶開放，雙方均定期撤兵。

(4) 俄讓長春旅順間之鐵道與日本。

(5) 俄割庫頁島南半與日本。

日俄戰事告終，中日兩方作滿州之協定要點如下：

(1) 中國承認俄國在滿州大部份權利轉移於日本。

(2) 關遼陽，吉林，長春，滿州里，哈爾濱，等處爲商埠。

(3) 日本取得安奉鐵道經管權。

(4) 日本於營口，安東，奉天，得有設立租界權。

統觀以上條約，俄國所失者，不過在我東三省一部份之利益而已，而我爲局外中立國反受許多損失，直不啻一戰敗國，真可恥可恨！經此次日俄戰爭後，我東北門戶盡開，日人乃盡張其勢力於滿州，是「九，一八」之變，日人之處心積慮已非一日也。

(二) 侵畧滿蒙種種。

日本一戰勝我，再戰勝俄，於是乃作囊括滿蒙之企圖，所謂滿蒙是包括東三省，外蒙古，及綏遠熱河察哈爾等處，這些地方爲中國北部的屏障，東三省更是中國的寶庫，礦產森林

之富，爲國內之冠。如此一塊的好土地，當然是日本「大陸政策」的目的地，所以於戰勝了中俄後，乃積極地作併吞滿蒙的計劃。過去數十年都是取漸進的手段，到了民國二十年，日人以爲時期已至，乃有「九·一八」之巨變。「九·一八」事變另章敘述，這裏只就「九·一八」以前日本之侵略滿蒙，說其大概。

(1) 侵畧滿蒙的三個大本營。

日本侵畧滿蒙，有三大本營，這三個機關就是「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與「關東廳」與「關東軍司令部」。滿鐵會社爲經濟侵略的機關，關東廳爲政治侵略機關，關東軍司令部，爲軍事侵畧機關，這三個機關相輔而行，好像三隻老虎同時向着一個人撲食，這人那里還有倖免之理？

(2)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普通亦簡稱爲滿鐵，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即日俄戰爭之次年)牠的性質和普通商業不同，牠是代表日本國家，負有政治的使命，是行使國家事業的特殊機關，創立的動機，完全在謀政治經濟的侵略。該公司的總裁是由政府任命的，資本一半爲政

府出的，一半由資本家募集而來。所經營的業務，大概如下：

1. 鐵道業。
2. 鑛業——以煤鐵爲主。
3. 水運業。
4. 電氣業。
5. 倉庫業。
6. 鐵道附屬地的土木教育及衛生等重要設施。
7. 其他日本政府之許可的學業。

牠不但負有政治經濟侵略的使命，並且有施行文化侵略的權力，所以滿鐵亦可以說是日本侵略滿蒙的總機關。

(3) 關東廳和關東軍司令部

滿鐵會社成立後兩個月，即成立關東州都督府，牠所謂關東，是指山海關以東的全滿州而言。後來日本主張軍民分治，始將關東州都督府，分爲關東廳，及關東軍司令部。關東廳

爲司法，行政最高機關，等於我國的省政府；關東軍司令部爲軍事最高機關，該司令官直屬於日本天皇，其重要可知，於是分工合作把整個的滿州當爲一塊肥肉來宰割。

日本在東三省既佈下這天羅地網，乃爲所欲爲，干涉我內政，屠殺我同胞，至于積極移民，強築鐵道，開掘礦產，採伐森林，猶其餘事，是在「九，一八」以前，我東三省同胞早已在日本鐵蹄蹂躪之下了。

第五章 日本侵畧中國的橫行時期

(一) 進攻青島佔領山東。

這時期由歐洲大戰起(1914至「九，一八」事變。(1931)這時日本之開始橫行，自然是爲着有機可乘。按中國自連敗於列強後，世界各國都以中國爲肥肉，都在染指，在這共同逐鹿的狀態之下，誰都不能單獨佔據，因爲單獨強佔的帝國主義，必受其他諸帝國主義的共同反對，所以日本在此限制之下，也只能做積極的準備而已，到了1914年，歐洲大戰開始，英、美、俄、法、德、意、等國，都是大戰中的主人，自己都忙於調兵遣將，自然不能顧及遠

東問題了，此時日本以知良機已至，豈容錯過，乃行其「趁火打劫」，以完成其獨霸東亞的大計劃。

當歐戰發生時，日本因與英國有同盟關係，故助協約國而攻德國，開戰之初，即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立即退出日本與中國的海面，否則解除武裝，並限期將膠州租借地，讓與日本，德國置之不理，日本遂向德國宣戰，立派海軍二萬餘名及艦隊圍攻青島，英國亦派駐中國之印度軍助戰，起初德人抵抗甚烈，結果以寡不敵衆，（德國僅五千人）力盡而敗，於是遂佔青島，儼然視爲屬土。

當日本對德宣戰時，事前並不通知我國，即派兵由龍口上陸，橫穿半島，以達膠州，所有沿途中國的城鎮與郵電機關，盡被佔管，徵發物品，役苦人民，視同敵國。我國不得已參照日俄戰爭先例，劃萊州龍口及膠州灣附近爲交戰區域，同時又與日本約定以膠濟鐵道（膠州至濟南之濰縣車站爲界，乃日本陽奉陰違，當作戰時派兵西進，迫中國軍隊退出濰縣，佔領車站，我國抗議，全然不理，且派大隊沿膠濟路進迫濟南，膠濟鐵道全線與濟南皆被日軍佔領，所有鐵道附近各礦產及辦事之中國人員，全被驅逐，而改用日本人，一時山東全省土

地，幾盡淪於倭寇之手。

當日本對德宣戰時，我政府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攻青島，日政府拒絕，因時日本已下決心向中國作積極的侵略。凡交戰團體，不能在中立國之區域內，作戰且當時我國亦為參戰之一員，所有德國在我國的利益，應由我收回，然日本強行代庖，蔑視我國，可謂達於極點。

(二)五九國恥。

當時日本在山東之橫行既如上述，他還以為未足，更進而提出殘酷的二十一條件，迫我承認，吞滅中國之野心暴露無遺。

民國三年冬末，德軍力竭而降，青島遂入日軍手中，時我政府以戰事已畢，要求日本撤去駐中國領土內之軍隊，日本不特不理，且於民國四年春，破壞國際例慣例，直接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內分為五號，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有無限權利。第三號許日本以管轄漢冶萍礦廠，及長江一帶之各種利益。第四號強迫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與他國。第五號規定中國政府，讓交政權與日本之手續。其原文如下：

二十一條原文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立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許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管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原有優越地位，茲定條

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與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往來；至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仕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于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

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權。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願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切關係之保持，且願增加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定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江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有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致釀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南昌潮州各路線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

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許日本國人在中國有佈教之權。

此種亡人國家之苛刻要求，完全爲戰勝國對戰敗國之壓迫條件，日本竟無端向中國提出，強迫承認，實爲罕聞創見。日政府亦知此種行動，不直於國際，故要求袁世凱嚴守秘密，且聲明中國政府如洩漏條件，日本當更索賠償，同時要求從速解決，不得延緩，乃於民國四年（1915）五月七日，向袁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限於二十四小時內答覆，否則將採取直接行動。時袁世凱滿心想做皇帝，希望日本助他成功，更兼親日派之外交官陸徵祥，曹汝霖，陸宗輿等之慫恿，此亡國家之二十一條件，中除第五號加以修正保留外，其餘的都被喪心病狂的袁世凱，於五月九日承認了。

（二）勾結軍閥之大借款。

日本對於併吞中國的陰謀，最爲吾人所痛心者爲利用軍閥，割據混戰，因爲唯其如此，中國才不能轉弱爲強，轉貧爲富，才可以任日本慢慢宰割，爲所欲爲。而無恥的軍閥，也依日本而自重，所以中國無一次的內戰，沒有日本帝國主義者從中拉線，日人之對於中國軍閥

，培植之參養之無微不至，濟之以軍火，借之以巨款，以供其內戰揮霍，至軍閥不幸失敗時，則爲之收容庇護，當民國六七年時間，北京的軍閥政府，篡奪僭竊，解散國會，蔑視民意，鬧得天翻地覆。因此革命的國民黨由孫總理領導，東山再起，在廣東組織軍政府，以爲對抗，當時日本唯恐北洋的軍閥政府倒台，於他不利，乃以巨款借給段祺瑞，以爲鎮壓革命之用，爲數達五萬萬元之多，此非法的借款，多係秘密的，故當時不特人民不知，即政府中人亦不能明其詳細。

到後來直皖戰爭，皖系的段祺瑞失敗，當時國人對此親日禍國的罪魁，都恨之刺骨，向各國公使亦宣言使館內不容納此禍首，免遣中國後來之患。惟日本，則認爲政治犯，加以保護，我國終亦莫奈之何。

(四) 誘訂侵害中國的祕密條約。

當歐戰期間，日本一面向中國壓迫，強訂不平等條件，一面則誘致英美等國，承認其在中國有特殊的地位，及非法所得利益。當時英美方酣於你死我活的大戰，對於遠東問題，也只馬馬虎虎地過去，甘墮日人術中。

當民國六年春，日本先後與英、法、意、訂定密約，允許其承受德國在山東所有的一切權利。當日本與英、法、意、等訂定密約時，美國並未與聞，日本恐他在戰後提出異議，但又不能將密約向他宣佈，乃別出花樣，以協同作戰之名，派石井子爵為赴美全權大使，向美國商談關於日本在中國享有特殊地位的問題，美政府派國務卿藍辛與之談判，大受日人愚弄，訂立所謂藍辛石井協定，日人至此乃躊躇滿志。

當歐洲大戰將告結束時，俄國忽然發生共產黨革命，列寧新政府成立，單獨與德媾和，協約國既怒其背約，又見其主義特殊，乃共同出兵攻俄，此攻俄軍事，日本為主動人員之一。日本對此固別有野心，因欲趁此機會，侵略中俄兩國，一面出兵西伯利亞，一面主張中國亦應出兵，誘參戰督辦段祺瑞締結中日軍事協定。在日本用意，以為此約成立，日本一則可以出兵北滿，建造軍用鐵路，電信及一切的軍用設備，以為侵略北滿的準備。二則可以藉此出兵外蒙，實際測量外蒙的軍事地理，並煽惑外蒙獨立。三則假共同防俄之名，借資與段系軍閥，練成日本式之中國軍隊，為異日併吞中國之預備，於日本可謂一舉百利，而喪心病狂的段祺瑞，竟昧然接受下來。該約成後段氏亦自知不直於國人，故嚴守秘密，後經南方政府

之請求，始發表條文之一部。

(五)巴黎和會中之中日。

歐戰告終，巴黎和會於民國八年(1919)一月十六日正式開會，我爲參戰國之一，亦被邀出席，計我國出席代表爲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時和會爲英、美、法、日、意、五強國所操縱，在大會之上別組最高會議，壟斷一切。會中我國以戰勝國之資格，提出廢棄一切不平等的問題，一是普通的，爲希望七款如次：

- (1) 廢棄勢力範圍。
- (2)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 (3) 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 (4) 撤銷領事裁判權。
- (5) 歸還租借地。
- (6) 歸還租界。
- (7) 關稅自主權。

還有一部份，是單獨對日本的便是廢除二十一條件，和「山東問題」

二十一條件是日本在歐戰時間無端強追中國承認的，巴黎和會既以和平正義相標榜，我國自應提出，要求公論，可是因和會中之巨頭，都不肯主持公道，所以此案毫無結果。

所謂「山東問題」，即是當歐戰時，日本所佔領之膠澳，及非法所取山東之利益問題。此時德國已告失敗，所有殖民地由協約國瓜分，中國為協約國之一，則前被德國所租借之膠州灣，自應由中國直接收回。而日本則大加反對，主張關於膠澳一切權利，由德國無條件讓與日本。我方代表，將此問題提出大會討論。所提的正確理由，如下：

(1) 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紛。

(2) 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借地鐵道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以前，為一種戰時的佔據，不得即作為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為戰爭之國日本之武力佔據膠澳，實為違反中國之主權。

(3) 中國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件加諸中國以後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由日本最後通牒所迫者。

(4) 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德一切條約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三月中之中德條約，德國所得膠澳租借地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包括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為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此案提出後，日本頗為恐慌，英、美、法、意，雖明知日本之橫暴無理，而英法意與日以有密約在先，不能發言，美總統威爾遜雖主持公道，無如英、法、左祖日本，且其時意國以要求阜姆港不滿所欲，憤而退出和會。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亦乘機以退出和會為要挾，時各強國均醉心於分贓，恐怕日本退出，和會破裂，對於「山東問題」，置我國正當之提議而不顧，竟徇日方之要求，允日人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的權利，我國代表再三奔走呼號，始則要求最高會議於和約內，即於山東各條之下，聲明保留，不允；次則要求於和約條文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意義，亦不允；最後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和會之偏袒日本一至于斯，實為遺憾！

巴黎和會「山東問題」失敗，我國代表電告情形謂：「此次和會主張失敗的原因：一由於民國六年(1917)11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民國七年(1918)

五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美國雖欲援助，亦無能為力。」

此電一到，羣情憤怒，目親日派之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為賣國賊。（因當日山東換文，為此數人所主辦者）

民國八年（1919）五月四日，協約國交和約全案與德代表，約中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北京政府受日本的暗示，訓令代表屈服簽字。但當時全國輿論沸騰，民氣之盛為空前所未有，紛紛致電出席代表拒絕簽字，電報達至千餘封之多，我國代表卒循民意所向，拒絕簽字，「山東問題」，乃成為懸案，而得有再提於華盛頓會議之機會，其得國民外交之力者甚多。

當五月四日「山東問題」失敗的消息傳到中國，民衆憤怒達於極點，中尤以學生為尤甚。

北京公私立各校學生，紛集三千餘人於天安門，轉赴總統府，要求懲辦曹，陸，章，等賣國賊，為警察所阻，乃折至東城趙家樓，焚燒曹汝霖住宅，毆打章宗祥，嗣警察趕至，始行解散。學生勢不稍息，組織演講團，並查焚日貨，風聲所播，漸傳各埠，罷課，罷市，相繼不絕，民氣沸騰，政府不得已，免曹，陸，章之職，以洩衆憤，這就是轟轟烈烈可歌可泣的「

五四運動」了。

(六)由「五四運動」影响而生之慘案。

自「五四運動」後，國人覺醒不少，羣起作抵貨運動，日政府要求取締，其時賣國之北京政府，竟徇日人之請，通令制止，國人益憤，乃改用「提倡國貨」爲號召，進行甚力。日人於無所藉口中，在中國各地，掀風作浪，屠殺我愛國同胞，而北京政府唯恐得罪日人，各次慘案，皆馬虎了結。茲祇述其著者兩事如下：

(1)福州慘案。

當「五四運動」發生後，福州學生進行排貨運動頗爲激烈，日人憤恨達於極點。於是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乃有慘案之發生。是日有日籍台民六七十人，皆手携鐵尺手鎗，在南台各處毆打學生及市民，警察署聞報，急派武裝巡警二十餘人馳至，欲以和平手段解散，詎知該日人等，聲勢兇猛，各出手鎗，四面亂射，巡警史孝亮身中四彈斃命，其餘學生市民中彈者甚多，督軍李厚基聞警，派軍隊兩營馳至，當場捕獲兇犯日人十名。

此事發生後，全國各界憤激非常，請求北京政府嚴重交涉，而日本政府依駐福州領事之請，派軍艦嵯峨號，及驅逐艦櫻橋，二號來福州示威。中國政府遂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議，要求撤回駐泊馬江日艦，而日使小幡則謂本案發生原因，乃由中國地方官不能約束民衆而起，日本爲保護僑民安全起見，有派艦駐泊之必要。雙方辯論不得要領。後由小幡提議，由兩國政府，另派委員調查後，再行交涉。於是我外交部派秘書沈覲展等會同日本外務省秘書松岡洋石等，共同赴福州調查實際情形。至民國九年二月間調查始終了，雙方委員各以所得報告本國政府，日政府自知理屈。遂一方以自動形式更換福州領事，一方對於該案仍持延宕態度，迨至三月十六日，我國用正式公文，向日使提出下列之三項要求：

(1) 日本政府向中國政府謝罪。

(2) 肇事之日本兇犯，予以嚴懲。

(3) 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被損害者，日本應予相當之償金。

日使小幡雖不拒絕上項要求，然亦要求中國互辦。我外部以雙方調查之結果，證明肇事者實係日人，中國無責任可言，故拒絕之，談判中斷，旋小幡提出最後讓步二款如下：

(1) 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政府覆文，應聲明對於抵制日貨，表示惋惜。

(2) 日本政府給撫恤賠償金共二千元。

我外部謂懲兇一條不能刪除，日使允於換文內加入懲儆善後之文句，北京政府承認之遂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換公文結案。

(2) 長沙慘案。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長沙學生會，聞商人有從日輪運到大批日貨，將乘雨起岸事，即派人在碼頭巡視，日領事據輪局報告，將命日水兵登岸示威，經湖南省政府交涉始得了事。翌日(六月一日)上午，湖南外交後援會出發遊行宣傳，中有數隊在碼頭講演，日艦伏見號水兵二十餘人，即携械上岸示威，並擊傷學生及工人多人，午後又有日輪到埠，大批水兵全副武裝登岸滋事，中國巡警向其勸阻，不特不從，且大肆咆哮，旋即向學生開槍射擊，當場擊斃二人，受重傷七人，輕傷者數十人。

當晚七時，長沙外交後援會，開緊急太會，議決罷市，罷工，罷課三天，對死者表示哀悼，並提出對日條件八項，請省長向日領交涉。六月二日湖南省政府通電全國，申述此慘案

經過，並分三方面交涉：(1)通牒駐湘日領事。(2)電請北京外交部轉向駐京日公使交涉。(3)電請我國駐日公使向日政府抗議。

湖南省政府於三日向日抗議，除要求伏見號軍艦立即離開外，尚有條件五項：

(1)撤換日領事與艦長。(2)開槍日兵以軍法治罪。(3)水兵上岸侵我主權。須日政府向我道歉。(4)撫卹死者傷者。(5)担保以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

日領事於四日答覆，措詞含混，除表示歉忱外，絲毫不得要領。同時北京外交部，接湖南省政府報告後，亦即與駐京日公使嚴重交涉，但日公使則藉口此為中國當局不能阻止排日運動所致，不承認負責，措詞與駐湘日領大致相同。

六月五日：湖南省政府宣告戒嚴，並保護日僑，而日僑則藉口華人排日，紛紛停業，且將婦孺退入軍艦，日領事亦將署中文卷，移置於軍艦上，並電請日政府派驅逐艦四艘來華，以壯聲威。

六月二十二日，長沙日僑又將江岸散步之我國小學生，拘入領事署，誣以投石斷續妨害日艦。交涉署即派鄧承暉，鍾振翮，前赴日領署交涉，而日僑及領事已迫鐘生寫投石斷續之

字據，及鄧氏至，又被迫簽字，證實鐘生之犯罪，拘留多時，始得釋出，其手段之卑鄙如此。自「六一慘案」發生後，我國民氣極爲憤激，紛紛通電聲援。北京外交部，湖南省政府及駐日代使張元節，先後皆曾向日方提出交涉。我方專就長沙案立論，而日方則將長沙案件與各地排日風潮混爲一談，不特不承認此案之責任，且更謀以排外之責任加諸中國，因之交涉均不得要領。

(七) 華盛頓會議中之中日。

歐戰後，太平洋風雲日趨險惡。民國十年(1921)十一月，美國大總統哈丁，乃有華盛頓會議之召集，以會場在美京華盛頓，故名華盛頓會議，以其爲謀解決太平洋問題，故亦稱太平洋會議，若華府會議，華會，則係華盛頓會議之簡稱。其所召集與會者爲美，英，法，日，意，荷，比，葡，中，九國，故對於中國問題，議決之條件，稱爲「九國公約」。

華會之召集，美總統以維持太平洋和平問題爲號召，故被召集之各國，皆樂於參加，中尤以中國最爲興奮。事先懷無窮之希望，以爲可藉此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故國民則奔走呼

號，政府則慎重籌備。是年即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全權代表與會。會中問題雖甚複雜，而實以「限制軍備問題」為主，其他皆附麗而得相當之解決，其中問題，關於我國方面者獨多，或解決，或待解決，或置而不議，茲分兩部來說，一為中國對列強之普通問題，一為中日兩國問題。

中國對列強之普通問題，則為中國要求各國尊重中國之獨立，此由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十大原則，大要如下：

(1) 各國須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中國亦聲明不割讓，或租借土地於任何國。

(2) 中國贊同「門戶開放主義」之實行。

(3) 各國訂立關係於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應先期通知中國，請其參預。

(4) 各國在中國所享受或要求之各種特別權利或利益，均當宣佈，否則無效，已宣佈者亦應審查，以確定其範圍及效力。

(5) 廢除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行動之各種限制。

也，其要如次：

(6) 中國現時之成約無期限者，應加注相當期限。

(7) 特別權利或利益之解釋，應照通行之解釋原則。

(8) 將來設有戰爭，中國如未加入，中立權利應完全尊重。

(9) 應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爭議。

(10)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問題，應預訂會議時期，以便諸簽約國，按期討論。

此問題提出後，嗣由美人路得，納爲四大原則，由締約九國簽字成立，即所謂九國公約

(一) 締約各國協定(除中國外)(此即路得四大原則。)

(1)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2) 予中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3) 切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4)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分之舉動。

(二) 締約國不得締結侵犯妨害前記各項原則之條約。

(三) 締約各國(中國除外)協定，不得在中國謀取一切之優越權利。

(四) 締約各國協定，不在中國創設勢力範圍。

其他如關稅自主問題，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撤廢在華無線電台問題，廢止租借地問題，取消勢力範圍問題，雖然也討論議決，但我國得到實益甚少。

關於中日者，有兩個重大問題，即二十一條件問題，及山東問題是也。

二十一條件爲亡國條件，中國絕難接受，華會既以維持太平洋和平爲號召，中國自有提出要求取消之必要，但因日本激烈反對，僅聲明原案第五號撤回，故無結果，是日本對於「九國公約」，成立之初，已無遵守之誠意。

「山東問題」由英美之調調，在會外解決，於民國十一年¹⁹²²二月四日，中日雙方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其要如左：

(1) 日本交還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其一切公產於中國；中國開放膠州灣爲萬國通商埠。

(2) 撤退山東日軍。

(3) 中國出三千萬日金，贖回膠濟路。

(4) 烟濰路由中國自築，濟順高徐西路由國際財團出資承辦。

(5) 膠濟路各礦山交還中國，日人得投資，唯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半數。

華府會議終了後，中國政府即派員辦理收回膠澳事宜。久懸未決之「山東問題」，乃告結束。

「九國公約」爲維持太平洋和平之唯一重要的協約，簽字諸國如能共同恪守，則太平洋不難穩渡小康局面。無如日本帝國主義者，於簽字時已無遵守之誠意，當時祇敷衍英美而已，待至九，一人砲聲把「九國公約」，撕毀無遺，而簽字國不加以制裁，致事變日趨擴大，使日人得爲所欲爲，實爲憾事！

(八) 日本大地震中之慘殺華僑。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日本東京及橫濱各處，發生大地震，傷害人命約三萬餘，產業損失達一萬萬多日金。此消息傳至中國，中國人却忘前仇，本「救災恤鄰」之古訓，表示熱誠

的救助，北京政府即於二日，派員前赴日使館慰問，三日閣議決議。(1)致電駐日代辦，調查實情，並向日政府慰問。(2)致電神戶我國總領事，急赴災區，調查報告。(3)頒發命令，撥款二十萬備振恤之用。(4)命令各省聯合紳商地方團體組織日災急賑大會，與政府一致進行。(5)派遣商船運送糧食藥品及紅十字會赴日。七日上海招商局派新銘輪運送糧食藥品赴日，為各救濟船隻之最先開到者，中國內地集會籌款，亦頗熱心，中國人民可謂仁至義盡，詎知日人生性兇暴，在地震時，竟慘殺我僑胞四百多人，以德報怨，至於此極。

按東京當地震時，日政府為維持秩序起見，即下戒嚴令，惟因當時警察稀少，且戒嚴司令部之軍隊亦未出動，地方秩序遂由所謂「青年團」者協同維持。唯「青年團」素富排外思想，且其中份子復什，乘此時機，遂藉口有不逞韓人圖搗亂，大施其殘殺擄掠之手段，我國留學生之被其監禁毆打者無慮數百十人。

至我僑日華工之被殺，為數尤多，因華工之在日本工值便宜，影響日人生活，為所深惡。民國十一年時，日政府即曾下驅逐之令，當地震時，一般「青年團」團員，在鄉軍人及警察等，見有機可乘，乃用刀劍棒鉤等兇器，肆意擊殺華工，甚有以甘言誘至空地，而聚殺之者

，爲狀之慘，不可名言。

其中尤以九月二日晚，之大屠殺爲最可觸目驚心。按當時有日本浪人三百餘，手持槍械擁至大島町八目丁華人客棧內，威迫華人，將財帛儲藏室指出，並以計誘至棧外空地，佯言避地震須臥地上，突將華工一百七十四人盡行槍斃。此不過大島一處，其他各地僑日之華工，亦莫不如是被其慘殺。日人之殘暴，言之使人寒心。

國內人士聞訊，極爲憤怒，紛紛致電，請求政府，向日本交涉，外交總長顧維鈞卽向日政府提出謝罪，懲兇，撫恤等要求，幾經交涉，日政府只延宕搪塞，竟無結果，可憐我被慘殺之同胞，含冤莫伸。

(九)五卅慘案之禍首。

「五卅慘案」爲英日帝國主義者對中國之大屠殺，而肇釁者乃爲日人，可謂爲禍首罪魁。民國十四年(1925)五月十五日，上海日人所辦之內外棉紗廠，藉口存紗不敷，停止工人工作，工人與之理較，日人遽開手槍，除傷者多名外，且擊死工人顧正紅一名，該廠工人乃

四出請求各界援助，於是上海各校學生激於義憤，出發募捐，救濟工人，被巡捕拘去二人。二十日各團體爲顧正紅開追悼會，又被捕去四人。民衆大憤，學生會乃議決組織決心犧牲之演講隊，向租界出發講演，三十日下午，各校學生結隊遊行，手持旗幟傳單。沿途分發演講，過南京路時，巡捕干涉，學生不服，巡捕拘去學生數名，後見人衆擁擠於老閘捕房附近不散，遂開槍。當場擊傷數十人，斃命者四人，又捕去二十餘人。嗣後於六月一日二日三日，又繼續慘殺拘捕。自「五卅」以後數日中，中國人之傷亡者，竟達百餘名之多。事變既起，全上海罷市，罷工，罷課，以圖援救。政府亦向英日兩國提出嚴重交涉，結果亦不過草草了事，一無所得，良可痛心！

(十) 出兵東三省慘殺郭松齡

民國十四年冬，郭松齡憤張作霖之倒行逆施，聯絡馮玉祥之國民軍反奉，日本遂公然出兵南滿，實行干涉。

民國十四年馮玉祥組織國民軍，反對張作霖。郭松齡本爲張作霖部下之健將，因不滿張

作霖故與國民軍聯絡，向張作霖作戰，通電要求張氏下野。

當郭松齡向張作霖作戰時，連戰皆勝，聲勢極爲浩大，迫近瀋陽，奉張地位，岌岌可危。時日人恐國民軍到東三省妨礙其在滿蒙之非法權利，故即由遼陽移軍入遼寧省城，繼之日本開閣議決定由朝鮮抽調大批軍隊向滿州出發，日本增防軍隊到達遼寧時，乃實行阻郭松齡軍隊進展，且聲明華軍入南滿鐵道附屬地二十里，概須繳械，郭松齡向駐北京日公使提出抗議，日本置之不理。

是時國內民氣激昂，紛紛致電外交部，請求速與日使交涉，並致電駐日公使，迅向日政府提出抗議，乃日本政府竟置若罔聞。公然以大批部隊，協助張作霖參加作戰，乃將郭松齡擊敗，郭氏夫婦被擄槍殺，此種事實，在世界各國得未曾有，日本之日無中國者又如此！

蓋南滿乃是我國的領土，並非日本屬地，國民軍和奉軍的打戰，這都是我們中國的內政問題，豈容外人過問，而日人竟公然出兵東三省參加作戰，干涉我內政，侵害我主權，其野蠻與荒唐之行徑，實爲舉世之公敵，惜當時之北京政府積弱無用，不能爲強硬之表示，只有民衆呼號泣血而已。

(十一) 日艦砲擊大沽

當民國十五年春，國民軍既佔領平津，深恐奉方利用渤海艦隊進襲大沽，遂於大沽江一帶海面，設置魚雷，禁止通航，實行封鎖，日領事即向國民軍提出抗議，交涉結果，規定外輪出入辦法三條：(1)外輪進海口時，必須有一引港輪爲之前驅，此引港輪行近砲台時，須吹哨爲號，向國民軍示意。(2)外輪出入，必須携掛其本國國旗，不可混亂。(3)入江外輪中之華人，經國軍一度檢查，方許通過，外交團聞大沽封鎖之議，即向我交涉。

大沽口封鎖尙未解決時，日本急以護僑爲名，由旅順開調驅逐艦來津，到大沽口時不照規定履行手續，守兵乃發空槍，令其緩行，日艦不應，反以機關槍大砲還擊，守兵疑爲奉艦，始以實彈還擊，日艦乃退。此事發生後，日使芳澤即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外交部據理駁覆，日本交涉既不得要領，乃聳動北京公使團，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並限於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其內容大要如下：

(1)所有自大沽口至天津一帶的戰事必須停止。

(2) 所有及其他障礙物必須撤去。

(3) 所有航行之標號，即須恢復，不得再有蔑視。

(4) 所有作戰之船隻，必須駐泊大沽口外，不准干涉外面之航船。

(5) 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隻之檢查。

同時日政府又訓令駐京日使，向中國提出謝罪，懲兇賠償等要求，而軍閥之北京政府，竟承認其五項要求，此案乃告結束。

當日本聯合北京公使團，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時，當地民衆異常憤激，乃於三月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議決反對公使團之無理要求，散會後赴國務院請願，要求政府拒絕公使團之無理要求。執政府之衛隊，以預定之計劃，將請願團二千餘人，包圍屠殺，當場死者四十餘人，負傷者二百餘人，此即『三、一人』慘案，亦由日本所致也。

(十二) 漢口日兵槍殺華人案。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下午，有日本水兵四人，由日租界乘人力車到華界某酒店，當其上

車時，並未講價，及至目的地，付給車資太少，車夫要求其增銅幣二枚，日兵不允，竟起腿向車夫猛跌，致受重傷，時店內又擁出日水兵幫同行兇，街上工人某，見此情形，大為不平，上前援助，而日兵竟抽出身上所佩之刺刀，向工人腰部猛刺，當將腰部刺穿，登時斃命。其時觀衆愈聚愈多，羣情激昂，日水兵見此情形，不問青紅皂白，各抽出刺刀，向前撲殺，羣衆爲自衛起見，只得徒手捍禦，捕得日兵水六人。

日水兵行兇後，卽往工岸報告日兵艦，當卽派遣大批水兵登陸，其時羣衆愈聚愈多，日領事館前，亦盡是羣衆，日兵乃開槍向衆射擊，斃十餘人，傷數十人，後北京政府雖向其交涉，但毫無結果。

(十三) 出兵山東阻礙黨軍北伐。

國民軍自韶關誓師北伐，節節勝利。奠都南京後，更繼續北伐，攻入山東境內，華北形勢驟形緊張，北方軍閥岌岌可危，日本見此情形，恐黨軍伸張，妨礙其非法利益，乃藉口保護僑民，出兵濟南，阻黨軍之北進。

當十六年國民軍北伐，節節勝利之時，日本田中內閣適於此時成立，田中爲日本之軍閥，主張以急進手段併吞中國之最力者。此時上台，乃實行其蠻幹政策，除將駐青島之日軍向濟南運送外，更由大連調來四千餘人，到達濟南後，特勢橫行，殺傷華人，摔毀警察局，種種暴行，日必數起。向之交涉，都置之不理。

當日本準備出兵山東時，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即致電日本，提出抗議，辭嚴義正原文如下：

貴國此次出兵山東，聲明理由爲保護駐地之日本僑民生命財產。查山東日僑生命財產有無危險，僅屬懸揣。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迭次宣言，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按照國際公法，竭力保護。乃本政府軍隊征伐軍閥將到山東境內之時，貴國政府竟有出兵山東之舉，於公法上毫無根據，於本國領土主權復有損害，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貴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感情日趨融洽，倘用此次舉動頓起種種疑惑，足爲好感之障礙，殊屬可惜！應請貴政府將已派出之軍隊立即撤退，是所切盼。

夫青島濟南係我國領土，日本殊無駐兵之理由。故自日軍進駐青島濟南後，更有暗助北

方軍閥之事實，使進至泰安附近之國民革命軍被阻不能前進，我國民情緒極爲憤激，紛起作反日運動外交當局亦一再向日本提出抗議，即日本國內有識之士，亦不直田中此次之出兵舉動，日政府鑒於內外情勢不佳，遂于十月間將青島濟南駐兵撤回。已達四月之久。

(十四) 慘無人道之濟南大屠殺。

黨軍的北伐，爲的是要打倒萬惡軍閥和帝國主義，因爲軍閥不打倒，帝國主義得利用之而爲侵略的工具，帝國主義不打倒，軍閥得賴以生存來禍國殃民，所以打倒軍閥是削去帝國主義的工具，也就是間接打倒帝國主義。所以黨軍之爲帝國主義所恨惡，因而發生衝突，這是必然的事情。

自從黨軍再度入魯，節節勝利，勢如破竹，迫近濟南，華北震動。日本帝國主義者眼看他的走狗快要消滅，他由軍閥手中奪得的所謂東三省和山東的特殊權利，將隨之動搖，乃決計第二次出兵山東，直接與黨軍作戰，來保全其在中國非法得來的權利，「五三」大屠殺的慘案乃因之演出。

當民國十七年四月間，黨軍展至山東，進迫濟南，日人見奉魯軍崩潰在即，乃急急調大兵來濟，數達三四萬之譜，公然阻止黨軍北伐。當其出兵時，本想以護僑爲名，暗助奉魯軍，阻止北伐軍進展，但是他大隊人馬到達時，濟南已全部落於黨軍手裏，於是日人憤無可洩，老羞成怒，乃有大屠之發生。

五月三日以前，濟南城內已佈滿日軍人馬，四出挑釁，於二日即無故刺殺我營長一人，時政府以北伐爲重，因之暫忍不提，於是日人益發橫行無忌。

當五月三日早晨，濟南城內仍熙熙攘攘，商民照常營業，尙是太平景象。不料九時許我軍宣傳員張貼標語，日兵竟加以干涉，因之雙方爭吵，而日兵竟開槍掃射，死傷數人，附近之日兵聞有槍聲，乃紛紛放槍掃射，一時秩序大亂，凡遇中國人不論軍民，即放槍亂殺，一時死傷枕藉，屍橫滿街，死亡人數達千人以上，日人意尙未足，更以大炮轟擊我兵工廠及無線電台等建築，於民房商店，亦任意焚毀，火光冲天，使繁華富麗之濟南城，頓成一片焦土，其狀之慘不可目睹。當時濟南城內我軍兵力至爲充實，只以政府顧慮北伐大計，故容辱鎮靜，不予還擊。而日人乃暢所欲爲。

時濟南初入黨軍之手，故有戰地委員會之設立，戰地委員會外交處長兼山東特派交涉員爲蔡公時，時蔡氏受戰地政委會之命，備接收濟南各機關事宜，而夜間方熟睡時，突有日兵二十餘人破扉而入，將交涉署全部人員計二十餘人網縛而去，蔡交涉員被捕後，日兵百般戲弄侮辱，將蔡之耳鼻悉行割去，最後則加以槍殺，其他被捕人員亦悉數被殺，無一生還。

當慘案發生後，我政府疊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日人不特不理，反變本加厲，又派大批隊伍到濟，作更大之威脅，向我提出最後通牒，強迫我軍退出濟南。時我革命軍人聞此消息，莫不激昂痛恨，皆欲與鬪，橫之日本決一死戰。蔣總司令痛切勸諭，勉以北伐大業爲重，「忍辱負重」，勿中日人奸計，應繼續前進，完成北伐，再圖雪恥等話，衆乃痛哭而止。後蔣總司令終令撤退城下駐軍，戰事遂免。

按我軍尙未奉令撤退時，日軍遽以大砲向濟南城圍攻，炮火猛烈，烟火冲天，炮聲有如聯珠，城市居民無從逃避，號哭之聲震動天地，濟南城再經此一毀，更是滿地瓦礫不忍目睹。

當我軍退出濟南後，日人料我必向津浦路北去，故於車身開動時，驟用機關槍向車箱射

擊，我軍死傷無算。時蔣總司令與馮總司令（玉祥）方在黨家莊會議，亦爲日人所探悉，故日兵一面攻城，一面以大炮向黨家莊猛擊，意圖一網打盡我之軍事領袖，其用心之毒，得未曾有！

我軍退出後，日軍即將濟南城全部佔領，視爲己物，強迫民衆懸掛太陽旗，任意搶毆民衆，奸淫婦女，其種種罪狀，罄竹難書，市民迫於淫威，一任其蹂躪而已，可憐我濟南同胞，淪爲亡城之民，飽嘗牛馬奴隸之滋味一年有餘。

（十五）拒絕中國廢除滿期中日商約。

自北伐成功後，國府即努力於外交上之奮鬥，以期中國在國際上達到平等地位，故對於不平等條約，自有廢除之必要，乃於十七年七月向列強各國，發出鄭重聲明，大要如下。

『國民政府爲適合現在形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宣言：（1）已屆滿期者廢除，另訂新約。（2）尙未滿期者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3）舊約已滿期，新約未訂立者，另訂臨時辦法，處理一切。』

此項宣言發出後，同時即公佈臨時辦法七條，其大要爲：

「對舊約已廢，新約未定各國駐華之外交官領事官，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其人民之身體財產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但應受中國法律支配及中國法院管轄，在國家稅未實行前，輸出入貨將照現行章程辦理，納稅與華人一律。」

自廢約通牒送達各國後，不久英、漢、法、古巴、丹麥、葡萄牙等國都相繼答覆中國，表示贊同。獨日本則竭力反對。當時國府查明中日條約中，有光緒二十九年所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於十七年秋滿期，我政府乃致牒日本，請求另定新約，而日本覆文竟謂我國之要求係無理取鬧，同時聲言舊約應繼續有效十年，無理已極，我國亦以忍辱爲國，不即與之計較。

(十六) 阻止東三省易幟，破壞中國統一。

國民政府對東三省向極注意，自國內統一後，即以懇切態度勸諭張學良服從國民政府，信仰三民主義實行易幟，俾可使免去軍事行動，完成全國統一。一方面東三省民衆，亦紛紛

要求張學良從速易幟，服從國民政府。於是張氏遂數派代表南下，表示服從國府，並決定實行易幟。

日本帝國主義者素視東三省爲其殖民地，極不願中國之統一，阻碍其東三省之非法權利。故聞東三省將實行易幟後，大起恐慌，乃以種種方法阻止張氏易幟之實現。張學良與國府磋商結果，原定於十七年七月正式易幟，宣言服從國民政府，日本聽此消息後，田中內閣即令駐奉天總領事向張學良面遞『警告書』，並加以威嚇，反對東三省之易幟，張氏因懼於日本威力，易幟因之停頓。國府甚爲憤慨，乃電駐日公使向其交涉，日方狡辯，謂此事僅係對張氏忠告，並非干涉內政，因無結果。

東三省易幟，雖因日本之阻止而受打擊，但國府仍繼續督促，民衆亦一再要求早日實現，張氏暗中仍有準備。而日本田中內閣自令駐奉天領事，向張學良提出『警告書』後尙嫌不足，乃假致祭張作霖爲名（時張作霖被日人炸死於皇姑屯），特派遺陰謀家林權助向張學良提出警告，大意說：

『滿州斷不可聯國民政府，以妨礙日本在東三省之既得特殊權利，目前東三省應取觀望

態度。閣下如違反日本意旨而易幟，則日本唯有取斷然態度，而自由行動。若有力持異議，主張聯南者，可以武力制止之，力若不敷，日本可與軍事上之援助。」

張氏深明大義，毅然拒之，林權助憤然而退，張氏即召集各將領開緊急會議，籌謀應付。次日張學良答訪林權助於日領署，林向張氏作更大之威嚇要挾，張氏態度因之消極，易幟之舉因又中止。時林權助以爲大功告成，離奉反國。

繼之國民政府改組，中央爲力求全國統一起見，特任張學良爲國民政府委員，從此東三省服從政府之心益切，易幟準備亦更積極，故雖有日本之橫加阻撓，而易幟之舉卒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實現。同時國民政府正式委定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政府主席及委員至是全國統一乃告成功。

(十七) 反對中國關稅自主。

關稅爲一國財政之命脈，如關稅不能自主，即無異全國之命脈被人抗住。中國關稅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兼以列強復以政治上經濟上之優越勢力凌駕其上，攙縱一切，使中國經

濟淪於萬劫不復的地位。中國必須獲得關稅自主，國家經濟方有蘇活之日，此爲人人所共知。

「關稅自主」爲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國府成立後，卽積極謀此之實現，故發表宣言，通知各國，至十七年冬天，英，美，法，意，等國都先後承認我國關稅有主，與我訂立新約。而獨日本始終反對。我財政部長宋子文與日方交涉，日方提出種種苛刻要求，作爲承認我關稅自主之交換，我方概予拒絕。至十八年春，國府宣佈海關新稅則，並分頭通知各國，各國接到我國通知書後，都表示贊同，唯日本獨持異議，單獨退還我之關稅照會，其蠻悍無理，可謂達於極點！

(十八) 萬寶山案及韓人慘殺華僑事件。

萬寶山案之發生，乃因二十年四月間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和萬寶山地方住戶孟昭和等十二人訂定約契約，租得荒地以十年爲期，契約內並聲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批准仍作無効」。同時郝永德又將前項荒地轉租與韓人李造和等九人耕種

，亦以十年爲期。前兩項契約均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批准立案。而韓人等竟率衆挖掘水道，溝通伊通河水流，長約二十餘里，此水道田地多佔據他人之田地，且將挖掘之土堆積兩旁，作爲堤壩，寬約七八丈，長與水道等，共計毀壞良田四百餘畝。水道所經過的地方，將所有農田截爲兩段，且此堤壩使伊通河水流無處宣洩。所有河流上游低地二千餘頃，下游低地數百頃，及水道兩岸低下處四十餘頃，河水漲溢時，勢必成爲澤國，對農民生計損害極巨。當地地主及農民生活所關，自然羣起反對，長春縣政府乃派警前往勸諭，期以和平手段令韓民停工出境，韓民不聽勸諭，縣警不得已乃拘韓民數人至縣政府，而日人竟派警察前來，保護韓民工作，經交涉後約定由中日雙方派員調查事實真相，並約明在調查期中，韓民應停止工作。調查結果，我方認爲租種稻田既未經縣府許可，而橫河築壩，對當地人民有極大損害，乃據此同日方交涉，而日領不遵約言，仍令日警監護韓民，繼續築壩工作。

延至六月底，韓民以收穫已遲，急於築壩工作，當地農民因天陰大雨，河水浸溢，眼見田地盡被掩沒，秋收無望，痛恨異常，乃互相約定，如韓民再強行工作，卽自動起而驅逐，並派人向政府催請向日領作最後之交涉，而日方不特不理，且派大批軍警，馳赴萬寶山加緊

保護，至是農民忍無可忍，乃聚集三四百人攜帶鋤等物，前往填塞水道及毀去橫壩，日方軍警起而干涉，且捕我農民，於萬寶山地方埋沒地雷，張架大砲，任意搜查居民，儼然視萬寶山爲其屬地。

萬寶山事件發生後，日人乃進而挑撥韓民對中國之惡感，完全將此事之真相蒙蔽，作荒謬的宣傳和煽惑，大放空氣，說韓民被中國屠殺數達數百，時朝鮮境內之人民，不察實情，信以爲真，乃羣起屠殺我在朝鮮之僑民，先後被殺者數達數千，傷亡更不計其數，財產損失不下千萬元，此皆日人一手造成者。

第六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吞炸彈時期。

本期是由1931年「九·一八」事變起，至1936年綏東抗戰以前止。日本之想佔領我東北四省，已非一朝一夕，這是他所謂「明治大帝的遺詔」亦是「大陸政策」中的基本營，要征服中國先征服滿蒙，這是田中義一，奏摺中言明的，所以日本之謀我滿洲，時間已經很久，不過民國二十年秋天，日本以爲時期已到，開始動手而已，但是我們能夠眼睜睜地讓東四省失去嗎

？就是日本也知道併吞東四省是最危險不過的，他也明明知道併吞東四省，有如吞了一顆炸彈，可是辯橫的日本軍閥，竟悍然吞之，而不顧一切，且於吞併我東四省之後，更進一步，想囊括我華北五省，作侵略併吞全中國的準備，現在炸彈爆發了，中華民族起來做全面的抗戰了，不久的將來，青天白日的鮮明旗幟，不難重新飄揚在東北四省，這唯有賴大家之共同努力。現在把九·一八、事體追叙一下。

(一) 所謂中村事件。

二十年秋天，日本認定併吞我東北的時機已到了，所以決意下手。在「九，一八」之前，他就在排佈用爲併吞藉口的事實，以便於發動。萬寶山事件，就是日人挑戰的把戲。繼之即製造所謂中村上尉失蹤事件。

中村上尉係日本現役軍官，他之到我東北，是奉有日本軍部特殊的使命，身上携有武器，且帶有非醫藥所用之麻醉品，當其經過哈埠，我國官吏盤驗其護照時，伊則自稱爲農事專家，中國官吏即予以警告，謂彼所欲遊歷之地，乃羣匪叢集的所在，並將此項事實，載入彼

之護照內。中村不聽勸告，於六月九日，偕同譯員助手等三人出發，迨行至洮南方面之某地點，忽告失蹤，於是日本方面小題大作，大吹大擂，硬指中村等被中國軍殺害。即由在遼寧之日本陸軍當局，向遼寧省長藏式毅交涉，藏氏當即應允立即從事調查，一面即轉呈在北平醫院中養病之張學良司令，並電告中央政府，且即派調查員兩名，馳赴日人所稱之謀害地點，從事調查、調查之結果日人認爲不能滿意，張氏唯恐事變之擴大，即令就地進行第二次調查。

時張學良見日人之來勢汹汹恐事態擴大，派遣高級官吏湯爾和特往東京，會晤日外相原，以求該案之和平解決，湯氏曾先後與幣原外相、南次郎陸相，及其他高級日軍官商談，張氏滿以爲可和平解決，向新聞記者發表該話云：該案按照日方意旨，由省長藏式毅及滿州當局自行安置，而不由中央之外交部處理，曲徇日方要求，可謂無微不至，乃日人以佔領滿蒙之計劃已定，那能因之中止，「九·一八」的砲聲終於响徹雲霄了。

(二) 瀋陽的突擊。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夜一時許，瀋陽居民於睡夢中，突聞轟然一聲，此即日軍炸毀南滿鐵道長春線柳河鐵橋，籍以反誣我北大營軍士所爲，而以爲進軍之藉口者。此一聲後，繼之大砲聲，機關槍聲步槍聲隆隆雜作。因而靜夜之瀋陽，成爲恐怖之地獄。

時北大營之駐軍長官，急向司令部參謀長榮臻請示，榮令：『全取不抵抗主義，繳械則任其繳械，入侵營內，則聽其入侵，雖口頭令亦須絕對服從。』北大營全體士兵，至此乃無抵抗徒手而退。日軍當即佔營房，縱火焚之，迨迫擊砲廠，火藥廠及兵工廠相繼被日軍襲佔時，榮氏始知事態嚴重，殆非步步退讓所可了。其時張學良司令駐節北平，榮即急電報告，張氏得電後，諭令還是取不抵抗主義。拂曉日本軍由西南角入城，遂佔領無線電台，各銀號，各機關；各要人住宅亦被搜劫無遺，

十九日午前七時，日軍佔大東門飛機場，總計被劫：兵工廠所存步槍八萬枝，機關槍四千挺，飛機已裝未裝者計二百餘架，已可使用者六十五架，他如彈藥糧秣，迫擊砲暨一切軍用器械，盡成日軍之戰利品。

事變既作，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即率三宅參謀長等，於十九日上午前三時由旅順兼程

赴瀋，主持軍事，移軍司令部於瀋陽。更委派多門師團長爲臨時遼寧衛戍司令官，司令官下，設軍政署，更立即變更原有之政治制度，施行市制，以土肥原大佐爲市長。

榮臻自接張司令「不抵抗」令後，卽飭陸軍訓練處處長，轉知各軍：『絕對不得抵抗，至不得已時，繳械亦可』。由是日軍鐵騎所至，無不風吹草偃，所向披靡，僅一日夜間，而失地千里，斯誠中國亙古未有之奇恥大辱也！

(二) 日艦威脅上海南京。

日軍在「九，一八」瀋陽事變發動以後之數日間，曾先後時以砲艦威脅我沿海各地，以與其在東三省境內之陸軍相呼應。當時我國沿海葫蘆島，秦皇島，煙台，青島，海州，廈門各地，均有日艦開到，驚耗頻傳，我舉國已受其威脅，然日外交當局，尙圖「以地方事件」，「直接交涉」一解決。

十月六日，日政府藉口我國抗日運動之發展，決定訓令駐上海日使重光葵向我政府抗議，同時派大隊軍艦來華，其先發軍艦四艘於二日到上海，其已駐上海之陸戰隊則武裝遊行示

威，南京江面日艦，亦對我首都，肆行威脅。十一日此項抗議，於日海軍威脅空軍之下，由重光葵送我外交部。我中政會之外交委員會，對日方之無理抗議，加以駁覆，後雖因國民政府於九日下保僑通令，總司令部並令各軍事機關不得參加反日團體，而不再繼續為嚴重之抗議。然其海軍尚仍繼續開來，其實際的威脅，與中國人民間，對日經濟絕交之實際進展，乃成相對之形勢。

(四) 日軍進犯黑省。

——馬占山的抗戰——

日本於十月初旬起，積極進行其樹立日軍監視下之獨立政權的計劃，遼吉兩省，已有趙欣伯熙洽等漢奸，聽彼主使，唯黑省一隅，尚在代理主席馬占山手中。因於十月中旬，命令彼掌握中之洮南鎮守侯張海鵬部向馬襲擊。張海鵬被馬打敗後，日方乃派人至黑省與馬占山談判，一面以武力壓迫，派鐵甲列車進犯，乃演成嫩江橋之血戰。我士兵之拚臂切齒者已久，戰事既作，無不以一當百，扶創振疲，奮勇萬分。日軍既失利，乃着日領向張景惠表示，

須馬占山退出江垣，所部繳械，須可平知解決，馬據之，戰益烈，我黑軍蘇炳文等奉調東援，日軍雖以陸空並進，終不支敗退。

戰後日軍復派人交涉，致牒馬占山，語氣較前緩和。本莊繁亦再致牒馬氏，提如下之要求：

(1) 馬占山應下野。

(2) 黑龍江軍隊由齊齊哈爾撤退。

(3) 日本軍部爲洮昂線安全計，應向洮昂線昂昂溪車站出進。

並限當日答覆，馬氏拒之，戰爭又作。日軍乃以騎兵隊向我兵力最單薄之烏諾頭等處進攻，幸士兵奮勇，敵不得逞。時日軍已老羞成怒，十六日以步兵砲兵，夾以空軍，大舉進攻，我軍據壕應戰，肉搏多次，得固守原有防線，雙方死亡甚重。十八日日軍乃下總攻擊令，以最新式之大隊空軍和陸軍向我守軍猛攻，我軍雖奮勇，終以彈盡援絕，向烏黑馬地方後退，即以該處爲第一道防線，新立屯爲第二道防線，昂昂溪爲第三道防線。後黑垣附近發現日軍別動隊，昂昂溪及龍口城外亦同時發現敵軍，馬占山令手槍隊分往應戰，終以患生心腹，

我軍無足爲力，乃退奉安鎮，黑省至此亦盡入日人手中矣。

(五) 日人製造之兩次津變。

日軍當進攻黑龍江時，一面復擾亂我天津。十一月八日午後，天津軍警機關據密報，日租界潛伏便衣隊，由張壁等漢奸任指揮，公安局當即調集全市保安隊，佈置防務。乃十一時左右，日租界衝出日便衣隊千餘人，向南市及崩口數路，開槍射擊，東南城角草廠巷一帶，戰鬥亦烈，幸力拒，不得逗。唯西市二區，卒因衆寡懸殊被佔，隨後日軍即樹日本旗於其上。

十一日中日當局會談停止攻擊，無結果。天津市商會銀行公會乃聯名署電致各國公使館，請令各該國駐津領事，飭各該國軍隊，於中日交界處三百米內駐紮，以爲緩衝，未成。

迨十四日，中日當局商定，自十四日上午起至下午止，開始檢查便衣隊。但於檢查時，日方在南市發見我國已失踪之警士三名，即指爲無誠意而中止。晚便衣隊又四出活動，槍如連珠。

十五日河北省主席王樹常親赴日營，窮兩日之磋商，始商定下列各點。

(1) 華方自十六日起實行將中日交界三百米外對日臨時防禦工事，先行撤除。

(2) 工事撤除後，即恢復三百米內一帶之普通崗位，以代保安隊等項。

第一次津變乃得解決，然土肥原已挾遜清宣統帝溥儀以去，偽國之禍根，已於此時種之矣。

平靜不及旬日，二次之變亂又作。廿六晚八時，暴徒從日租界衝出，其數不如前次之多，而日軍炮火之轟，尤甚於前。九時五十分，日軍自開口方面用機槍及大炮向吾華界猛攻，他如開口海光寺方面日軍，亦向我發炮，經市政府嚴詞詰責，日領堅稱發由我開。廿七日情形勢更趨嚴重，日駐津司令官發出宣言，強詞稱吾方背信，將予嚴懲云云。同時向王樹常主席提出：中國軍隊須確實退出距駐屯軍地二十華里地方，武裝之保安隊自南運河及金鋼橋通過牆子河，及絕對取締排日及侮日行爲，等五項要求。限令廿七日正午答覆。一面更緊急動員，集中兵力，由塘沽運來陸戰隊，並大量之軍力。廿八晨即以大炮機關槍轟擊，中國當局大爲恐慌，各國領事至此，亦咸不便坐視，因即邀集中日雙方長官協商。當決定日方本日夜

勿開炮。中國軍隊則再後退三百米。及廿九日下午，吾方將保安隊自動撤往河北，防禦工事亦施行撤除，日方至此始認爲滿意。

(六) 錦州之淪陷。

瀋陽既淪於日，我軍政各機關，均不能行使職權，張學良司令乃於九月二十三日組行署於錦州，並派張作相代理邊防軍司令長官，米春霖代理省政府主席，越四日而成立。日軍認此舉爲妨礙其『樹立東北政權』之設施，務欲撲滅之而甘心，本莊繁乃一面指使匪徒劫掠火車，一面迭派飛機向該地威脅。十月五日更發出聲明書稱：『張學良對日欠誠意，已決定對張絕交』。以飛機大炮向錦州轟擊，時城內駐軍，仍以不抵抗一處之，無一彈向日發射。日機益逞兇，死傷山積。而臨時省政府主席米春霖，暨各重要職員於九日夜去避一空。

時英美法不直日本轟炸錦州之行爲，各令其駐日大使向日政府提出強硬通牒，日方攻錦州之軍事因之和緩。時以我國有願劃錦州，爲中立區之議，日人以我弱可欺。態度又趨強硬。陸相荒木及前陸相南次郎尤主進攻，於是乃飭令多門爲攻錦司令官。

廿八日起日軍發動海陸空軍進犯。三十，三十一，兩日鏖戰頗烈，吾士氣甚旺。乃參謀長榮臻赴平謁張學良後，返錦即召集各將領會議，下令各軍撤退，向關內開拔，東北邊防軍長官公署亦退移於灤州。

二十一年元旦，敵多門師團以大隊人馬向錦州進攻，而吾政府軍已無踪跡，僅義勇軍出而應戰，卒以衆寡不敵，二日傍晚錦州亦告失陷。

(七)日軍侵襲淞滬。——「二一八」的神聖抗戰。

(1)戰爭的開端。

日軍於佔領我東三省後，欲以威力迫我承認其所謂「既成事實」，於是乃有「二一八」淞滬之役。

東京一月十二日日外務省公表：『中國各處反日運動較前尤激，日政府決採取斷然手段，以資應付』。又稱：『此斷然手段，即指增派海軍陸戰隊登岸，或竟封鎖各重要港口』。自是日更派軍艦來華，其駐泊吾沿海各口岸者，至廿八日已不下五六十艘，僅上海一埠已逾三

十。

上海民國日報記載日皇被判事，日軍認爲侮辱，要求道歉、停刊等項。未幾日居留民集合遊行示威，於海軍陸戰隊武裝保護之下，我北四川路一帶商店，悉被搗毀。

一月廿八日，日方藉口日僧五人，被華人毆擊事，令浪人焚毀吾三友實業社工廠，同時復由駐滬領事向上海市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懲兇，道歉，撫卹，取締反日團體」。等四項，並限時答覆。吾市政府除廿八日下午。即函復日總領事，表示完全接受外，即令社會局會同租界當局，將所有抗日團體，一律查封。日總領事至此正式宣佈華方答覆滿意。然不旋踵，日海軍司令鹽澤，仍根據預定計劃，發動暴行。且語英美，法，日領事云：「僑民毋使恐慌，祇須四小時可以解決全部華軍」。

二十八日午後，日軍分五路進攻，配置巨大之鐵甲車七輛，汽車廿輛，從閘北之各馬路口衝出，其時吾方守衛該處之軍隊，爲十九路軍之一五六旅，全體士兵聞警，無不切齒，願爲國死，該旅長翁照垣知士氣可用，下令抵抗，擊退進犯之日軍，截獲鐵甲車三輛。二十九日二時，日軍用機關槍向齊通路一帶民房掃射，同時能登呂航空母艦上之飛機隊亦出動，開

始其可怕的無情轟炸。

自後日軍不時衝擊，其飛機不絕以爆裂彈轟毀民房，閩北繁盛之區，被炸成瓦礫之場，僅商務印書館及東方圖書館被燬之損失，已達一千六百萬餘元，物質文化，但遭莫大之摧毀，近代戰爭之兇暴，於此次日軍侵滬之役，一揮無遺矣。

三十日日巡洋艦龍田號等三艘，及驅逐艦四艘，載特別陸戰隊五千名，及大宗軍火馳至，補充前線，航空母艦加賀鳳翔於同日亦到，故雖有英美各領之勸告休戰，日終託言：『請示政府，三日爲期。』於卅一晚十一時又向我閩北陣地猛攻，然結果又大敗。

四日日軍總攻，旋即不支，潰退江灣，日軍一隊且被我包圍，我軍遂乘勝反攻，經九小時之激戰。其後至十日，大小無慮數十戰，戰區擴大至吳淞江灣，日軍無不大敗。

日海軍司令鹽澤，因屢敗被免職，由海軍中將野村代之，前後增加陸戰隊逾六千，野炮數十門，軍火無數。二日七日，日陸相荒本，更派遣陸軍前來，以挽回頹勢。

(2) 四小時停戰以後之慶戰。

自滬戰發生，吾民呻吟於硝煙炮火，租界市民頗責備各國坐視日本之暴舉，及使日軍利用

租界進攻華軍之不當，商人則全體罷市。英，美，德領事偕萬國義勇隊隊長遂約同中日雙方會議停戰，當決定自十二日晨寶山，寶興，虬江各路一帶，兩軍停戰四小時。在停戰時間中，救出難民三千人。英，美，德領事再訪野村，要求延長停戰時間，被拒絕，於是戰爭復起。午後日機五架，擲硫磺彈，入晚更使用砲擊，每五分鐘發炮一次，九時乘機偷襲，雙方各用大砲掩護前進，激戰之烈，爲開戰後所未有，是役日軍仍屬敗績。越兩日蘊藻濱等地均有激戰，我軍奮勇應戰，日軍仍不得逞。

至是日軍羞憤交并，遂派大名將植田謙吉率第九師團精銳陸軍一萬二千人開滬，佈置總攻擊。至十八日植田對我十九路軍發出無理蠻悍通牒，全文六項其重要者爲：

「貴軍應從速中止戰鬥行爲，於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將現據之第一線撤退完了，於二十日午夜五時以前，從黃浦江西岸，由租界西北端連結曹家渡鎮周家橋鎮及蒲淞鎮之線起算，黃浦江東岸，由連結爛泥渡及張家樓之線起算，各從租界境界線向北二十基羅米突之地域，包括獅子林之砲台在內，撤退完了，且在該地域內，撤去砲台及其他之軍事設施，並不再新設……」

十九日日軍之配置前線者達一萬三千人，由隊戰隊担任第二道防線，野砲凡二十門，開花砲十二門，江灣方面增加野砲一營，黃浦江中日艦集中吳淞口，飛機六十架。二十下總攻擊令，自吳淞起，沿淞滬路兩綫，迄閘北天通菴路同時發動，先用八吋口徑砲二尊，六吋口徑砲三尊，向我江灣廟行鎮射擊，一時後，步兵四千於大砲飛機掩護之下，用坦克車衝鋒，一路由張藻濱一帶進，又一路由楊樹浦進，來勢甚銳，乃我士兵一以當百，羣以手流彈還擊，大破之。砲台灣一帶日艦亦向吾砲台進攻，互戰三小時，反敗退。而閘北方面，敵方爲牽制計，亦以坦克車十餘輛，隨步兵千餘，向我陣地猛撲，觸我地雷，死傷山積，坦克車爲我軍擊毀二輛，虬江路日軍第一防隊被我衝破，日軍向沈家灣潰退。自後江灣蘊藻濱各地雖迭接觸，特其餘音耳。至廿二日戰事復趨猛烈，閘北方面，我軍將日軍擊退。日軍司令植田，乃下令總退却，我軍而格於租界，乃守租界線。

(3) 江灣廟行一帶之浴血苦戰。

日軍第二次總攻擊失敗以後，復電東京請援，日政府遂令派前田中內閣陸相白川任總司令，大將菱刈任總指揮，調增十一，十二，十四三師團兵力，砲彈，炸彈四百餘箱，大砲十

六卡車，軍用機二百餘架，於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先後抵滬，運前線配置，總計人數在七萬以上，而我軍方面只有十九路軍與第五軍之一部。

至廿九日日軍乃舉行第三次之總攻擊，廟行方面由上松任指揮，江灣方面由植田任指揮，下午戰鬥開始，日軍於大砲鐵甲車掩護之下進攻，激戰至十一時，敵漸不支後退，我軍獲戰利品無數。江灣我軍轉取攻勢，歷四小時之久。同時天通菴之日軍，亦向我進擊，用七生的開花大砲，連發百餘，繼用鐵甲車機關槍猛衝，於吾之猛烈抵抗戰下，相持八時而益烈，我軍手榴彈隊遂即躍出戰壕，與彼肉搏，敵經此壓力，全向狄思威路後退。此次戰鬥爲淞滬戰事中最猛烈之戰鬥，僅八字橋一處，我軍三失而三得之。他如江灣鎮之正面，無不失而復得，雙方損失奇重，唯日方爲攻擊者，故死亡尤夥。

迨三月一日，日大批援軍趕到，白川菱刈亦到，遂開始最後之攻擊。八字橋，閘北，天通菴一帶六時起卽有激戰，日機到處擲彈，坦克車掩護步兵，屢次衝鋒均爲我軍擊退。江灣方面之日軍四千，晨八時向我楊家樓進攻，先用重砲猛轟，繼以小鋼炮野戰炮等射擊，飛機廿餘架猛投炸彈，步兵趁勢衝鋒，遂肉搏，血肉橫飛，午刻日軍不支。廟行方面之日軍，同

時亦向我軍分路進攻，我方以全力禦之，日軍死傷甚衆，屍積至二尺餘高，後來者即以屍爲障，繼續作戰，並各以手槍手榴彈應戰，吾方部隊因彈盡後退里許，尋駐瀏河之兩團調援到，遂奪回原防線，但已力竭聲嘶矣。

(4) 瀏河被襲與我軍退守第二道防線。

日軍迭次總攻，先後失利後，國內反戰空氣頗烈，而在上海之旗艦出雲號有兩水雷連續爆發，亦幾被炸，特騎虎難下，不得不繼續支持。三月一日晚，日援兵陸軍一師團二萬餘人又至，遂即於此夜偷襲瀏河，由七丫口浮橋進攻。其時吾駐該地之十九路軍兩團，方於本日廟行之役，調離應援，僅餘步兵兩連，雖繼續奮勇抵抗歷一小時，而日軍之進迫愈戰愈多，乞援不及，乃不得不放棄該地。瀏河既爲敵佔，上海軍隊之後路已斷，設不及早總退却，必至全軍被包圍。因是大場，廟行，江灣等處部隊於同晚八時撤退。我軍既退，日軍初尚不敢輕進，及我軍已退至楊家宅，日人始進而進領各地，閘北一帶至二日下午始有日軍開到。唯守吳淞炮台之翁照垣誓與炮台共存亡，不退，然其時實已無砲可守，部軍亦多已他調；僅義勇軍兩連駐寶山，以互相呼應，後經商民代表堅勸，遂亦下令撤退。

四日國聯大會，一致決議請中日雙方實行停戰，日軍司令白川等，遂下令前線停止進擊，我軍總指揮蔣光鼐遂亦通電宣告停戰，一場浴血苦戰，至此告一段落。

(5) 國府西遷洛陽。

上海戰事發生，南京江面日艦亦開炮向我首都威脅，國民政府爲捍衛國土，保障主權，免除威脅，完全自由行使職權起見，於一月三十日發表宣言，暨遷洛陽辦公，所有重要機關，即遷往洛陽，南京僅設辦事處。重要人員除新外長羅文幹留京應付外交外，餘均往洛陽，又成立軍事委員會，由蔣中正任委員長，以備長期抵抗。

(6) 上海停戰協定。

一月廿八日戰事起後，三十日即有英，美，領事之調和停戰，然結果僅在其間停戰三日而已。戰爭中之三十四天中，領事團屢次調停，皆未成功。二月中旬，英，美，法，意，四國公使到上海斡旋和議，亦爲日方所拒。二月二十八日駐上海英海軍提督邁中日代表至肯特艦上成立「立即停止敵對之基本條件」五項，未及舉行會議，而我軍退守第二道防線，日方以戰勝國自居，推翻前議。三月四日，國聯決議勸告雙方停戰後，在中立國代表參加之下，曾于

英領事署開非正式會議數次，至廿一日決定原則三項，二十四日起乃開正式停戰會議。我方外交代表郭秦祺，軍事代表戴戟，日方外交代表重光葵，軍事代表植田謙吉，在第一次會議中，日方即提出違反原則第二條『日軍照一定程序撤退至一月廿八日以前之原防。』之主張，致談判發生阻礙，後又節外生枝，於四月三日會議中，要求我代表說明蘇州河以南及浦東等處我駐軍情形。五日日政府表示，若中國允於停戰協定簽字後參加圓棹會議，日方始可讓步，其意蓋欲藉撤軍問題以挾我，冀獲得政治條件也。會停後，英使提出折衷辦法，會議始得復開。適四月廿九日，上海日軍天長節閱兵場中，朝鮮獨立黨人伊奉吉，以炸彈傷白川，重光以次日軍事外交要人十二名，造成日方非結束停戰交涉，撤兵回國不可之形勢，談判乃得急轉直下。惟五月三日協定將簽字時，中國代表郭秦祺，亦爲反對屈辱協定之各團體代表所傷，於是五月五日舉行協定簽字儀式時，除英使蘭浦生，美使詹森，法使韋禮德，意代表齊諾亞，及日代表田代，在英領事館簽字外，兩方重要代表，日本之重光，植田，中國之郭秦祺之簽字，均在醫院中之病床上行之，即戴戟亦在郭秦祺之病室簽字。協定正文如下：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戰鬥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此地點載在附件內）

第四條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爲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本日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効力，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上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除此正文以外，尚有附件，及雙方代表之聲明。

(7) 戰事損失的統計。

淞滬血戰，十九路軍及第五軍之死傷，據當時五月官方所發表爲一萬二千二百餘人，其地方損失，據上海市社會局與市商會會計師公會聯合調查所得，爲：

- | | |
|-----------|------------------|
| 一，被害區域面積： | 一八五方公里。 |
| 二，受損失者： | 十萬戶以上。 |
| 三，登記戶數： | 二六，二五一戶。 |
| 四，人事損害： | |
| 1，死亡： | 一，七三九人。 |
| 2，受傷害者： | 七一九人。 |
| 3，失踪者： | 九八五人。 |
| 4，其他： | 二二，〇九九人。 |
| 四，直接損失： | 一六四，〇八九，七六三，九〇元。 |
| 五，間接損失： | 三〇，五一六，六五八，九一元。 |

以上係僅就被災戶數六分之一而統計之結果，其全部損失，據中央統計，處所估計爲十五萬、六千萬元，然中央認爲不止此數，至少在二十萬萬元左右。

(8) 戰後日人對上海之陰謀。

日本在上海，於停戰撤兵交涉外，爲謀獲得政治條件，曾有種種之醞釀。

(甲) 圓棹會議：二月廿八日英艦肯特號中接洽上海停戰時，日方所提關於圓棹會議之

條件：『在停戰期內，中日在上海開圓棹會議，由關係國代表參加討論，以期對於中日軍隊撤退辦法連同恢復，並維持上海及附近之和平及秩序辦法，以及保障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並界內外人生命財產及利益，得一協定。』此種含有政治性質之提議，既爲中國及調停者所拒絕，日本乃於停戰協定簽字以後，先後派松岡洋在在吉明來華，勸誘政府當局，遊說租界外人，當時曾有一部份外僑，受日人慫恿，爲之推波助瀾，在六月初旬，推行頗爲積極，卒以中國政府之堅決拒絕，上海外領之不欲負責，形成擱淺。日方乃改變計劃，藉駐日英、美、法、意，大使與日本外務省交換意見之事，造成先在東京開預備會議空氣。然英美對於此事既認爲時機未成熟，又以中國參加爲條件。我外交部之表示則爲：『召集圓棹會議，解決中日糾

紛，在原則上並不反對，但先決問題爲須在上海開會，且將中日糾紛整個解決，若僅討論上海安全問題及在東京開會，則絕無考慮餘地。」因之日方召集圓榷會議以獲取政治條件之陰該，一時未能成爲事實。

(乙) 上海自由市運動：上海自由市運動者，日人於四月中旬，運動英，美，法，等國僑民實業團體造成一種文件在西報所散佈之空氣也。其計劃：一，改變上海爲委任統治地，對中國政府僅有納租之關係，政權操於所謂「特別區工部局」，不受任何國管轄干涉。二，以公共租界，法租界，上海市，及水路爲本區，以二十英里內各地爲附屬保障區。三，設置獨立司法裁判所，領事裁判權獨立。四，中外合組警隊，要求中國及列國撤兵，並聲明不許任何國使用兵力。五，委任統治以三十年爲期，以中國及列強爲安全保障者。六，表明目的在確立區域內財政經濟之基礎。

此項離奇計劃，以未能獲得僑民團體之積極贊助，及我國政府之反對，因以停頓。

(八) 日本製造僞「滿洲國」。

(1) 偽滿洲國之成立。

偽滿洲國係日本在中國領土內所製造，所主持，所支配之傀儡組織，這是誰都知道。日本想襲亡韓的故智，以滅亡我東北，此在世界各國也莫不洞察其奸，所以日本於製造了偽國之後，在國際上無論如何的宣傳粉飾，而所得到的只有「不承認主義」。可見公道自在人心。

日本苦心經營，創立偽國，其真正之目的，固在將來實際之併吞，而其過度之方法，則在先使傀儡取得名義之獨立，以便其操縱指揮。此事於「九，一八」事變後，之立即改變原有政制，已開其端。其後日方一面嗾使漢奸袁金鎧等假維持地方之名為非法之活動，一面由土肥原發動津變，挾遜清廢帝溥儀赴大連。及滬戰發生，乃乘世界目光注視於黃浦江畔之時機，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命漢奸熙洽張景惠等數十人，開所謂「滿洲建國會」，當決定國體採用「共和」，元首則稱「執政」，唯為終身制，並成立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至三月九日，溥儀鄭孝胥至長春，即在日軍司令本莊繁及滿鐵總裁內田康哉指揮之下，舉行所謂滿洲建國式典，溥儀與本莊繁在傀儡劇中受同一之禮，而「大同元年」四字，亦赫然出現。後於廿三年

三月，改爲君主立憲，傀儡溥儀卽於三月一日卽位。

(2) 日人心目中之偽國國境及偽政府人員之支配。

日人既佔我遼，吉，黑，熱，四省區，復就東蒙設一「興安省」。據日本「時事年鑑」所載，「滿洲國」位於中國本部之東北，包括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東部蒙古，東南接朝鮮，東，北，二方面連俄領，西以甘肅及伊犁爲境，南部一帶以萬里長城與中國本部相接。如斯其所謂國境不但東四省，而我之察綏等省亦在內也。

日本之於傀儡政府，不特在後台操縱之，而且悍然亦爲前台角色，我們一看偽府人員支配便可瞭然。茲將偽府中之人員支配，略表如下，其中有日人人數雖少，而操縱力極強者，如執政府各處是。

- A，偽執政府全體官員共一〇六人，內重要日員八人，佔百份之七。
- B，偽參議府，全體官員共一八人，日員九人，佔百份之五十。
- C，偽立法院，全體官員共四二人，日員五人，佔百份之十二。
- D，偽國務院，全體官員共四四人，日員三七人佔百之八四。國務員直轄總人員七五

二人，日員三六九人，佔百份之四九。

E，僞民政部，全體官員共七二四人，日員一九八人，佔百份之廿七人。

F，僞外交部，全體官員共八六八人，日員三十人，佔百份之三五。

G，僞軍政部，全體官員二二人，日員八人，佔百份之三六。

H，僞財政部，全體官員共二五八八人，日員一七九人，佔百份之六九。

I，實業部，全體官員共八五五人，日員二七人，佔百份之三二。

J，僞交通部，全體官員共九五五人，日員五三人，佔百份之五六。

K，僞司令部，全體官員共九二人，日員一人，佔百份之一九。

L，僞文教部，全體官員共七五五人，日員二九人，佔百份之三人。

M，僞監察院，全體官員五十人，日員卅人，佔百份之六十。

此外各省市及地方行政機關，莫不由日人操縱，各院部之最高長官，雖名義上由傀儡担任，實權均操於日人之手，軍警之訓練與管理，各行政機關之決議與經費之支配，教育之方針，均以日人之意旨爲依歸。

以上所列日人在偽府之人員，乃根據偽府初成立時之情形，現在中國全面抗戰開始，漢奸中亦多有良心發見者，軍隊亦不時反正，日人對漢奸更不相信，偽府中之人員支配，日人有增無減，偽國實際上殆已成爲第二之朝鮮。

(3) 日本承認偽組織及日偽議定書之簽訂。

日人既一手製造偽國，乃更進一步承認偽國。當偽組織製造完好後，日本即積極作承認偽國之準備，其用意：一，予偽組織以締結條約之資格，以訂立攫取權利之條約。二，使日民移植得保障。三，對國際作進一步的表示，以「既成事實」拒絕各國之斡旋。乃於二十一年九月正式承認偽組織。由日本特派全權大使武藤信義與偽代表鄭孝胥十五日於長春舉行承認式，並簽訂日偽議定書如下：

茲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之所有國際條約，以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概應尊重之。』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相反的條約之前，在「滿洲國」的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雙方之條約協定，與其他條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

二日本及「滿洲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地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相約兩國合作，以維持此國家之安全。為此目的所需要之日本國軍隊，應駐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

本議定書，係以日本文漢文各繕成兩份，計劃共四份，日本原文與漢文原文間，如遇解釋不同處，應以日本文為準。

同時日本首相齋藤在東京聲明，謂其承認偽國未與任何條約抵觸，並矯稱日本無領土野心，而以遵守門戶開放主義，以引誘各國，其實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世界那國肯上他的當呢？其實日本對於偽國承認與不承認是一樣的，根本是牠玩的傀儡，承認與不承認有何關係。

(九) 山海關及九門口之抗戰。

日軍既佔領我遼，吉，黑，三省，設傀儡組織而操縱之。見阻力毫無，乃更圖擴展其侵略區域。第一步即宣言熱河應屬偽境，以爲侵熱之先聲，次即揚言偽國以長城爲國界，以作攻取山海關及長城各口之地步。

(一) 山海關之抗戰。

廿二年元旦，日軍開始作侵佔榆關之軍事，蓋日軍自壓迫馬占山，蘇炳文，李杜 諸部退入俄境後，即認爲東三省內部已毫無問題，積極準備其進一步之侵略行動，故我平津榆關及熱河因之緊張。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即在榆關挑釁，向城內開砲三十八響，小試其鋒，以測我當局之態度。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駐榆日軍憲兵守備隊長落河，在新歲休息慶祝之時，突然通知該地日僑，在五小時內，全數退入日軍兵營避難。是晚九時，由綏中開到日兵一列車，分佈車站附近，十時即用重砲向城內轟擊，我城內駐軍鎮靜不理，派員向日軍質問開砲理由，日守備

隊長落河強稱其開炮係自衛手段，交涉不得要領。時榆關最高指揮官何柱國在北平，旅部遂據情電何，請速返榆主持。夜半日軍割斷電報電話線，指揮偽國便衣隊二三百名，用雲梯爬城，當被我守軍瞥見，將其擊退，此爲我軍還擊之開始。落河見爬城之計失敗，除電告天津 中村司令外，立請錦州第八師團派兵入關，大舉進攻。二日黎明，日軍有鐵甲車一列開到，其鐵甲車直開至石河站向第九旅司令部轟擊。七時日軍派員送第八師團通牒至我第九旅旅部，迫令我軍放棄臨榆縣城。我旅部即用無線電向北平軍委會請示辦法。十時許，日軍又開到兵車四列，鐵甲車三列，不俟我方答覆，即向我防線進攻，並有飛機擲彈助戰，我軍至此爲正當防衛計，作正式還擊。時城內居民萬分恐慌，駐軍乃開放北門，令人民逃難緊閉東，南，西三門，以爲抵抗。三日上午敵機飛至榆關擲彈，並至秦皇島北載河一帶，偵察我軍動作。及午日第八師團一旅之衆，與其登陸之海軍陸戰隊，以大砲掩護，猛烈進攻榆城，日機則在城上環繞擲彈，兵艦亦同時開炮，充分表現海，陸，空軍聯合作戰之威力。我軍當時亦以猛烈砲火還擊，臨榆縣城內十餘處着彈起火，濃煙瀰漫全城，居民傷亡甚夥。卒以衆寡不敵，榆城因以失守。

是役我軍以一旅之兵，抵抗日陸海空大軍，傷亡逾千，營長安德馨陣亡，所部全營覆沒，團長亦負傷，居民死傷枕藉，城內外大火延燒三日，焦土一片，慘不忍睹。日軍既佔榆城，遍懸日旗，並向西追擊。我軍因受日機及坦克車之迫，四日遂將此防地，完全放棄，一部退九門口，一部退秦皇島，山海關至此全入日軍手中矣。

(2) 九門口之抗戰。

九門口在山海關北卅里，形勢險峻，位置重要，北通熱河之凌源、平泉，東可達遼寧省境之永安堡及萬安屯車站。榆關失陷後之第三日，敵人已由萬家屯向西推進，圖攻取該地。九日起，日方派偽軍張璧部二千餘人，復由榆城調到日本軍百餘名，沿長城北進，夾攻九門口我軍。十一日敵機多架，坦克車多輛參加作戰，血戰一晝夜，我軍因損失過巨，後援未至，乃於十二日棄九門口，而退集沙河寨與石門寨，敵僞兩軍乃進佔九門口之內外，並以重兵封鎖。十四日起，敵又向南進犯，攻擊我軍陣地，並調張逆海鵬部兩旅，担任前線，進攻石門寨。日軍既佔榆關九門口，暫取守勢，中國軍隊亦無意恢復，局面遂暫緩和。

(十) 熱河之淪陷。

(1) 戰前的形勢。

日軍既控山海關九門口，威脅平津，又分兵三路集熱邊，平津人心恐慌，全國感大難之將至，政府當局亦感非抗戰無以圖存，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偕張學良張作相赴承德，與熱河主席湯玉麟商戰守事宜，此時充滿抗戰空氣。

二月二十二日，僞國外交部，對我政府及華北軍事當局，發最後通牒，謬稱熱河非中國領土，要求於廿四小時內，將中國軍隊，撤出熱境，否則將以武力解決。我外部即於廿三日深夜，對日本政府，提出抗議，駁斥僞外部所述各節，聲明一切責任，應由日本擔負。

(2) 戰事的經過。

熱河軍事於二月廿五日正式開始，日軍由通遼，綏中根據地，分三路總攻熱河，朝陽（中路）凌南（南路）開魯（北路）各處，均發生戰事。此項進攻之日軍，除僞軍張海鵬，于芷山，程國瑞各部分外，計有日軍六萬，配備於開魯方面者三萬，北票，朝陽，凌南一帶者約三萬。

，我軍除熱軍，義勇軍，東北軍外，尚有孫殿英部兩師，兩方在熱兩對峙之軍隊，在二十萬人以上，敵軍作戰計劃係集中主力，突破一點，戰事初開，北路熱軍義勇軍即自動放棄開魯，阜新亦陷。中路朝陽寺敵軍西進之際，熱河省軍部本良部忽倒戈附逆，致使南北票相繼失陷，敵進迫朝陽，熱軍董福亭旅長不戰而退，該部一營，更復倒戈，致失太平房陣綫，敵得深入。孫殿英軍因朱慶瀾將軍知照，急開亦峯，前隊甫到，敵軍大至，赤峯卒亦不守。迨日軍河源部乘機攻我葉柏壽，凌南之敵，同時西進，致使南路重地之凌源，兩面受敵，亦於三月二日放棄，建平亦同時宣告陷落。當時東北軍于兆麟，繆徵凱，孫德奎，等師，雖曾在南路應戰，但敵方以飛機坦克車向我陣地猛烈轟炸，我軍血肉橫飛，死傷枕藉，終不支潰退。

(3) 承德的陷落。

三月一日，熱省府電平，徵僱大批汽車，平當局立即代僱，原爲供前線之運輸。乃至二日，熱省府竟將此項軍用運輸之載重汽車二百四十輛，掃數扣留，湯玉麟即將此項汽車，裝載私產，向津輸送，湯本人亦於三日黃昏，率所部一旅一團，經易離承德，前敵總指揮張作

相，亦倉卒回古北口，省垣頓成空城，日軍偵明虛實，即以一百廿八名之小隊，於四日晨十時入據承德。自熱戰開始，至承德生陷，前得僅七日而日軍即佔據省城，亦云易矣。

(十一) 長城的抗戰。

(1) 喜峯口羅文幹之抗戰。

熱河大勢已去，我軍即作迅速之總退却，一路由赤峯退入察境之多倫，二路由承德退向古北口，三路由凌源退至喜峯口。詎知三月九日，萬福麟部正由寬城向喜峯口退却之時，敵軍即在後緊追，將喜峯口佔據。敵之十三十四兩旅團全數登山，所有軍械大砲，亦均搬入山中。時我察軍宋哲元部，奉命接防喜峯口，前線馮治安尚在遵化，聞訊即兼程趕至長城附近，選精銳士兵，於傍晚時各持大刀，勇猛前進，一遇日兵，立即拔刀砍殺，日軍因猝不及備，多不及還擊，斃於刀下，移時，日軍一千人，大半斃命，而我英勇殺敵之五百士兵，生還者亦僅廿餘人。此一場壯烈戰爭，為我民族爭得極大光榮。

進犯我喜峯口之敵，經我宋哲元部痛擊以後，乃變更戰畧，調承德方面主力，突向羅文

路猛襲。三月十七日晨，日軍以一旅圍兵力，突向三岔山總攻，日砲兵大部，以排砲向山頭轟擊，我軍抗守山頭之步兵兩連，於敵猛烈砲火下，奮起抵抗，自晨至午，敵發砲五百餘發，我劉汝明師長，親率手槍營進援，並調所部一團。沿山頭夾擊，午後一時，我軍衝入敵軍陣線，兩方短兵相接，互用槍刺大刀肉搏。結果日兵失利，全線潰退，日方陸軍兩次戰敗，乃用飛機四十餘架，向我陣地猛烈爆炸，激戰數日，雙方犧牲均極重大。

(2) 冷口之抗戰。

敵既不得逞於喜峯口羅文峪，乃於三月廿日，進犯冷口，以裝甲車百餘輛，掩護步兵千餘名，附以騎砲等兵，在石門附近，離冷口外卅餘里猛烈進攻，與我商震所部激戰。我軍黃光華師長，親督部隊，奮力衝鋒達十餘處之多。二十四日，敵採避實擊虛策，集二萬餘人，接續猛攻，戰線自義院口起，沿界嶺口桃林，以至冷口，各部皆入激戰狀態中。

(3) 冷口，喜峯口之失陷。

冷口之戰，敵軍作有持久性之進攻，我商部以孤軍應付綿長之戰線，分兵防敵，對於各小口，兵力分配，稍為單薄，日軍遂利用偽軍，抄襲小道，偷入口內，擾我後方。我冷口駐

軍與敵血戰三晝夜，正面敵人雖被我擊退，而兩翼小口，而被偽軍衝入。商軍恐被包圍，乃於四月十一日放棄冷口。經月餘血戰之地，遂陷入敵手。

冷口既破，全線感受威脅，喜峯口遂亦於敵陷冷口後數日，自動放棄。時古北口我軍，亦經幾度猛烈戰爭後，不支而退。於是長城七口，相繼淪陷。

(4) 灤東灤西之抗戰。

當長城各口激戰正烈之時，敵同時自榆關西向，總攻灤東，未及二旬，灤東各縣，悉被佔據，與我軍隔灤河，東西對峙。

灤西我軍王以哲翁照垣何柱國各部謀反攻，乃四月廿三日，日軍部突發聲明，將其灤河軍隊，撤至長城之線，我軍跟踪推進，先頭已入昌黎縣。而五月二日，日軍部轉又聲言：北寧線灤榆段，中日各不得駐兵，限我前進部隊，速即撤退，否則以飛機協同海軍砲火，實行轟炸。八日，長城及灤東日偽聯軍，遂又開始作第二次之總攻，東線敵軍以撫寧爲出發點，集中主力軍，沿平榆大道，向西推進。沿鐵路之何柱國部，受其威脅，節節後迫，致使正在大道正面與敵激戰之王以哲部翁張各師，受莫大犧牲。自此敵分兩路推進，一沿平榆大道，

由蘆龍公路西趨，一沿北寧路線，向我軍跟踪追擊。至五月十二日，灤東各地又淪陷。敵渡河進犯灤西。

(5) 南天門之戰。

四月下旬，敵東路軍陸續撤退，而北路敵軍即大舉進攻古北口之南天門。該地我軍爲中央調派北上之徐庭瑤，蕭之楚二部，與敵相持五晝夜。雙方傷亡均重。五月十日，敵因二次進攻灤東得手，乃又以大隊協同裝甲車，向我平順峪一帶陣地，施行攻擊，迨至十一日下午，敵坦克車忽由南天門大街出現於白沙澗一帶，我軍陷於苦戰，乃由筆架山退至小新開嶺兩側高地，戰至十三日，我軍陣地工事，盡被破壞。遂又放棄小新開嶺。當晚我軍主要部隊，更撤至石開以南九松山一帶之預備陣地。十五日，我軍九松山新陣地被攻，敵軍猛進，砲轟密雲，我軍以九松山受敵壓迫，密雲無險可守，一併放棄，敵軍乃迫近平郊矣。

(十二) 塘沽停戰協定之成立。

(1) 協定前之華北停戰談判。

當熱河淪陷之初，蔣委員長北上，設行營於保定，軍政部長何應欽奉令北上指揮中央赴援各軍，北平軍分會長張學良，已不能維持北方軍事領袖之地位。其後 委員長南歸剿赤，張學良於三月十二日下野，何應欽繼任北平軍分會長，以前軍分會所轄各軍，及北上之中央軍概歸指揮。

四月間，中央以張學良下野，華北政務亟待整理，乃組織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以黃郛爲委員長，于學忠，韓復榘，徐永昌，宋哲元等二十三人爲委員，冀，魯，察，綏，四省區，及平津二市，均歸政整會就近指導，唯重大事務仍須請示行政院辦理。

黃郛膺新命抵平後，即請何應欽電邀前方各將領到平，商停止中，日，軍事。經數度交換意見，在解除平津危局之同一目標下，步驟一致。黃更與何應欽商定，遵照中央擁護和平之旨，由何下令，將前方各部隊撤至最後防線，以求日方在軍事方面之諒解。我前方部隊自五月十九日起，同時奉令撤回，北寧線之東北軍，退至蘆台，塘沽，廊坊一帶。長城線之部隊，退至通州順義北平近部之最後防線。敵方則乘我退兵之時，驅使陸空大軍，猛加追擊。當時敵軍先派部隊，在北寧線上向蘆台，通州等處壓迫甚急。

對於談判，初由在平之外交次長劉崇傑與日本代辦中山接洽，而由黃郛總其成，日方最先要求：此次休戰談判，即須將「九，一八」事變以來之一切重大問題，根本加以結清，黃郛則持只談軍事，不涉政治，未即接受。至二十日，日方對整個解決「九，一八」問題一點，略表示讓步，但又堅決聲言：須先談判並有和平保障，日軍始能停戰撤退，此與先停戰撤兵，再開正式談判之主張，正相反對。其時日軍所提之和議條款爲：

一，承認「滿洲國」。

二，設立中日地帶，長城內八十里，不得駐兵。

三，明令取消抗日組織。

四，由華方軍事負責當局，正式出面談判，並向日方道歉。

此外更以我軍先撤退平津以南，爲開始談判之先決條件。此種無理要求，使談判陷於僵局。廿一日晚，何應欽，黃郛，在居仁堂是夜召集重要緊急會議，除前方將領徐庭瑤，宋哲元，商震，龐炳勛，蕭之楚等均應召趕到外，張羣，蔣伯誠亦參與列席，商討最後決策，各將領憤日方壓迫過甚，僉主放棄和平願望，作背城借一之準備，靜待日方覺悟，當場即將兵

力配備各項，逐一決定；宋庸兩部，担任通州正面，商震任左翼，萬福麟任右翼，中央徐庭瑤軍各部，担任北平順義之線。風聲所播，抵抗空氣，大為緊張。嗣以日方見勢不佳，托請英法兩使出為斡旋，談判乃繼續進行。至廿三日晨，於談判破裂聲中，成立初步休戰辦法，我軍更撤退至昌黎，順德，高麗營通州，香河，寧河以一帶。黃河派員到密雲，向日軍司令接洽，日軍亦派員至北平，商停戰辦法。進迫平津之日偽軍，亦稍稍後退，通州與昌平兩方面之日軍，亦均退二十餘里。但敵之飛機則仍翱翔於平津空際偵察。

(2) 塘沽協定之簽訂。

停戰辦法既商定，乃進一步討論協定範圍及會議地點等。二十八日蘆山會議決定應付華北之方針，雙方乃各派代表六人，於五月卅日在塘沽開正式停戰會議，締訂協定。雙方代表，約定均以軍人充任，政治人員避免參與，蓋會議之性質，僅限於軍事，不涉及政治也。我方以北平分會總參議熊斌中將為首席代席，而輔以平軍分會參議錢宗澤，殷汝耕，顧問雷壽榮，平軍分會參謀徐燕謀，第一軍團參謀處長張熙光。日方代表為：關東軍參謀副長陸軍少將岡村寧次，陸軍步兵大佐喜多誠一等五人，以岡次寧次為首席代表。人選既定，日方代表

於二十九日，由大連乘艦赴塘沽，我代表則於三十日由平前往，會見於塘沽大坂商船公司之日軍運輸出張所。

正式會議於三十一日晨九時舉行，午由雙方最高代表簽字，其內容如下：

(1) 中國軍即撤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連寧河，蘆台相連之線以西以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

(2) 日本軍爲確悉第一項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並予以便利。

(3) 日本軍確認中國軍隊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線時，不超越該線續行追擊，且自動撤歸至長城之線。

(4) 長城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綫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任之。

(5) 本協定簽字後，即發生効力。

(十三) 大連會議與戰區問題。

(1) 大連會議之前。

塘沽協定成立後，繼之爲三大問題：(1) 日軍撤退。(2) 戰區接收。(3) 偽軍處置。北平軍政當局既遵照塘沽協定，籌備於日軍撤退後，接收戰區。並以茲事情形複雜，特組織戰區接收委員會，以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爲委員長，魏鑑，雷壽榮，薛之珩，李擇一，殷同，陶尚銘，劉石蓀，錢宗澤九人爲委員。該會於七月三日，在河北省府成立，着手進行。

塘沽協定成立後，我軍即按照協定，撤退部隊，照理日軍亦應即撤至長城之線，使我之警察隊得進駐維持秩序，但協定成立之後多日，寧河，蘆台日軍仍依舊佔據未動，通州，順義則退後又派小隊來擾。其在滬東方面，則日軍撤退之地，即今偽軍李際春部接防。李仗日方保護，橫行無忌，要挾收編，自稱總司令，其下竟有行政組織，擅派各縣縣長，形成獨立局面。中央及北平當局屈意和平，允李收編爲一獨立旅，移駐他處，李則將所部大事擴充，要求收編之數達數萬人，且不允他移。石友三，趙雷，郝鵬，亦起而效尤，滬東各地混亂不堪，日軍既操縱偽軍而利用之，更聲明收編問題未解決，日軍不能全撤。黃郭與何應欽至此乃又

擬定解決辦法，與日方接洽。日使館武官永清於六月末，携我方辦法赴長春，請示於日關東軍當局，我方並派雷壽榮，殷同偕往，結果日方允斡旋日軍問題，於是乃有大連會議之產生。

(2) 大連會議之舉行。

大連會議於三月三日開始，至五日完畢，中國代表爲雷壽榮，殷同，薛之珩，日方爲岡村，喜多，等三人，僞軍有李際春代表。日方初欲利用機會，要求加入僞國代表，造成使我於事實上承認僞組織之局面，經我方力拒，乃罷。

會議結果大致：一，僞軍善後，商定所有戰區以內之僞軍，三分之二遣散，三分之一收編爲河北省保安隊，仍駐遼東。二，北寧路通車問題，蘆台至山海關一段，日方初要求中日「滿」三方組織委員會，共同管理，嗣後交涉結果，於日軍逐漸撤退後，仍歸我方管理。

(3) 大連會議後僞軍之編遣與戰區問題。

(A) 僞軍之編遣。

七月中旬接收戰區委員會推薛之珩，雷壽榮，李擇一赴唐山與李際春交涉；同時關東

軍方面派喜多大佐，北平日使館派柴山中佐，前往幫同進行，當時成爲問題者。一，編遣費之數目，李際春原要求三十萬元，我方已允諾，乃李旋又改索四十五萬元。二，李際春及各部偽軍首領，爭求名義，使我方無法收容。我當局委曲求全，復派李擇一，偕同日武官赴唐山與李際春會商，結果付與編遣費十四萬元，善後費二十萬元，私墊款項七萬五千元，加以七月份四千名警餉，四萬八千元，六千名被遣散士兵給餉二萬一千元，總計四十八萬四千元，任李際春爲戰區軍事編練委員長。並收編偽軍鄭蕪侯四千人爲二總隊，秦阜烏石三部九百人，亦收編五百人，至此收編問題方告段落。

(B) 戰區收回後之治理。

a, 戰區之收回與治理。

查河北省各縣之淪爲戰區者，有通縣，薊縣，密雲，三河，遵化，玉田，懷柔，順義，平谷，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衆亭，臨榆，豐潤，興隆，及都山設治局。接收工作，於七月二十二日開始，我方先派宋乃乾接收唐山公安局，後分東，北，二路出發，分別接收。北路爲密雲，遵化，薊縣，懷柔，平谷五縣，由接收委員陶尚銘率領五縣縣長公安局

長，於二十五日先往密雲，與鈴木旅團長接洽，然後分路接收。東路爲寧河，玉田，豐潤，灤縣，樂亭，遷安，蘆龍，撫寧，昌黎，臨榆等十縣，各縣縣長公安局長，二十四日赴唐山，由接收委員會備函向李際春接洽。當各縣長進行接收時，日軍官竟面交文件，要求到任後，須將施政一切，隨時申報日軍。

日軍之駐北寧路唐山至榆關各大站者，日方藉口辛丑條約，據而不撤。而八月上旬，日陸軍省忽發表聲明云日軍已撤至長城線，但倘有威脅偽國之獨立及治安者，決予以排擊，伏下將來之糾紛。

戰區接收完竣後，劃通縣至密雲之十縣爲薊密區，設行政督察專員，以軍分會參議殷汝耕任之，署設通縣。劃蘆龍至都山八縣一設治局爲灤榆區，亦設一行政督察專員，以政務會方面之陶尙銘任之，署設唐山。

殷爲塘沽協定簽字之一員，陶曾幹旋大會會議，及奉令赴長春，皆所謂標準之「親日」外交家也。

b，非武裝區域之匪禍。

自塘沽協定以收回之戰區爲非武裝區域後，遼東一帶匪禍卽日益燃烈，舉要言之，可分爲二時期。

(甲)自塘沽協定成立，至僞軍收編竣事，卽自六月至八月間，各匪大都爲僞軍之變相。蓋李際春石友三郝鵬馬廷福之徒，初爲日軍鷹犬，本抱極大希望，協定成而希望絕，乃轉在日軍保護之下爲匪，一以要挾收編，一以獲取給養。經大連會議決定廣事收編，此項匪軍大率編爲警隊，其首領亦各得稍達希望以去，不獲收編者，經自相爭執後，亦不能發展，匪禍稍戢。

(乙)九月至十一月間之匪禍，乃日方所操縱保護，以求達其外交上之目的者，主要匪股爲一，老耗子(張魁元)股，部下最衆，猖狂最甚。二，賊文牛股，原屬石友三，以未得收編，乃自稱「東亞同盟聯合軍總司令」。三，胡玉田等股。以上之股匪，均爲日軍之鷹犬，老耗子之聲勢尤爲浩大，槍械齊全，有大砲機關槍等武器，曾佔撫寧縣城，進向北戴河一帶騷擾。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乃要求武裝軍隊開入痛剿，幾經交涉，日軍始允許，乃把撫寧克復，後由殷汝耕設法撫輯，乃告段落。

(十四) 日本反對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

(1) 宋子文向國聯提議技術合作。

二十二年六月末，宋子文以中國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部長名義，向國聯要求對中國技術合作，並請派技術合作接洽員來華。以爲國聯與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聯絡。嗣得國聯合意，由國聯行政院主席及美、中、捷、法、德、義、挪威、西班牙八國組織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審查委員會，並決定派國聯秘書處衛生股長拉西曼博士來華，担任是項職務。

宋氏所提之合作六項辦法如下：

a. 計劃組織之際，國聯方面可仿照前此關於衛生之工作辦法（編者按，國聯曾於十八年派遣拉西曼等來華，指導中國之衛生工作）派遣人員駐華，以期對於計劃本身，及是後國聯幫助中國之方法有所壁劃。

b. 在執行特種計劃時，國際方面，應中國政府之請，可派遣或推薦職員，或代表，或專家。此項人員除其本身所應享有權限外，並應與日內瓦各該有之技術機關保持聯絡。

c. 又於適宜之特別事件，應中國政府之請，國聯可以一常設的或臨時的委員會協助中

國，擬製或改良某種特定計劃。

d，國聯可以各種方法協助中國，訓練中國自己之職員，以担任此後更擴充之工作。國聯於衛生事項固能在其他國家，佈置實際上工作之技術教育，且時或利用獎學金之辦法以爲之助。

e，此外國聯並可協助中國政府，覓聘顧問，以助中國教育制度之發展，而便利中外知識中心間相互之溝通。

f，某某事項需要國聯合作，或需要多數國政策之調節者，中國可自勤請求國聯有所舉措，以祛中國發展上之障礙。

(2) 合作之進行。

上述中國之請求，經國聯之同意後，乃繼續派員來華，計有：

a，波爾西博士與中國衛生當局之聯絡，宜波博士服務於衛生部。

b，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曾派教授團到華，研究中國教育情形，襄助改良教育。中國亦派教育考察團赴歐，國聯並決派教育專員，服務中國教育部，中央大學有國際合作委員會

所派之教授三人服務。

c, 中國請求國際交通運輸股, 研究開發土地, 賑救災及改良上海港口某項工程, 國聯除派工程師數人外, 又令奧根司基駐華任聯絡, 從事於道路大規模之計劃, 又派電政專家服務於中國。

d, 二十一年國聯派意國農法及農業貸金專家特拉文里來華, 供給中國以農村政策之消息及經驗。

e, 介紹中國聘用意國絲織專家馬利。

f, 國聯曾派財政股員夏新來華, 推荐辛博生為中國為研究防止水患。

g, 派梭梅威為中國公務人員制度專家, 郎斯為電政管理專家, 並推荐一德人為郵政專家。

由上所述, 可知中國與國聯之技術合作, 關涉於教育, 衛生, 交通, 公共工程, 農業財政, 及行政制度之各方面, 於是想採行其「大陸政策」獨霸遠東之日本, 大起而作無理之反對。

(3) 日本之反對。

拉西曼膺國聯任命（任期一年，薪俸，旅費，生活費由中國政府支給）後，日本即起而反對。蓋日本對中國與國聯之合作，視合作範圍大小，而異其態度。最初只爲衛生，則示靜默，至中國提出六項辦法後，日代表芳澤在（1931）年國際行政院中對於此事，即表示：一，不影響遠東會員國間一般友誼與親善關係之進展。二，計劃進行之際，彼得時時貢獻見。三，邀請日本襄助改造中國之工作，如指派顧問時，尤宜注意。

此次中國請國聯派員來華，在日本退出國聯之後，故尤爲恐慌。日本外務省所表示之態度云。

「一、列國爲滿足其經濟慾望，企圖進出中國，究與中國以若何政治影響，乃爲問題」

二、列強之援助，有助長中國傳統的以夷制夷主義之嫌；尤以此次與列強之借款交涉，出諸所謂歐美派宋子文之手（編者按：日本人分中國政界人物，爲歐美派與親日派兩種，宋子文固被視爲歐美派之中堅份子。時宋氏適向美國成立五千萬美元之棉麥借款，日人疑有其他作用，故益惴惴也）……或與正轉換之中日關係局面以惡影響。（編者按：時值塘沽

協定成立，中日外交接近之謠言甚熾也。」

日本外交當局既如此項疑懼，乃訓令其駐外各使館，積極設法活動，破壞中國與國聯之合作，其軍部代言人，則以

「將來國聯合作，萬一有政治作用之表現，……：釀成第二「滿洲國」之出現，第二上海事變之出現，是均非吾人所能保證其必無。」相恫嚇。

至正式外交方面，日本向國聯抗議，要求設法制止拉西曼來華，國聯之答覆爲：

「國聯對華合作，既有先例，且活動限於技術範圍，故並無由日本採取抗戰之理由，國聯自當向拉西曼勸告其活動之不涉及政治問題」

拉西曼於九月間離歐，十二月初到上海，服務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而日本所派監視拉西曼行動之杉村楊太郎亦同時到北平，由北而南，遍遊中國，並歷訪我當局，探詢各方態度，以盡其監視職務。夫獨立國家之對外合作問題，自有其自由處理之權，而日本對於中國竟亦橫加干涉，直不視中國爲一獨立國家也。

(十五) 荒謬絕倫之「四，一七」聲明。

(1) 日外務省第一次聲明。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人員天羽，突發聲明，反對列強援助中國，主張日本，因特殊地位，有單獨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之命令，此種狂妄聲明，直視我國為其保護國，侵犯我國主權，違反國際條約，莫此為甚！日人提此之動機，原其早以東亞主人翁自居，而此時對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破壞無功，故乃作更進一步之狂舉。茲將該聲明之原文抄錄如下：

「關於中國問題，日本之立場與主張，容有與列國不一致者。而日本為達成其在東亞之使命與責任，實處於不能不盡其全力之立場，日本前此迫不得已退出國聯，即因對於日本東亞地位與國聯見解不同所致。而日本對中國之態度，亦有不必與各國一致者，此由於日本在東亞之地位與使命而不得不然。日本對於各國無時不努力於維持增進友好關係，固不待言，而日本為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乃日本之使命，日本對此使命，有決行之決心。然而實行

此項使命，日本又不得不與中國共同分担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中國以外更無分担責任之人。是以中國之保全統一，乃至國內秩序之恢復，即自東亞和平見地上觀之，亦日本所最切望者也。唯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秩序之恢復，必有待於中國自身之自覺努力，此爲已往歷史所明示，現在及將來又復如是。從此種見地觀之，則中國如果利用他國，排斥日本，或竟用違反東亞和平之手段，或用以再制夷之對外方策，則日本不得已，惟有加以排擊。再如各國方面，苟因顧慮滿州事變所造成之局面，而對中國欲採共同動作，則縱令其名目爲財政的援助，或技術的援助，終局在中國必然的帶政治意味，此種形勢必將進而啓劃定勢力範圍，並國際管理或瓜分之端緒。此不僅造成中國之大不幸，亦且於東亞之保全，推而至於日本本身，亦有發生重大結果之虞。是以日本在主義上，不能不對此表示反對。唯各國各別與中國在經濟上貿易上進行交涉，事實上雖爲對華援助，但在不妨礙東亞和平維持範圍以內，日本亦無對此實行干涉之必要，倘至擾亂東亞和平，則不得不加反對。例如最近外國對華售賣軍用飛機，教授飛行術，派遣軍事教育顧問，軍事顧問等，或借政治借款，結局明白離間中國與日本及其他各國之關係，並造成危東亞和平維持之結果！日本就其立場言，不得不反對。此種方

針雖爲向來日本方針之當然演繹，然因最近外國在中國國內，共同動作，以援助之種種名目，積極策動，故此時明我立場，決非徒爾也。」

(2) 中國外交部之第一次對抗聲明。

上述日本狂謬之聲明，傳至中國，國人上下莫不氣憤填膺，奔走呼號。政府當局，當即會商應付步驟，一面急電駐日蔣大使，向日外交當局詰詢真意所在，另電駐各主要國大使有所訓令，並即於十八晚，發表非正式聲明如左：

「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各國之羣策羣力。國際間苟欲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諒解之誠摯精神，與鏟除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

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爲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欲中傷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固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間應有之關係。

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不論其爲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于不屬政治之

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應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爲國防止之必要，大都爲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真正與永久之和平，總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之上。倘現有不平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之關係可令其改善而顧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功倍矣。」

(3) 日外務省之解釋，廣田外相之談話，日駐外使領之狂囈。

日本自發出荒謬聲明後，十八日晚日外移省發言人，復對新聞記者作強硬表示，謂國際合作襄助中國，如擾及和平與治安，則日本將取積極行動，如各國訴諸武力，則日本亦將以武力相周旋云云。時各國輿論一致抨擊，英，美，法，各國紛紛向日本質問。於是日外務省爲緩和國際反日空氣計，遂於二十日對於十七日之宣言，作如下之解釋：

「此宣言不過補充外相廣田於一月廿三日，在議會所發之演說。日本不懷干涉中國獨立之意志，吾人所欲者，爲中國之統一與繁榮，則日本可獲貿易增加之利益也。惟中國之統一

與繁榮，必須由中國之醒悟，與中國自己努力以得之，非自私之列強所可越俎代庖。要知列強或國聯運用其勢力奪取中國以自利之時代，今已過去矣。」

同時復令其駐外使領，大肆狂鑿，廿一廿二兩日駐美日大使齋藤，於接見記者時宣稱：

「日本重新發表其對華政策之聲明，係由於美國對華貸與棉麥借款，及以飛機售與中國事」。又稱：「日本所以重新宣佈政策者，蓋因有一種表示，棉麥借款將作政治用途，而威脅亞洲之和平也……」。

又稱：「在華有商務利益之國家，如蔑視日本請求，於接洽各種事項獲得成議前，不先與日本磋商，則日本將視爲一種不友誼行動」。其蔑視我國之主權，尙有甚於天羽之狂吠。

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橫山，亦對報界發表類此的宣言，茲略而不錄。

廣田外相亦於廿三日發表談話：略謂前次聲明，係以反覆闡明下列二點爲主，一，闡明日本在東亞特殊位置責任及利益，促列國再確認，二，對蔑視此種事實，離間中日，毀損東亞大局和平，如列國之對華援助，卽其結果藉對華援助之名，阻害日本政治上經濟上之利益

，或威脅日本國防之安全，故帝國根據維持遠東和平之信念，不得不排擊之，乃列國及中國反誤解帝國趣旨，甚至曲解此爲閉鎖對華門戶之聲明，舉世騷然，出爲反日言動，殊不可解云云。

(4) 日總領事對我外交部之解釋。

自日方發表聲明後，我國輿論沸騰，一致反對，空氣極爲緊張，我外交當局於十八晚即發出非正式聲明。四月廿四日日本駐京總領事須磨，奉日外務省訓令，謁見汪精衛外長，向我解釋四月十七之聲明書。略稱：

『日本對外國在華之利益，固毫無加害之意，但外國如以共同之力臨諸東亞，且取有違背東亞之秩序及和平之行動時，日本唯有極端反對。以上係負有與中國及東亞諸國共同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責任之日本應取之當然態度，換言之，如列國及國聯以共管中國之態度臨於中國，惟有排除之耳。』

此爲日方第一次向我國外交當局所作之解釋。

(5) 中國外交部之第二次聲明。

日總領事之解釋，我當局認為有再度駁斥之必要，遂由外交部，於二十五日，發表如下如聲明：

「日方申述之各端，與日外務省十七日原聲明內容不盡相符，而日本負責當局，對於原聲明雖在國內外迭為種種解釋，或與原文顯然矛盾，或較原文更為譎幻，但始終對原聲明未加否認，是日本對於原聲明，自應負其責任。至中國之立場，已於十九日經我發言人發表聲明……茲應加以說明者，則中國之主權與其獨立之國家，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予損害，中國與他國或國聯之一切關係，無不合於法律，無不以中國自身之發展與安全為基礎，斷不容任何藉口稍加干預。日本過慮列國及國聯以共管態度臨于中國，無論國聯方面或列國間絕無如日本所慮之意思，即中國以獨立尊嚴，豈能須臾忍受束縛中國之共管勢力。中國不能容受列國間之共同束縛勢力，猶如不能容忍任何國家之單獨束縛勢力，其理至明，其義至正。且中國與國聯開始合作之時，日本尚未宣告退出國聯，是日本對於中國與國際合作之政策，早經擁護在前，矧現在法律上，日本乃係國聯之會員國。日本希望中國改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關於中國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中國本無排除任何國家之意。唯查此

項主義發起之動機，亦爲防止任何一國藉其特殊勢力，在任何地域內有壟斷其經濟及其他關係，而欲排除他國之情事。今依照日方聲明，日本顯欲排除他國與中國合法之關係，然則開放門戶主義之動搖，其責任固不在中國，而在日本也。總之，中國此時對內正努力肅清匪患及生產建設工作，對外則致力於國際安全之保障，及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維護，對內工作之進行，不容他國干預，對外政策之實施，端賴有關係國家之協作，而國際公法之不可侵犯與條約之神聖尊嚴，尤盼有以共同維護之焉。」

(6) 廣田外相對蔣大使之答覆及其最後之聲明。

我外部除發表第二次之聲明外，復令駐日大使將作賓訪廣田，解釋廿五日聲明之內容，並請廣田說明日外務省四月十七日聲明之意旨，廣田答稱：

「日本因近來屢聞各國出售軍火並供給軍爭顧問與中國之消息，頗爲不安，因此種行動，與增造遠東和平之合作精神，不相符合也。外務省發言人有鑒於此，以爲宜及時闡明前已發表而經衆承認之日本態度。此項聲明乃對報界而發，而竟引起海內外許多誤會，實堪駭異。中國現呈現一種輿情，而爲日人所不甚愉快，中國且發一種警告，令全國準備一九三六年

之事變。日本聲明中之一部份措詞似覺強硬，唯日政府擬贊助其實質與精神，故日本希望中國朝野之態度，與合作之精神相稱云。」（下略）

日方自發出「四，一七」聲明後，國際之反响紛至沓來，其對於各國之質問，雖一味詭譎，終無以掩其侵略之野心，最後亦知衆怒難犯，外相廣田，對「四，一七」之聲明，宣言「並未存在」。以之通告各國。雖然如此，而日人心目中不視我為獨立國家，而置中國為其保護國之林，則照然若揭，此真空前絕後之奇恥大辱也。

（十六）藏本失蹤案。

藏本是日本駐京的副領事，係於廿三年六月八日晚送該國有吉明公使回國時失蹤，當此失蹤事件傳出後，日本舉國躁動說什末藏本係被華人暗殺，是什末團體，什末人在指使，故大言恫嚇，說如藏本失蹤，則將重演九，一八亦未可知，而上海之陸戰隊且躍躍欲試，而日軍艦也漸向黃浦集中，京中大有滿城風雨之概。誠然日人心目中副領事之藏本的身份，較之大尉的中村當然高得多，倘藏本果失蹤則其演變的前途，實非我們所敢想像。幸天不枉人，

藏本不死，事情乃告結束，使讀者可知日人居心之卑鄙下流。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上午，日本駐京總領事館，分別派員至外交部，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所，通知該館副領事藏本，於八日晚失蹤，請為搜查。憲警兩方面當即積極注意辦理。警察廳廳長焯、並即派督察長赴日領館訪問，並多方調查藏氏平素個性嗜好，身材服飾等項。同時向日領館索取藏本近照，立即翻印多張，分向藏本平日來往各處及城關站埠四出查訪，又將自日領館至陰陽營藏本寓所及自日領館至下關一帶，沿途崗警，逐一查問，殊無可疑踪跡。

十日警所陳所長復召集各局隊所長官，對於此案，研究擴大訪查辦法，由所屬各部分別担任，又派員赴藏本住所慰問藏本夫人，繼續盡力搜查，仍無踪跡發現。十一日陳所長又派督察廳長會同憲兵司令部警務處長赴日領館訪問，並請須磨總領事隨時供給關於本案材料，並舉行大規模之戶口總檢查及四郊偵查。是日晚憲兵司令部警務處長與警所督察長秉承谷司令陳所長意旨，對於探查本案真相及維持本京治安，曾會同詳細計劃。因憲警兩方，雖向有聯絡，仍恐地方遼闊，彼此對於人員支配，或致疏密不均，顧慮難周。因此會同計劃，將

全境分爲若干區，酌量配備制服便衣人員，從事工作。並決定實施下列各項：一，四郊之搜查，編分九組，由憲警聯合編成，均于十一日晨起切實辦理。二，戶口總抽查，由警所保安科，規訂辦理，令飭各局切實檢查，並分派戶籍人員，盡量指導，即日實施。其檢查日的，爲實施觀察，搜查材料，注意人口增減遷徙，並嚴密攷察特種戶口之變動狀況。三，便衣隊之工作，憲警兩方，均派便衣隊多人，攜帶照片，分向京內及近郊可疑之處，四出查訪。四，請江寧縣政府轉飭各鄉鎮長負責搜查。除登報懸賞尋訪外，並佈告各鄉鎮懸賞尋訪。五，派員分赴蘇州無錫鎮江各處查訪。

同日外交部方面亦派亞洲司司長沈鈞鼎，往訪日本使館，須磨一等秘書官，面達政府重視此事之意，並謂現正督飭憲警，盡力澈查，勸日方持鎮靜態度，勿過於張皇。並託其向藏本副領事家族代達慰問之忱，且詳詢出事時詳細情形，以供參攷。須磨書記官則謂已勸日僑暫勿躁急。

十二日憲兵司令部及首都警察所會銜佈告，登載各報，略稱：「無論何人如能將藏本直接尋獲者，賞洋萬元，能知其踪跡，報告本部本所因而尋獲者，賞洋五千元。」

是日外部方面，又復派員往晤日本有吉公使，面達政府重視本案，及連日憲警竭力訪查之實情，並請日方務取鎮靜態度，同日下午須磨總領事進詢我外交當局，以藏本行踪尙無着落，要求嚴飭澈查。外交當局答以當嚴令憲警繼續努力搜查。是日行政院再行訓令首都警察廳，首都警備司令部，加緊偵查，並令飭屬切實保護駐京外交官及外僑。

十三日上午，警廳方面接到陵園工人張燕亭電話，請速派員前往，有要情報告等語，警廳立即派人前往，據張燕亭稱，今晨有人來要水喝，其人年約四十餘歲，中等身材，蓄有小鬚，着半新半舊之西裝，喝水後，即獨自緩步上山等語。去員即依此綫索，向陵墓山后尋覓，將午，在紫金山下明陵后，發見一人，面貌，身材，年齡，適與張燕亭所述者相同。精神頹唐，蓬首垢面。問其姓名來由，則支吾其詞，欲言又止。去員因大可疑，即出所携之藏本相片對照，果覺妙肖無訛，因知其爲藏本無疑。當以誠懇言詞，告以自副領出走後，政府飭令憲警尋覓各節，並立即請其下山登車入城，藏本初頗消極，不允所請，施經再三勸解，始行登車入城。

警所人員偕同藏本回京，即直至警所。藏本與所長陳焯，本係素識，晤面後，握手啜泣

，陳氏勸其略進牛乳餅乾等，藏本甚爲感謝。連進牛乳兩杯，汽水一杯，當由藏本作下列之談話：

『我在八日晚，本送有吉公使，因汽車坐不下，（言至此泣淚）所以沒有送，我個人坐黃包車出中山門，循中山大道，未到中山陵處，即轉入山徑，上紫金山去，到達山上，回看南京城內，燈火輝煌，我即與南京告辭矣。（言時以手加額）其地有一木架，我將篋中照片，名片，釘在架上，以作紀念。紫金山上我從未曾去過，我意山上野獸必多，爾時我躺在樹下，忽聞豹子叫聲，由遠而近，我即將衣服脫下，埋在地下，以供一啖，所以脫埋衣服者，一則予巨豹以便利，二則留衣服恐有痕跡也。但巨豹來回數次，迄未見臨。次日（九日）我在山上渴不過，到山下找水吃，紫金山紫霞洞，明孝陵一帶，均無水泉可飲也，是晚仍在山上。次日（十日）飢渴甚，走到山下一茶館，吃茶一次。我意欲挖一土窟，了此一身，但因絕食二日，身乏無力，故十一早，到山下一小麵館，吃麵一碗，我去時身上只剩一雙銀角，後來曾將衣上金釧解下，送與茶麵館作代價，但茶麵館不受，謂先生既忘帶錢，下次來時，可再還也，我此行意義，我實不願說，（言時淚下）回館後，亦不願發表。我本不願回南京，

因貴所人員言辭誠摯，我爲所感動，故隨之歸來。我當時自思，我一身存亡，於帝國及貴國均無關係，我今重回，貴國無負於我，我亦無負於貴國矣。問我爲何出此，我甚不願說也。
。1

藏本發表談話後，旋即由須磨總領事帶回日領館。

十四日，須磨晤汪院長云，過去疑雲已一帶而空，兩國邦交，益見好轉等語。不數日藏本即返國。此漫天風雲乃無聲結束。如果此次藏本不幸爲紫金山之豹子所啖，則日人所發動之事態，必嚴重於九，一八也。幸也藏本對其個人之生命尙有此顧惜，而政府當局及南京民衆則已飽受虛驚矣。

(十七)我當局忍痛接受華北屈辱條件。

(1)日方之藉口。

按自前塘沽協定成立後，一時中日外交好轉的空氣甚囂塵上，即日本當局在表面上亦大呼其所謂「親善」「提携」的口號，我當局忍辱含垢，滿想，從此可暫紓壓迫，殊不知日方毫無

誠意，必欲滅我整個國家民族而後已，竟於所謂中日國交好轉之氣氲中，向我提出侵害我主權之六項無理要求。當時彼方所藉口者為：

(1) 中國藍衣社在北平策動抗日運動有碍邦交。(按日方所指之藍衣社，大概為中央派遣北上之工作人員，故一口咬定軍分會政訓處，憲兵團，及黨部為藍衣社之大本營。)

(2) 親日派新聞記者被人暗殺，與中國官廳有關係。(日本在天津，辦有報館多家，專以造作謠言，散佈不確空氣，以為其侵略中國之掩護；其編輯人員則收買無恥之中國人任之，此種為虎作倀之漢奸，無人不恨之刺骨，祇因在日人卵翼之下的天津日租界內，莫奈之何耳。不料天網恢恢，為日人之走狗胡思溥白逾桓兩報社長，先後被人暗殺於天津日租界中，而日人乃強指與我政府有關。)

(3) 孫永勤匪部在遵化附近擾亂時，中國官憲有援助之嫌。(按當時有熱河土匪孫永勤，與口外著匪王彥和兩部約數百人，受日軍壓迫，竄至長城附近，我方團警軍聞訊，正欲前往長城附近堵截。而我駐遵化之保安大隊王大隊長，接到日方通知，謂日軍對孫永勤部殘匪，決定剷除，情恐發生誤會，請求該隊暫移駐長城二十五里處。羅文方面防務，交日軍担任

等語。我保安隊即於晚間撤回遵化城，日軍即設司令部於羅文峪內，未幾日軍司令部遷設於柳河橋北三道河，並未通知我方派警接防，我方正派員與日軍接洽填防時，而孫匪遂乘虛，竄入關內，縱火焚燒，姦淫擄掠，我地方當局因恐匪勢坐大，遣害地方，搜索兜剿不遺餘力，而日方則反誣我有底匪之嫌。

(a) 無理要求之提出。

日方既決定向我作無理要求，以遂其侵略華北之於野心。乃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由天津日本駐屯軍參謀長酒井，及大使館武官高橋在北平先後訪問我駐平政警會秘書長俞家驥，及軍分會何委員長，提出侵害我主權之六項要求如下：

(1) 于學忠下野，(編者按，于係五十一軍軍長，當時任河北省政府主席)河北省政府移保定。

(2) 中央軍撤退。

(3) 天津市長張廷諤及公安局長李俊襄立即更換；憲兵第三團長蔣孝先及軍分會政治訓

練處長曾擴情予以免職。

(4) 河北省市黨部及軍分會訓練處停止活動，並解散反日團體。

(5) 親日新聞社長之暗殺犯人，逮捕嚴罰，被害者之損失賠償。

(6) 取締排日書籍。

以上之六項無理要求，無一不是侵害我主權，干涉我行政，此時日人心目中，簡直以華北爲其俎上肉。

(3) 無理要求提出後，日方之活動，與我方之對付。

上列之六項無理要求提出後，日方更四出活動，以迫中國之全部承認。日使館武官兩宮在京於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三日兩次訪外次唐有壬，上海日武官磯谷及影佐三十日晚訪黃郛，磯谷並於五日北上，與天津北平方面接洽。天津日本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亦於此時赴長春，晤關東軍司令官南次郎，日陸軍大臣林銑十郎之代表永田亦於北時由日赴華北，與華北日駐軍司令官梅津中將，及由滬北來之磯谷武官會見，而傳達林陸相對華北之意旨。

日方一面提出無理要求，一面安置陷阱。迫我承認，我政府當局，一面電令駐日大使蔣

作賓與日政府談判，一面電令駐平之政整會委員長何應欽負責折衝，就地解決，勿使事態擴大。蔣大使於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五日，兩次往訪日外相廣田，表示中國政府對於河北問題，願竭誠相商解決方法。然日方則藉口事屬軍事範圍，應由軍部主持，謂外務省只能將蔣大使之意轉達軍部，無權處理該事，事情益趨惡化。至於華北方面何應欽之交涉，則於四日稍露端倪。六月四日下午，日駐屯軍參謀長酒井，日使館武官高橋，同到居仁堂訪何，由何親自接見，對於五月廿九日所提之要求，作如下之答覆：

- (1) 關於遵化縣長援助孫永勤事，已命于學忠調查。
- (2) 關於天津親日新聞社長被暗殺事件，已嚴令逮捕犯人，極力在搜查中。
- (3) 蔣孝先曾擴情兩名，六月一日已免職。
- (4) 關於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天津市長之更動，已電請中央辦理。
- (5) 黨部之裁撤，非何氏之權限，唯已將意思傳達中央。
- (6) 至於敦睦邦交，當盡力之所及促進之。

以上何氏之答覆，可謂極容忍屈辱矣。而日方猶不滿意，參謀長酒井，和武官兩宮，分

頭通告南京及華北之日當局，謂不能以何氏四日之答覆為滿意，東京方面，日軍部對蔣大使之提案則謂：『觀該提案，感覺甚不滿足，且在華方自躬，亦無從認為其有誠意。』於是乃有九日最後通牒之提出。

(4) 中國忍受日方全部條件。

九日日武官磯谷高橋與駐屯軍參謀長酒井，先後訪何應欽於居仁堂，表示四日何氏之答覆不滿意，並提出最後通牒，限何氏於三日內答覆，何氏當將日方意見電蔣委員長，汪院長請示，十日何得中央復電，十日晚武官高橋即赴居仁堂謁何，聽取我方答覆，何當將中央意旨轉達，全部承認日軍條件，日方乃覺滿意。

茲一述我方履行條件之情況如下：

(1) 河北省黨部天津市黨部，北平市黨部均於十日起停止工作，辦理結束。

(2) 北平軍分會政訓處處長曾擴情，憲兵第三團團長蔣孝先辭職照准。

(3) 北平軍分會政治訓練處於八日停止辦公，憲兵第三團調離北平，九日由平南下。駐平之中央軍第二十五師關麟徵部調赴陝西協剿共匪，於十一日開始移動。駐南苑之中央軍第

二師黃杰部，亦同時奉令移駐豫皖邊區剿匪，日軍則以飛機偵察找軍之移動情形。

(4) 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調任陝甘邊區剿匪司令，所部五十一軍隨行，遺缺由民政廳張原琬代理，改天津市直隸行政院，任王克敏為天津市長，商震為天津警備司令。

(5) 河北省政府遷往保定。

(6) 頒佈陸鄰敦交命令。八日何應欽發下手諭。嚴令平津軍政憲警各機關，嚴密取締有害邦交之秘密團體。令云：

「國家交鄰之道，首重親睦，平津兩市，為各國人士薈萃之區，應使中外感情融洽無間，以得增進中外之邦交。着即嚴令平津兩市長，平津衛戍司令，北平憲兵司令，注意嚴查，如有害於邦交之秘密結社及秘密團體，務予嚴加取締，勿使存在，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為要！」

國府亦於十日頒睦鄰之令云：

「我國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之充實，對外在確守國際信義，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而睦鄰尤為要着，中央已屢加申做，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

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茲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嚴懲，此令。」

(5) 中國接受條件後，日軍部之餘波。

我方忍辱負痛，接受日方無理要求後，日方雖感心滿意足，洋洋得意，但仍積極爲進一步之侵畧準備，迫中國澈底變態。日本軍部於我全部接受履行其要求後，於東京發表談話云：

「此次河北交涉問題，在根本上爲華北表面標榜親日，然以裡面則運用各機關，實行排日其結果始發生此事。因此次交涉，現在各種之排日機構，已漸次撤銷，唯華北一處，縱即剷滅排日份子。而中央政府如不根本的改變其態度，則全部之消清，實不可能，而中日兩國善鄰關係之恢復，亦不可能，故陸軍當局不擬直接干涉，惟在裡面則不惜予以援助。因此以此問題爲一轉機，外務省應積極的進出全中國之排日剷滅工作，而切望其努力於中國關係之調整。」

原以日方以爲中國實行二元外交，表面親日，而裡面抗日，故必迫中國裡外一致親日而

後可究其實，日人之目的爲併吞整個中國，而絕不能容我人反抗，其用心之毒何可問也！

(十八) 策動華北五省僞自治之陰謀。

自六月初，我當局接受日方之要求後，華北大局，益趨混沌，日方以第一步之目的已達，乃進而作第二步之要求，欲將華北之冀，察，魯，晉，綏，五省，脫離中央政府，成立第二傀儡國。一面以威脅利誘手段，向華北當局脅誘，一面則驅使漢奸，收買流氓，向當局請願，要求自治，其用心之狠毒，和手段之卑鄙，實非吾人所能想像者。茲畧舉一二事，以見當日日方策動僞自治之積極。

(一) 日方脅誘華北當局。

日方對於華北僞自治之進行，早已有所策動，至廿四年十月間益趨積極，大有非實現不可之勢，且定期於十月中旬成立，其交涉之對手方主要者爲平津衛戍司令宋哲元氏，及冀魯晉三省當局，而製造傀儡國之日本主角爲陰謀專家土肥原，迭與宋韓等接洽，威脅利誘，無所不至。時正中央開五全大會，宋哲元向五全大會建議，還政於民，山東韓復榘繼之，平津亦

有人發電響應。因之此時外間對宋韓之謠言甚熾。日方且限宋哲元定期宣佈偽自治之成立，宋以事關北方全局，不便單獨處理，乃約冀主席商震營主席韓復榘到平商議，結果，魯韓不北上，冀商稽留保定，無從會見，於是宋哲元亦由平到津休息，事遂暫寢。

初日方對華北當局一面以甘言勾誘，表示於宣佈偽自治後，日人不分割領土，不干涉內政，頭腦簡單，利祿薰心者頗中其毒，一面由關外調至大批關東軍入平榆，以為威脅，可謂雙管齊下。

迄至五省偽自治之舉，功虧一簣，日本乃變更策略，由整個的包圍，而轉為零瑣之進攻，於是香河事變、冀東偽府、「自治請願」等怪劇，相繼而來矣。

(I.) 日浪人製造之香河事變。

(A) 事變之經過。

初於十月十八日，香河縣漢奸武宜亭等，在東門外距城里許地方集議，內有日方浪人參加指揮，並印刷請願傳單，準備一切，事經數日，於二十日事變乃發動。由本縣劣紳代表並日浪人三名，首先至縣城內，向縣長交涉，請即將縣城讓出，由民衆自動組織縣政府，縣長

趙鐘璞因事出奇突，當將代表浪人扣留，分別羈押，由警察及保衛團看守，縣長當即急電北平方面請示，是時香河通達北平之電話電報綫，已被日浪人割斷不通，縣府遂派員馳赴通縣，轉電北平報告，同時並將縣城緊閉，以防發生意外。劣紳等乃在城外活動，假減稅之理由，招騙民衆，二十一日，廣集民衆達二三千人，是時城內民衆雖極恐懼，但商舖仍照常營業，並無意外，縣警保衛團並在城內把守以免變民衝入，相持至晚，漢奸等以衝入城內之計不得售，遂唱令攜帶槍械之變民開槍，雙方互擊，各有死傷，二十二日下午，到有日憲兵數十名，要求進城，結果由西門入，武裝齊整，而變民隨日兵入城者甚多，散發傳單，頻呼口號，秩序混亂，縣長於是日時出走，變民追而未獲。日人旋將羈押之浪人及漢奸釋放，一時槍聲四起，城內完全陷入恐慌態中。漢奸等更至公安局，將縣警繳械，公安局長及隊長等，絕城擬逃，被漢奸瞥見，將其緝打押閉。漢奸等乃組織自治政府，推舉縣長，全由漢奸武宜亭等指揮，良民絕無參加。

事變發作後，冀當局即派省府參議劉耀東赴香河調查真相，劉參議到地後，即被漢奸武宜亭扣留於公安局內。於是當局乃轉與日方交涉，幾經磋商，結果以武宜亭離開香河，該

縣治安由保安總隊張慶餘部維持，（旋張與殷汝耕合污，組冀東偽府）草草結束。

（B）日方對事變之態度。

香河事變乃由日人策動，顯而易見，故東京方面之軍部與外務省立即表示態度，其發表之談話則謂，此次事件，係屬中國人民要求自治之運動，故與日方無何關係，苟不至擾亂華北停戰區內之治安，日方自無干預之意。萬一變民侵入停戰區域內暴動，則日方自必起而干涉之云云。

此次事變結束後，日人以目的未達，浪人、更四出煽惑，收買漢奸流氓，廣事組織民衆自治請願團，每人一次請願，發給四角，使維持治安者窮於應付。

（3.）奸民之大舉請願。

（A）何應欽之北上。

日人所計劃十月中旬成立華北偽自治失敗後，乃展緩期限，限宋哲元於十月卅日宣佈華北自治，催迫甚緊，於無法應付中，宋又膺冀察綏靖主任之新命，宋乃連電請辭，在十月廿九日並電中央敘述華北之困難情形，原電如下：

「南京委員長蔣鈞鑒：密，憂患迭乘，情勢急迫，屢經電陳，計激鈞察。刻下民情愈益憤昂，城鄉市鎮，議論紛紜，倡導自治者有之，主張自決者有之，一一過抑既所不能，徒欲苦撐，亦非空言所能奏效。哲元德薄能鮮，撫馭無方，綜衡情勢，似非因勢利導，別有以慰民望定民心之有效辦法，縱外患不計，亦內憂堪虞，哲元職司斯土，見聞較詳，心所謂危，不敢不告。謹電披陳，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祇就這短短百餘字的電文中，已可見日人逼迫的利害，及宋氏心中的苦悶與其態度。中央見此形勢，知非派大員北上支持不可，於是軍政部長何應欽乃膺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之命而赴平主持。同時湖北主席張羣與福建主席陳儀，亦膺特使之命赴平與日方折衝。

何應欽奉中央新命後，於卅晚偕熊式輝一行人等動身，二日晚抵保定，三日接見新聞記者發表談話云：

「本人奉中央命令北上觀察，就近與宋司令商主席及各地負責當局，協商處理一切臨時發生之問題，至於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一職，就否尚未放慮，現中日兩大民族，不論就歷史地理言，必須和平親善，相互提携，本共存共榮之精神，以維持東亞及世界和平，此吾人所

朝夕禱祝者，亦爲兩國國民所迫切盼望者，尤望新聞界本其天職，努力促成，注意東亞繁榮，使世界大同早日實現。」

三日晚，宋哲元秦德純蕭振瀛，赴居仁堂謁何應欽氏，陳儀，熊式輝亦在座，宋氏將華北之近情報告後，並表示三點！(1)不屈服他人。(2)絕對聽命中央。(3)對外無絲毫秘密協定。在座諸人，並商討安定華北辦法。五日晨，宋氏忽赴西山休息，謠言又熾。

(B.)奸民向何部長請願。

自宋離平赴西山後，何應欽即召集秦德純蕭振瀛等會商一切。何氏表示，在華北問題未得具體辦法前，絕不離平。何到後，所商洽者，多係內部問題，對外尙未開始交涉，唯因宋赴西山，謠言甚熾。五日晚七時許，中南海門前突到自用汽車十二輛，載來三十餘人，當在門前下車。當時守中南海之衛兵，即將門半閉。該代表等自稱爲北平市民衆代表請願團，當出一名單，內列代表二十七人，要求進謁何部長，謂請願目的，因何來平後，尙未執行政府駐平長官職，現宋司令復表示辭職，北平市將無人負責，人民失去保障。茲爲治安起見，請何部長早日就職，如今日無結果，明日即全體請願云。衛兵當將名單送入居仁堂請示，至八

時半許，何派參議侯成出見，答以先將意見轉達，九時代表等均退。當時並轉赴武衣庫宋哲元宅，內四區即派警前往戒備，直至午夜，始行退去。而此種行動，平市軍警當局，毫未加以干涉。請願代表散去後，又對何部長補上一呈文，長千餘言，呈中具名爲「北平市自治區民衆代表」列舉八點：一，實行民衆自衛。二，自治目決。三，從民所好。四，勿空言支撐。五，斷行自治。六，宋哲元商震萬福麟三氏負華北重責，中央如以其不勝任，可另簡賢能，或請何在平坐鎮。七，請何速就駐平長官職。八，請何早向日方交涉，取消塘沽協定。

(4) 殷汝耕組織冀東偽政府

殷汝耕原係有名之「親日」份子，其甘作漢奸固不自成立偽組織始，其過去之言行，固一十足之漢奸也，政府當局亦非不知，不過因其參加塘沽協定大連會議有功，並戰區問題之特殊，故有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之任命，當局之意亦不過以此緩和日方之騷擾，一面更望殷汝耕以中央信賴使能傾心爲國。殊不知殷迺則認賊作父，甘心爲虎作倀，受日方之嗾使，於廿四年十一月廿四日發表宣言，翌日在通縣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即日強佔各機

關，霸奪北寧路新榆段路政，並截留關鹽各項稅款。旋於廿六日，又發表宣言，將「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改爲「冀東防共政府」，廿六晨頒佈組織大綱十四條，該偽政府設通縣，轄灤東戰區廿二縣，設政務長官一人，殷逆汝耕自任長官，總攬軍政，下設參政八人，爲池宗墨，王厦材，張慶餘，張硯田，趙雷，李海天，李允聲，殷體新，並設秘書，保安，外交三處，及民政，財務，教育，建設四廳，其人選，則保安處長爲董鳳祥，秘書兼外交處長爲池宗墨，民政廳長爲張仁蠡，財政廳長爲趙從懿，建設兼教育廳長爲厦材。並將戰區保安隊改編爲偽政府軍。張慶餘，張硯田，李海大，趙雷，李文聲等部，皆改稱爲「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第一，二，三，四，五師，張等五人，分充帥長。

殷逆於廿六日在通縣招待北平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本府決修明政治，貫徹初衷，但不脫離中華民國，故不自製國旗，僅於廿六日通告全國，宣佈成立，不要求他國承認，亦不擬承認他國，唯「滿洲國」因接壤故，事實上不能不發生外交關係。稅收除關鹽正在接洽接收外，餘各稅均已接收。爲體恤商艱計，統稅暫緩征收。本府年需四百萬，收支可抵，北寧監理處不能取銷，惟爲便利交通，暫不接收塘榆段，

僅監視該段內收入，除該處收支外，未截留路款。近擬設冀東銀行與冀東日報，正在籌備中。中央法幣僅禁本區財政機關收用，人民仍可照常行使。本人一月來未離通，今後亦不他往。凡宗旨相合者，皆可無條件合作，否則無商洽餘地。」其荒唐悖謬可謂絕倫。

(5) 偽軍佔據察北。

日本之欲併吞中國乃其一貫國策，然欲併吞而無不費力，則在第一步造成中國的分裂，使中國分裂成十個以至二十個獨立自治政府，如此各不相謀，可聽日本逐一擊破併吞，華北五省自治之發端，即根據此政策而來者。然鑒於五省當局之不能毅然聽其利用，乃有前述之冀東偽組織及佔據察北之形成，以作進一步之威脅，而利自治之談判。

按察哈爾北方是整個的沙漠，全省的精華，都曾於張家口稍北向數縣。日人自劃熱河入偽境後，即蓄意侵入「察北」。到了廿四年乃嗾使偽軍佔據，而駐紮多倫之偽軍李守信部約六百餘人，於十二月九日向張家口北方之沽源開始進攻，與該地保安隊發衝突，兩軍均有相當損害。繼之偽軍繼續進攻，察省之精華沽源，寶昌，康保，張北，化德，商都，六縣相繼陷落，偽軍佔據該六縣後，日方進而要求將六縣之行政權讓出，其所提之理由，則謂為完成其

滿蒙政策之必要行動。

僞軍既佔領察北六縣，即將六縣之郵務、電訊局，長途電話局接收，歸僞國交通部直轄。後雖迭經我方與日方輾轉交涉，絕無效果。

以上數事，皆於日人醞釀華北自治聲中所弄之怪劇，他如阻止平津之火車南開，日憲兵任意捕人，先後拘捕天津新聞檢查所職員王一凡等六人，並商會執委年光奎，天津社會局科長李銘，及平津名流教授等，是該怪劇之穿插。

(6) 民衆反對華北僞自治之狂熱。

(A) 平津教育界之反對。

當日因日方對華北五省獨立進行之積極，與手段之毒辣，華北當局頗受其包圍，而脫離中央之局勢，大有不可避免之概，日方且限期着令宋哲元明白宣佈，謠言日熾，人心浮動，華北民衆實不勝震驚憤激，良以失地未復，國仇未報，何能再以華北拱手讓敵，就中尤以教育界及學生爲最憤激。當何應欽北上駐平，奸民向何請願時，平津教育界領袖蔣廷黻，陶孟和，梅貽琦，徐誦明，周炳琳，傅斯年，張雲若，李蒸，陸志章，顧毓琇，劉運籌等，連袂到

平謁何，表示堅決反對華北偽自治，並發表宣言云：

「近有假借民意，有策動所謂華北自治運動，實行賣國陰謀，天津北平國立學校全體教職員，二千六百餘人，堅決反對，同時並深信華北全體民衆，均一致反對此運動。中華民國爲吾人祖先數千年披荆斬棘，艱難創造之遺產，中華民族爲我四萬萬共同血統，共同歷史，共同語言文化之同胞所組成，絕對不容分裂，大義所在，責無旁貸，吾人當以全力向中央及地方當局請求立即制止此種運動，以保領土，而維主權，並盼望全國同胞，一致奮起，共救危亡。」

同時並發出通電，堅決反對此分裂國家之偽自治運動。

(B) 學生之請願運動。

當時一般血氣熱騰之青年學生，更發起大規模之反對華北偽自治運動。由平津發動，遍及全國，請願遊行，奔走呼號，雖犧牲生命亦所不惜，與「五四」學生運動前後輝映。

十二月九晨，北平各校學生，以北平學生聯合會名義，召集全市學生，在中南海門前集合，謁見北平駐平之軍政部長何應欽請願，反對所謂自治運動。當局事前聞訊，即派軍警於

九日清晨，在各校門前戒備，以防學生衝出。同時西郊清華燕京兩校學生一千餘人，於晨七時，分乘汽車三十輛，向城內出發，西郊署長當即用電話向城內報告，當局遂令將西門關閉，同時派警士在埠城門，德勝門，安寧門等處戒備，將城門關閉一扇，把守攔阻郊外學生進城，一時城內外交通斷絕。清華燕京兩校學生行抵西門時，因見城門關閉，遂派代表向警察交涉，未得要領，更有一部份學生，南繞越由阜城門入城，城門遂亦關閉。但兩校學生在城外集合並未散去，城內各校門前，雖有軍警戒備，禁止學生集隊外出，但單獨衝出者仍甚多，至新華門前集合，各學生均于持請願小旗，高呼口號，要求謁見何部長，至十時半，各校學生陸續集合者達六七百人，軍警竭力勸阻無效，當時守衛答以何部長已赴湯山，勸早退去，但學生仍無去意，十一時許，由侯代表何部長出見，學生推派代表八人與侯晤談，要求六點：（一）反對所謂自治運動。（二）請何部長宣佈此次交涉經過。（三）不得任意捕人。（四）保障地方安全。（五）停止一切內戰。（六）准許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侯氏允轉達何部長。最後學生請求侯氏立即通知地方當局，將城門開放，侯氏以職權所在，未能允許，遂無結果而散。學生等擬結隊經右街向政府請願，經警察攔阻，遂結隊經西長安街至西四牌樓，擬

赴西直門與清華、燕京兩校學生會合，但在護國寺附近，又被警察攔阻，東北大學學生數人與警察發生衝突，警察學生各受微傷，並有女學生八人被捕，解往內四區署，雙方相持，各學生遂由護國寺折向東行，經什刹海地安門灘門王府井大街，沿途遊行，各校學生陸續參加者甚多，數目幾達一千，沿途散發傳單，呼口號，至五時許，行至震公府地方，被公安局消防隊用水龍衝散。城外學生至四時半亦被各校當局勸阻回校。

北平各大學學生請願運動，因受軍警限制與各校當局勸阻，改取停課手段，於是清華，燕京，北大，師大，平大各校院均局部或全部罷課，而十一日晨，平公安局赴東北大學檢查，捕去學生六人，羣情更爲憤激。

自北平學生發起請願後，京滬、汴漢各地學生，紛紛響應，大有如狂風怒濤之象，壓抑無從，於是京滬、漢等處相繼宣佈戒嚴。

時上海各校學生於十九日夜，由滬西向市府出發，二十日晨四時半抵市府，冒雨跪市府前馬路中，達三小時之久，經吳鐵城書而答覆後，始各返校，照常上課。唯復旦大學學生決入京請願，二十三日晨，全體整隊出發，至北站欲登京滬特快車，車站乃通告將該列車停開。

學生等即在站上不去。二十四日晨又有學生在上海南京路，散發傳單，同濟等校學生三千人，又齊赴北站，全日由滬至京上行車停開。是日午，又有持市民救國團標幟者四百餘人，到北站偕學生入京，被復旦學生拒絕，始呼口號而散。四時半學生自行駕駛火車，分乘兩列車出發，行抵無錫站以西之皋橋後，經當局剴切勸導，請願列車於二十七日晨開回，詎此時無錫站另派機車往迎，中途相遇，致兩車微傷，學生傷五十餘人，一部人無錫醫院，一部即返滬，列車抵錫後，一部仍主步行入京，經推派代表與教育部派來之馬代表商定兩辦法，一，學生可推派代表入京，其餘回校上課。一，由市府委派大員向學生答覆要求各點，學生乃允回滬。

杭州浙江大學學生千餘人，亦於廿五日晨一時衝出警察及保安隊重圍，蓬集城站軌道中候車赴京請願，經政黨各界勸阻，至午十二時才高呼口號回校。開封各校學生亦羣起組織赴京請願團，至車站索車不得，乃在站支帳炊食，致隴海路火車停駛。又焦作工學院學生百四十餘人，二十六日晨由汴抵徐，要求登車南上未遂，步行至三十里三堡站臥軌索車，經津浦司令黃杰，教育部秘書周淦到地勸阻，乃允回校。

天津南關大學赴京請願學生三百餘人，於廿日晨，自行購票，乘津浦車入京。車行至滄州，被當局發覺，將車停開，教育局派員至滄勸導，因亦返校。

華北偽自治之醞釀，經平津教育界之反對，及「一二·九」之北平學生運動所喚起之全國注意，於是華北地方當局，亦存戒心，此脫離中央之偽自治乃告流產，學生之功偉矣哉！

（十九）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

日人以導演華北五省偽自治無功，乃轉思其次，以宋哲元為對象，擬成立冀察之新政權，時華北局勢混沌非常，自非澄清不可，經駐平之何應欽與宋哲元商談之結果，冀察政務委員會乃因之而產生。

十二月三日何應欽奉令北上，處理華北政務，當日即與宋哲元等商談華北問題，四日宋突赴西山休養，態度消極，外間謠言頓熾。唯何以奉令北來，原為安頓華北時局，不能無功而返，乃迭與宋哲元之親信秦德純蕭振瀛懇切商討應付華北時局辦法，蕭振瀛於六日赴津，往晤日駐屯軍司令官多田及參謀長酒井，商談解決華北問題，當晚即返平，蕭七日晨乃赴居仁堂

謁何應欽，報告赴津晤多田酒井接洽經過，何並邀秦德純陳儀熊式輝商談後，即決定解決華北問題方案，當電中央請示，中央即覆電照准。於是秦德純等乃赴和園與宋哲元舉行最後協商，宋對於已決定之辦法亦表贊同，所謂冀察政務委員會者，因之成立。

十二月十一日國府明令發表，特派宋哲元，馮福麟，王揖唐，劉哲，李廷玉，賈德耀，胡毓坤，高凌霄，王克敏，蕭振瀾，秦德純，張自忠，程克，門致中，周作民，石敬亭，冷家驥為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宋哲元為委員長。即於十八日上午在北平外交大樓宣告成立。同時舉行就職典禮。當日即開首次會議，決議推秦德純劉哲王揖唐三人為常務委員。華北自治運動到此告一段落，然我政府已用盡委曲求全之苦心矣。

(二十一) 反對中國實行政幣。

(1) 中國宣佈新貨幣政策。

中國幣制之紊亂，殆為世界各國所僅見，實為中國統一之莫大致命傷，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幣制之改革，即有擬議，十八年美國貨幣專家，甘來爾博士被聘來華，草擬逐

漸採用金本位制之方案，政府因茲事件關係重大，未能即時採用。然對於整理幣制，如廢兩改元，確定銀本位制，統一鈔票發行權等，已逐漸實施。一九二九年以來，因世界經濟恐慌，我國對於貿易，入超額益巨，且因美國實行購銀政策後，存銀外流逾二萬萬元，雖嚴厲禁銀出口，然私運之風，日甚一日，中外專家對於我國幣制屢有建議，惟因關係太巨，對內步驟雖已有準備，然因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甚嚴，不易實行。迨至二十四年冬，外受世界經濟之影響及內感現銀之枯竭，改幣制之舉，已無可再延，乃一然一聲，於十一月四日，財政部毅然宣佈中國改用新幣制，創中國貨改革之新階段，亦為中國命脈所係，幸得英，美，之善意援助，雖中經日本之反對，以我準備充分，計劃周密，終底於成。

政府鑒於內外形勢，既決定實行新貨幣政策，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頒佈緊急法令如下：

「自近年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使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為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以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入，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

良狀況，紛然並至。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眼見者。本部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遏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有命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藏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經收

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發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爲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金本位幣或其他金幣生金等金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提法幣，除金本位幣，按照市面額兌提法幣，其餘金額，各依其實含純金兌換。

(五)苟有以金幣照本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撥以法幣結算收付之買賣外匯。

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抬

高物價者定以執法嚴繩，不稍寬貸，……』

以上之財政部佈告發表後，繼之財政部長孔祥熙與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氏對於政府實行法幣問題，相繼發表談話，闡明非如此不能挽救當前之危局。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亦即告成立。全國銀行界及民衆均踴躍擁護政府之推行新幣政策，自緊急命令宣佈後，人民之以現金兌換法幣絡繹不絕，卽外人亦譁羨新幣制之暢行無阻。

財部於未發表實行法幣之先，已由宋子文等在滬與外商銀行領袖，接洽妥貼。四日滙豐銀行已奉英政府命令，與我國努力合作，並飭各地滙豐銀行暨各地英籍銀行僑民，將所有庫藏及持有現銀銀幣，悉數向銀行掉換中國法幣行使。其關於債務方面，並令遵我政府法令，不得以現銀收付，違則處罰。

至於各地方商銀行，（除日本外）表示奉行，進行極爲順利。

（2）日本聲言反對中國實行法幣。

（A）孔部長李顧問之訪晤有吉。

日本見中國之改革幣制，進行順利，大爲恐慌，乃認爲此事係中英成立特別諒解，英國

給與中國大批借款以妨礙其東亞利益，我國財長孔祥熙及英國之財政顧問李滋羅斯，於四日訪問日使有吉，否認英國有借款之說。

(B)日本在華銀行團之態度。

當時日本在華之正金，三井，三菱，台灣，朝鮮，住友等銀行團，召開緊急會議，以決其銀行團之態度爲：(一)事前未徵求日方諒解，而片面的發佈白銀國有令，作既成事實後，再求日方予以支持，事實上實不能努力。(二)銀之交易價格，固定爲一先令二便士半，使海外銀價相差四成，故無何補償，則不能支持，而對於華方，則回答謂事實上不能協力，如華方強制的收回日本銀行方面之持有現銀，則將以違反治外法權以對抗之。

(C)日軍部之宣言。

自新幣令公佈後，李滋羅斯及孔祥熙部長會訪日使有吉說明，同時駐日英使克來武，亦向日外次重光說明英方並無借款之事，我國駐日代辦丁紹伋，於八日赴日本外務省訪次重光，謂中國幣制改革事，係中國當局獨自的見解，其目的純在安定通貨，並無如外傳之對英借款關係。以上雖經我國聲明，而終不得日方之諒解。日軍部於九日發表非正式宣言云：

「華北與日本及『滿洲國』具有密切關係，強制施行白銀國有之結果，定將引起社會與政治之紛擾。日本既爲東亞之安定勢力，對此自不能漠視。又日本對於欲使中國受外國資本支配之企圖，亦不能贊同。……云云

(D) 日外務省之態度。

日外務省於九日，致電日使有吉，令向中國回答，不能合作。其訓令內容，大致如下：

「(一) 若依據中國改革案之規定，而允照一先令二便士半之比率交付白銀，則將較諸時價之一先令十一便士，約受百分之四十損失，而被不當的侵害的利益，故日本在華銀行團，不得不持反對態度，政府方面亦然。(二) 白銀國有若屬於形式的，自當別論，設係將腹地及其他各國各地現銀集中中央，則證諸從來經過情形，設被濫用，其徒足危及中國經濟基礎也明甚。故日方不得不反對現銀之中央集中。

(E) 日方在中國境內之破壞。

日方既發表反對中國實行新幣制之宣言，故其在中國之銀行團及僑民，不特不將現銀向我國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掉換法幣，且在各地作破壞之宣傳，並收買白銀偷運出口，對

於華北方面，更出而干涉，阻止華北現銀之南運，破壞中傷，無所不用其極，卒也，因我準備之充足，及友邦之贊助，終底於成。然痛定思痛，憶及日人之破壞又不寒以慄。其此次反對我之實行法幣，一則曰，中國事先未徵求其同意，再則曰，英國不能與中國單獨經濟合作，中國亦不可與歐美國家經濟合作，直視我爲其保護國，尤堪髮指！

(廿一) 日本誘迫中國接受三原則

廿四年秋間，日本對華的外交方針，經了數度商討，定了根本的方針，於是一面派員到中國，向該國海陸軍武官及外交人員傳達；一面由外相廣田向我駐日大使蔣作賓，提出無理的三要求：

(一) 中國應拋棄依賴美政策。

(二) 中國應尊重「滿洲國」事實上之存在，藉以促進華北與滿州之經濟關係。

(三) 中國應與日本合作防俄防共。

日方自對蔣大使提出三原則後，即本此方針，多方推進，一面令大使有吉入京謁蔣委員

長，要求接受廣田所提之對華三原則，且公然聲言，以取消華北自治運動，中止自治宣言爲接受三原則之條件，一面令使館武官磯谷返日，報告中國之政情，以爲向中國交涉之參考，而新年中奉召回國報告中國政治情形之須磨總領事，亦於此時返任抵滬。對於中日外交問題，發表如下之談話：『……爲調整中日關係，除去秋廣田提出之三原則具體實踐而外，別無他策……』

時我政府當局，以和平未至絕望，不肯輕棄和平，故對於中日間之種種問題，猶想以外交方式解決，故曾訓令駐日大使館代辦丁紹儀，向日方提議在南京開會解決一般中日間之問題。而對於日方所提之三原則，許其加以考慮，唯我亦要求日方，應接受我國以下之三要求：

(一) 須承認平等之立場。

(二) 在感情上造成中日接近之可能性。

(三) 須由外交官辦理外交。以上三項，日方絕不接受，因以成爲僵局。

日方向中國所提之三原則，雙方正在僵持中，而日外相廣田於議會中演說，竟謂中國已

接受其三原則，我當局大爲氣憤，乃由外交部發表聲明，略云：

「廣田所謂對華三原則，當係指去年（廿四年）九月中，廣田外相，對我蔣大使所提出之三點而言。我政府於去年秋間，向日政府提出改善中日關係之基本辦法，旋廣田外相對蔣前大使，（編者按：此聲明於二十五年一月廿二日發表，時我駐日大使改任許世英氏）表示中國所提辦法，原則上非不可行，惟須請中國先同意三點，第一，中國須絕對放棄以夷制夷政策。第二，中國對於「滿洲國」事實上的存在，必須加以尊重。第三，中國北邊一帶地方之防止赤化，中日須共商有效辦法。我方以該三點，措詞過於空泛，無從商討，當要求日方提示其具體內容，日方迄今尙未提出。而廣田外相演說，謂中國業已同意，殊非事實。……」

我外部之上述聲明發出後，廣田外相除即電令須磨報告詳情外，並即發表談話略云：

「國民政府外交部聲明，因尙未接有吉大使何等公電，真相不明，（中略）不能即據此，斷定南京政府否定廣田外相於議會所言明承認三原則之事實。而事實上南京政府言明，已原則上的承認我對華三原則，中日兩國關係之現情，已入於南京政府對三原則提示具體方案之域，想南京政府之聲明，大約加入中國國內問題者也。」

以上廣田之聲明，不啻硬迫我承認其三原則，以我政府則堅持不承認之態度，對於日方之誘迫，則以審慎沉默態度應之，終至日方亦無所施其技。

(廿二)日浪人之公然走私

(1.)走私的方法。

日本憑藉其特殊勢力，而用漏稅走私的方法來傾銷商品，這在「一，二八」之後，就開始積極進行，淞滬閩南厦門等處，都是私運的口岸，但是各處的組織，都是在秘密中進行，而對於華北方面的方式，則採取公開手段，簡直不是走私，而是明目強運，日人自稱此公然的走私為「特殊貿易」，茲就華北方面之走私情形，略言之：

華北的漏稅走私，始自二十年塘沽協定，冀東因劃為非戰區後，行政權不完整，又以外交關係，日本浪人，就利用這缺點而進行偷運的工作。初由一二十人結為一夥，積日既久，乃結合成團體，如「支那青年同盟」「特殊貿易公司」之類，具備了軍械與嚴密組織。貨物卸了岸，就用團體保護運送，如被海關盤查，就用強硬的方法來抵抗，因此海關的緝私人員。

因公被毆辱的，不知凡幾？

彼等除「貨物以外，同時還作現銀的偷運，——此於中國宣佈新貨幣政策時，尤爲劇烈。偷運的路線有水陸兩路，水路多在北戴河秦皇島深河口三處，尤以北戴河最盛，每一次貨物的輸入，從大連，營口，葫蘆島等處，用小汽船裝運，並用浪人隨行，帶着軍器與機關槍，海關巡船發現了，駛近檢查時，就用武器對抗。上岸以後，再用車運到留守營或昌黎車站，轉送天津分售。

陸路方面，是山海關東羅城及角山寺一帶。貨物從大連，營口，裝奉山路車，到柳關再用汽車或人力車到東羅城卸下。由此從容裝運到各處銷售。

對於緝私方面，中央雖曾迭令外交，財政，鐵道三部，令商切實有效辦法，但終因日方之公然武裝包庇，無從收効。到了冀察政委會成立，北平路局長由親日分子陳覺生充任後，陸路的走私更不堪聞問了。監察院雖也曾一度提出彈劾，無如因日人之要脅，華北當局之優容，彈章成爲空文。

(2) 中國受走私的惡影響。

日浪人之走私，影響我國的經濟，可分財政上和產業上兩點言之。

冀察關稅的收入，平時除撥充外債還本付息基金以外，其餘款，充作地方行政費用，所以不論中央或地方的財政，爲了私運關係，都受影響。我國家一年收入，以關稅爲最要，佔總收入百份之四十左右，佔租稅收入百份之六十左右。各種公債，十分之九是用關稅担保的。如關稅的收入減少，則不但我國財政動搖，而外債亦感受極大影響。

日人走私事件，於財政上使我損失不知數千萬圓，同時對於全國產業上，尤有極大的關係。因爲商品的漏稅，表面上是減少國家的收入，而骨子里，則是一種變相的傾銷。因爲日本貨物不必納稅，則成本低，價格便宜，人多樂於購買，而我國自己製的商品，因須納稅之故，價格反貴，故影響所及，使本國幼稚工商業不能立足，使整個國家之生產事業衰落，日本手段可謂毒辣了。

以上只就偷漏貨物影响我國之財政上及實業上言之，至私偷運白銀出口，那更是破壞我國之法幣政策的手段。

(3) 日人走私之動機和目的。

日本之大規模積極推行走私的動機和目的，這在日本駐平特務機關長松室少將，對關東軍之秘密情報中，可以知之。該情報中之第一項，就是說走私問題，原文如下：

『甲 走私問題。』

帝國貨物之向華走私，為帝國對華之斷然手段，其用意在促進華北特殊政治體系之成立，而隸屬於帝國獨立之下；屆時政，經，軍，諸般問題，均可依帝國之意志而實踐的解決。

(1) 原料與市場

帝國工業之生產逐漸膨大，近來向世界的市場進出，因而招歐美列國之嫉視，紛紛於本土及領屬上高築起關稅壁壘極力抵制我帝國商品之推銷。帝國雖亦求報復主義，對對方之商品圖謀抵制，奈此項出入品，均為帝國必須原產品，自國無以自產而代替，於是痛感原料之缺乏與市場之狹小，並痛感原料與市場之獲得，非經相當之艱辛奮鬥不可，而此地域之獲得，又非與帝國苦幹勢力打成一片，連成一氣，亦難以確保，故於一九三一年「九，一八」，發動滿州事變而佔據之。一時帝國市場與原料得稍緩和，然因尚有若干原料問題，不能解決於

滿州，有於滿州解決可能性之原料問題，短期不能滿意，尙須相當之歲月之經營與培養。現在滿州市場已臻飽和，短期間亦難再行擴大，即不能與帝國生產率之增進相調和，帝國爲確保滿州並使萬全，不能不努力滿州邊界地外區之緩衝設施。

帝國人口密度與生產率之高大，非擴大工業即不能解決，擴大工業必須確保相當範圍之原料與市場，是以對於新原料與市場之要求，乃帝國榮瘁攸關之重大事業。依帝國「大陸政策」之滿蒙主義，佔據滿洲之後，必再繼續圖蒙，因蒙古在軍事上爲極重要之地區，勢在必得，帝國已不斷的努力矣。唯蒙古爲一片原野，其資源尙須長期之調查與開發，實屬緩不濟急。市場因蒙人生活落後，短期間之希望，亦微乎其微，加之日本對蒙工作人材，現正初在訓練，而原野生活，又不適於日本普通人之活動，他方則蘇俄之注力監視，亦增帝國慎重之戒心。故除以種種掩護手段用實力威脅操縱王公等方式外，不願作任何刺激敵國神經之佔領。然則帝國原料與市場問題解決，實不能不注視易於進攻的中國華北。今試考華北原料與市場如下：

消費市場主體人口——冀、魯、晉、察、綏、陝、豫（半數）約計一億，爲滿洲三倍，

消費能力當然在三倍以上，商品之輸入，則多由天津青島。

生產原料——華北爲全華原料中心地，物產如豐富之煤，鐵，小麥，麥花，石油，就調查統計，煤次於美國，佔世界第二位，山西一省之埋藏量，即佔半數，當撫順之百二十倍，鐵約埋藏二億噸，小麥晉魯冀察四省合計，年產一億一千萬担。棉花約產三百三十萬担，大豆五千萬担。

將來在我帝國有計劃之指導與經營，則原料產量當能增加三倍，民衆之消費能力亦能大爲增強，故華北誠我帝國之最好殖民地也。

(2) 政治問題。

根據帝國前次發動民衆的自決自治運動之失敗，與冀東獨立之收獲，帝國唯有撫順頹勢，積極採用走私辦法，作有力迫切之威脅，其功用可輸入帝國大批商品，救濟生產過剩之恐慌，侵襲英美列國之市場以代替之，促成全華北物價之低落，既可抵制歐美各國商品，又可博得民衆之歡心，增進其消費力與購買力，培養爲帝國先鋒之浪人，深入華北內地作特殊之活動，吸收各地親日份子。因爲帝國消滅華北實力派之羽翼，鞭策華北，使其官民對帝國懷

普通的恐懼心。並以走私賄誘手段，作當地官吏性格之試金石。（中畧）同時華北之運輸出入，銷用威脅，即可得特予最惠之待遇。對於促進帝國今後之出入運輸，實有莫大之策動也。

（3）對關稅之收入。

因走私愈多，中國之關稅愈受損失，故可用此走私政策，強迫中國對我訂最惠之關稅待遇，觀中國當局，現在已有就策之可能。」

以上所述不啻爲日人走私之供狀，吾人讀之當瞭然其用心之卑鄙毒劣也。

（廿三）日本在華遍設間諜機關。

（1）日本在華間諜機關之建立。

日本在華建立間諜機關遠在日本明治十九年時，當時日本參謀本部，派陸軍中尉荒尾精來華，與上海日僑樂善堂主人岸田哈香合謀，利用樂善堂作間諜機關，以販賣「大學眼藥」一「中將湯」的名義，深入內地。同時訓練許多無業遊民，使之成爲有能力的間諜人員。結果，他

們爲日本大陸政策，立下很大的功勳。後來樂善堂解體了，許多荒尾的部下，便潛入東北活動，收得很大效果。以後這種工作，遂爲日本政府所贊許，故席事組織，美其名曰「特務機關」。

在「九一八」事變以及傀儡政府之成立，即瀋陽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與其爪牙之功，亦即日本間 工作之最大成就。

近年來，敵人爲加緊對我侵略，在國內不惜化百萬的經費，設立浪人大學（拓植大學）專門造就在華間諜人才，在滿洲平津一帶以及內地各處領事館積極收買漢奸，訓練幹部人才，更用巨款，建立絕大規模之汎中國間諜網，僅上海一市，敵人預算每月經費爲四十萬元，華北各地更可想見了。

(2) 間諜網之組織及其工作。

日本在華的間諜組織，是爲許多不同的系統，大約可分三種：

(A) 組織：

(a.) 中央系間諜之組織系統。

陸軍參謀本部
總務處

——中央間

海軍特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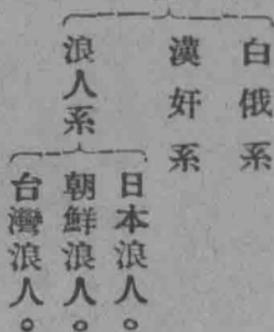
(又名華北系)

私人及商業性質之特務機關。

屬於此系統者，多為日人，且由陸軍學校或拓植大學畢業者，直接受陸軍參謀本部節制，彼通曉中國風俗，習慣，語言，及軍事情形等。此等高等浪人，又名為「中國通」。

(b. 關東軍之特務機關(又名幹部系)之組織系統。

關東軍特務機關——各地特務機關長



(c. 大使館的武官與情報處之組織。

這些都是與陸軍有直接關係，而受他的直接指揮者。年來中日關係，幾乎全視各武官的

行徑，爲緩急弛張的判斷。

(B)工作。

組織的系統雖有不同，但工作上都大致一樣。茲分平時，戰時，兩種。表示如下：

a. 平時工作

- (1) 調查駐劄地軍隊之量數及變動情形，隨時呈報東京總部。
- (2) 注意該地的交通情形，及一切建設電話，電報及各種設備之裝置。
- (3) 詳查一切兵工廠，工業情形及其設備管理及出品。
- (4) 詳查當地之天然富源，銀行及商業等。
- (5) 詳查當地民衆抗日組織內幕，及測驗民衆抗日之情緒。
- (6) 結交當地領袖，確認其品格及特性，以便利用。

b. 戰時工作

- (1) 偵察軍事行動。
- (2) 收買漢奸。
- (3) 進行擾亂後方與破壞工作。
- (4) 挑撥和離間軍閥與政客。

(3) 密佈中國各地之間諜網。

(A) 特務機關：

自「九，一八」後，在東北四省各重要地點，固然設有日本的特務機關，但自長城戰役後，這種機關，又進一步密佈到華北甚至華中，華南的腹地來了。據本年六月間調查所得，華北五省（冀，魯，晉，察，綏）和綏蒙一帶的特務機關與機關長姓名，大約如下：

地名

機關長姓名

隸屬軍部

北平

松井太一郎大佐

華北駐屯軍

天津

茂川少佐

全上

又

松岡少佐

偽「滿洲國」

又

高橋精一少佐

關東軍部

通州

細木繁中佐

關東軍部

又

上野中佐

華北駐屯軍

山海關

橫山中佐

關東軍部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簡史

濟南

石野重遠少佐

華北駐屯軍

青島

谷狄那華雄少佐

全上

太原

河野中佐

華北駐屯軍

歸綏

羽山喜郎中佐

全上

張家口

大本少佐

全上

張北

桑原少佐

關東軍部

嘉卜寺

田口隆吉中佐

全上

多倫

植山少佐

全上

額爾納

橫田大尉

全上

平涼

井上大尉

全上

青海

木村大尉

全上

以上是屬於陸軍方面，下列爲海軍方面的特務機關：

天津

久保田久治大佐

旅順要港部

青島

佐藤大佐

第三遣外艦隊

北平

桑原中佐

北平大使館

由上表可知華北各重要地點，均設有日方特務機關。這些機關的工作已見前述。各特務機關在平時參養着許多食客，稱爲「浪人組」。浪人組中除日人，韓人外，中國的無聊政客及失意軍人，也有很多被網羅在內。按月發給薪餉，如遇有消息報告時則按照重要與否，給與所值。

此外在華南，華中，秘密設立日本特務機關也非常普遍。如上海，漢口，福州，廈門，廣州，沙面，香港……等地都有。

(B) 大使館領事館之情報處及武官。日本駐華大使館及駐各地的領事館，都經常設有情報處或武官室。情報處任務是在打探我國軍政消息，社會情況。武官室則偏重軍事，如測量中國重要的灣或要塞，探聽軍事移動的情形，和人數內容等，以備侵略進攻的參攷。

(4) 日本指揮下之白俄間諜網。

在日本對華幹部間諜中，有朝鮮人，台灣人，白俄人，漢奸，和少數日人已見前述。其

中白俄，是幹部中主要的成份。因為白俄充當間諜，有以下幾種優越的條件：（一）容易避免中國官廳的注意。（二）白俄長期流浪中國，對於中國情形熟悉。（三）能刻苦，不畏犧牲。並且他們多是經過軍事訓練，有充分的軍事知識。

現在偽滿的間諜組織，大多數是白俄人主持，在中國國內活躍的白俄間諜，以天津為中心，其重要的活動地帶，有下列諸地：

（一）西安：白俄人古得拉哥（前任奉天空軍教官）便是日本間的謀主腦。

（二）張家口：白俄人渡羅先可是個極重要份子，他在張家口擔任日本與蒙古新疆間的聯系。

（三）北平：由白俄人司比施及天主主持。

（四）天津：受日本人津貼出版的俄文亞洲復興報發行人巴司都與，是日本軍部的重要間諜。住劍橋路三號之巴弗洛維契，是日本特務機關偵察部的主持人。

（五）青島：在此次住的白俄人如永樂格拉多夫，貝古列維契，巴弗洛天等，均與日本特務機關勾結。

(六)上海：日本白俄間諜在上海潛伏者最多，白俄法西斯黨主腦柏爾明羅夫便是主持人。據聞白俄間諜在中國活動的成績，很是可觀。

(5) 桃色的女間諜。

在日本的外交上，女子的任務，是相當重要的。他們訓練了許多賢良的女性，嫁給中國人，(或西洋人)或跟日人到外國去，甚至叫他人去做妓女，女招待，以及做女偵探等。因為日本女子，性情溫馴，體格健康，又經過訓練，因此叫他們利用種種機會去做偵探工作，在北平，天津，上海，廈門等處，很有日人開設吃茶店，咖啡館，妓館等，那里面的婦女們，表面上是營下等職業，但實際上多是担任着向來客，——尤其是向中國的下級官吏或軍官們探聽軍事政治消息。

至於專門的日本女間諜，在日本對華侵略的歷史上，最有名最成功的，恐怕要推川島芳子這個人妖了。川島芳子自己曾誇耀過，她和北洋軍閥有密切關係，許多外交官的秘密都被她盜取過。她有一個時期，以北平東長安街北京飯店，做她的活動中心。爲一九，一八「事變

造成很大的功勞。她會和土肥原勾結，綁架過傀儡溥儀，她在日本間諜活動史上，造成從來未有的成績，她現在還是到處活動着。

和川島身子有着同等重要的日本女間諜，要算是傀儡溥儀的胞妹鍾若蘭了。據說她曾一度嫁給姓鍾的人，所以改姓鍾。她生得相當美貌，而又性情風流浪漫，擅長交際，因為她現有這些條件，所以做了日本的間諜，在關內秘密活動了三年之久。她長在北平，與重要的現役軍政要人來往，從中偵探冀察政委會的秘密，利用她的色相與勾搭手段，曾經獲得許多重要文件，供給日本。

以上祇就二個重要的而言，其他大商埠各處都有桃色女間諜的踪跡，不過實際活動的成績我們無由知道罷了。

總之口人在中國之間諜網充滿各地，其工作更爲積極惡毒，茲就本年正月間，我政府在鄭州破獲日本特務機關，所得之文件，摘要敘述，以明其驚人的野心，該文件中有下列數事：

(一)策動河南省黃河以北獨立，利用某人爲自治區長官。

(二)勾結土匪民團，供給彈械，使其暴動。

(三)編印反動口號，造謠煽惑民衆。

(四)搜集中國秘密軍事文件地圖等，實行間諜工作。

(五)組織特殊無線電班，以妨礙或竊取中國之電訊。

鄭州特務機關的任務是如此，其他遍佈中國國內之特務機關任務之如何，自可想而知了。

(廿四)不幸事件的層見疊出

在二十五年的秋間和本年春間，發生許多日僑被殺事件，而這些事件的發生緊接在短時間，於是日方更用之以爲藉口，向中國大提各種要求，強迫承認各種條件，使中國應付不暇，因此大家都懷疑，此種事件的發生，不無背境，現在將那比較重要的幾樁事件，敘述一些。

(1) 成都日僑被殺事件。

(A) 當時經過的情形。

廿五年秋間，日本向我政府要求在成都設立領事館，勢在必行，此時不特成都之民衆發出反對之言論，即政府方面，亦以成都並非商埠，日人無設領之必要，婉辭拒之。而日人於此時入蓉，因之發生殺傷事件。

八月二十日下午六時，成都發生暴動，暴民搗毀大川飯店及交通公司益普恒寶等商號，軍警得訊馳往彈壓，在混亂中，軍警民衆均有死亡，寄寓太川飯店中之日本人四名，在混亂中亦遭毆擊，其中渡邊深川二名，傷重斃命，田中則由軍警奮力救出。此次暴動，據各方觀察，四川匪踪未清，反對政府份子從中策動，藉以增加中央外交應付之困難。而據當時受傷之日僑，由中所述，則此次成都之暴動，當係對他們之入蓉而發。

(B) 政府當局善後之處理。

成都暴民殺傷日僑的消息傳到南京後，外交部除電令川康特派員吳澤湘飛往視察外，並於二十八日派專員楊開甲科長邵毓麟前往實地調查，日本駐華大使館，亦派秘書松村及鈴木二人赴川，會同駐渝日領事，槽谷廉調查真相。

一面行政院於二十六日，電令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內稱：

「查敦睦邦交，曾經政府通令飭遵有案，該省成都市內，忽發生人民毆擊外人事件，雖屬意外事變，防範究有未周。當地軍警負責人員保護不力，自應依法懲辦，仰速查明人名，及辦理情形，電陳候核。」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日爲此事件，向全國人民發佈重申睦鄰命令云：

「查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友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動行爲，早經明令在案。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動，發生毆擊外人情事，殊違政府睦鄰之旨，除飭主管機關，迅速妥爲處理外，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守，毋得違背，此令。」

本案輾轉折衝交涉，需時五個月，乃如下之結束。

(一)我外交部長代表政府，以誠懇態度，對日本政府，深致歉意。

(二)成都省會警備司令蔣尚樸公安局長范崇實疏於防範，我政府已將該二員免職。警備司令部營長曹午堃連長劉堯古，公安科長鄧介雄，隊長孫岳軍，分局長康振等，分別予處以分。本事件之首犯劉成先蘇得勃處以死刑，其他兇犯如岑羣王述清彭定宅劉子雲等分別處以徒刑。

(三)對於死者渡邊洗三郎深川經二、之遺族各給予實在損失費，及相當撫卹金，對於受傷者田中武夫及瀨戶尙二人，各給予實在醫藥費，及實在損失費，兩項合計我國國幣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

(2) 北海日僑被殺事件

(A) 日僑被殺之經過

在北海遇害之日僑名中野順三，年五十三歲，二十餘年前，由日到北海埠，在當地開設九一西藥店，並販賣日製兒童玩具等什物，歷年營業尙佳，中野遂在北海娶土人爲妻，生有子女，已而復納妾，亦有所出。中野僑居北海既二十餘年，耳濡目染，幾成「北海通」，所操北海方言，一如土人，外間鮮知其爲外國籍。雖平日行爲陰險，大有可疑之點。平時對於地方公衆事業，每多顧問，地方人士多惡之。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下午，有土人數人，入九一藥店，擬購眼鏡，因議價未就，中野出視，不知如何，與顧客舌爭，繼且動武，中野不敵，卒被來客刺至重傷。事發後，兇徒奔逃，迨警察到場，兇手已渺。遍緝無縱。中野當日受傷後，其子急延法國醫院醫師吳士規前往救

治，但因傷勢過重，遂即斃命。

(B) 政府當局的善後處理。

北海日僑中野命案發生後，駐北海十九路軍翁照垣等，為保護外僑及防止今後發生誤會計，四日起，已加緊戒嚴，以防意外，粵最高當局，即電蔡廷楷等撤退駐粵之南路部隊，以便該案之調查。至八日，駐粵日代領事吉竹貞治親赴兩廣外交公署訪刁作謙，交換彼此派員調查意見。日副領並要求雙方先行派員至北海調查真相，對於命案兇手，須加緊通緝。外署當即答應。日代領事於九日派日副領事根本長之助及秘書弘浦弘人兩員，令同我方外交特派員公署之秘書凌士芬及隨員三人前往北海調查。

當該事件發生後，日代領事吉竹，一面訪兩廣特派員交涉，一面則往訪粵省主席黃慕松，提出嚴重抗議，謂成都事件尚未解決之際，竟發生若斯事件，實深遺憾，日本尤重視民衆之運動，與成都事件相同云。

該中野命案事件，幾經交涉，乃於十二日與成都事件，同時解決。解決內容，大概為：

(一) 關於日本商人中野順三在廣東北海遭遇變故一事，我外部代表政府，向日本政府深

致歉意。

(二)當時北海地方情形特殊，(編者按，當時中央與廣西，發生衝突，北海爲十九路軍部所佔，中央力量有所未及。)又事起倉卒，關係當局雖有相當措置，保護究有未周，惟當時實際上警備該地人員翁照垣丘國珍等早經遣散，北海公安局長陳鎮，亦已去職，無從另予處分，本事件之兇犯，業已視情形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三)我政府對該日商中野順三之遺族，給予撫卹費三萬元。

(3)漢口日警被殺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漢口日領事館日警吉岡庭二郎，於上午十時半，在日本租界河街與大正街口崗位，值崗時，被一從美國製粉公司側面過來之人狙擊殞命。事後日警聞訊，即動員戒備，搜查日租界出入之行人，日海軍陸戰隊，旋即登陸，形勢甚形緊張。當日警署派員往查時，在屍旁檢獲二號槍彈殼一顆，後又在距屍十碼處檢獲一顆。翌日，獲嫌疑犯二十三人。我方對於此事也很關心，迭派人前往慰問，並通令軍警協助緝兇，務獲究辦，以明真相。

本案發生，在非我國警權所及之日租界內，故凡調查案情，緝捕兇犯等事，都須由日方自己努力，我官廳祇能在敦睦邦交原則之下，予以協助。唯日本方面，根據被捕的八歲小販劉喜牙供詞，堅稱出事地點係在華界，且爲我國人所爲，致局面日漸嚴重，九月二十二日，日駐漢領事三浦，無理向鄂主席楊永泰，要求我國對吉岡事件完全負責，立即緝兇。楊主席以婉詞拒絕責任問題，但允對調查事件真相，和協拿兇犯，於友誼上予以援助。二十二日，我方發覺得挪威僑民美孚輪喬更生船長夫婦報告。謂出事時，彼等適行經該處，其地係日租界云云。我官方將喬氏夫婦所述，筆之於書，正式函約日方，派員同往挪威領事館，會同詢問一切，詎知日方接函後，竟推諉無暇，延不派員，後雖屢次相邀，均諉避不來，惟斤斤於劉喜牙的供詞藉以借題發揮。

(4) 上海日水兵被殺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晚八時半左右，日本出雲艦水兵四名，行經公共租界，海寧路吳淞路口，日商上海銀行門前，突被暴徒開槍襲擊，其中一等水兵田港朝光彈穿胸部當場斃命，二等水兵出利葉藏己，一等水兵八幡良胤，都被擊傷臀部，日陸戰隊於出事後，即派隊在

附近佈防，檢查行人，並有鐵甲車出巡，東京方面聞訊以後，空氣也驟見緊張，海軍徹夜會議，對駐華第三艦隊司令及川，發出重要訓令，責令駐在中國的海軍陸戰隊，負責保護在華日僑的生命財產，同時並作種種實力上的準備，用以威脅我國當局。

(廿五)交涉不清的日人暴行

(1)日方強迫豐台我軍撤退事件。

豐台居平津之間，是北寧，平漢，平綏，三路聯絡點，地位至爲重要。

日方在豐台，早就強築兵營屯駐大軍以爲控制華北之根據地。廿五年春間，乃藉端尋釁，發生中日軍隊戰馬爭奪衝突，交涉結果我駐豐台車站之軍隊，即奉令離開，另調其他一營駐防，人數照前減少數倍。日方猶不滿意，尋釁不止，如八月廿一日，日僑森川太郎，無故闖入我駐軍營內，發生與衛兵爭毆被刺傷事，以及其相連而來之糾紛，卒逼我軍退出豐台。

迄至今年九月十八日，豐台中日駐軍出外演習，歸途行在大井村附近，因路狹，兩軍相

遇日軍官一人乘馬越入我軍範圍內，遂發生糾紛，我軍立即整隊回營，日軍堅欲繳我軍械，並將我連長孫香亭架往日兵營，日兵旋又將我軍營包圍，雙方對峙，形勢嚴重，北平中日當局聞訊後，日大使館武官今井，就於當晚八時，訪冀察政務委員會外委會主席陳中孚交涉，陳亦訪松室和河邊，雙方商談結果，決定制止雙方輕舉妄動，派員調查。日方派聯隊長平田口、輔佐官濱田和冀察政委會日籍顧問中島，我方派二十九軍三十七師副師長許長林，軍部參謀齊鴻邁，和冀察外委會科長林耕宇共同前往，於當日午夜抵豐台，召集二十九軍營長張華亭及日駐軍隊長商談和解辦法，到十九日晨，由日方下令撤退包圍我豐台營房的日軍，並將被架之連長孫香亭放回，十時二十分，雙方官長召集雙方部隊，在車站列隊，互示敬禮，以示親善，於是一場糾紛，乃告解決。

事後日方要求我軍，調離豐台，免再生同樣事件，冀察當局允其要求，將駐紮在豐台二十九軍三十七師之馮治安部隊他調，從此豐台即陷於敵人控制之下矣。

(2) 青島日海軍肆意搜捕我機關及公務員事件。

初青島日商紡織工廠，工人數度罷工，嗣經社會公安兩局勸導，並與廠方商妥解決辦法

業已先後復工。廿五年冬間，因廠方開除工人，致大康，銀月，隆興，等三廠，又相罷繼工，迭經市府當局向勞資兩方，竭力調處，已漸就範。詎意廠方於十二月二日，突將其餘並未能工之六廠，悉數自行停閉，致二萬七千餘勞工，頓陷失業，三日晨三時，日艦陸戰隊千餘名登岸，一面馳赴東鎮四方滄口該國工廠一帶，密佈崗位，一面派隊搜查我市黨部，膠濟路黨部，國術館膠路警務段，市立圖書館等處，捕去國術館長向禹九，平民報社長張樂古等九人，指為有煽動工潮嫌疑，經市府向日領事館及其海軍方面交涉，方將向等陸續釋放。

初日軍任意搜捕我機關及公務員時：沈鴻烈市長曾向日領西春彥提出下列要求。

- 一，保證日本不再拘捕任何中國人。
 - 二，交還日海軍陸戰隊在市黨部及其他各處所取去之文件。
 - 三，撤退登陸日海軍。
 - 四，談判日本九家之紗廠復工問題。
- 日領事對上項要求，不特不作具體答覆，反提出無理要求，故會談毫無結果。

據聞日方當時曾擬利用失業工人，向市政府，以索食爲名，圖擾亂地方治安，以逞其計奸，又李村水源地及自來水廠，附近發現有日陸戰隊五十餘人，意圖侵佔，以斷絕全市用水，置全市市民於死地。幸爲我海軍教導隊得悉，派隊趕往把守，日陸戰隊計乃未得逞。

(3) 天津海河浮屍事件。

天津海河浮屍事件，在廿五年春，曾經鬧過一時，當時社會對於浮屍的來源有種種推測，其中比較貼切而有力的是兩種，一種指爲日本駐屯軍修築津東郊李明莊兵營，起造地下層秘密工作，竣工後，恐參加工事的華工，洩漏消息特殺之以滅口。另一說以爲日本和界白面館所爲，吸白面的癮毒過深，瀕於垂斃，白面館不肯容留，乃將其拋入到海河，當時浮屍至二三百具。今年忽然又發生同樣的浮屍事件。

本年(二十六年)四五月間，總共發現了浮屍三四百具。在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河里雖然有屍體浮過，但未引人注意，照例是由地保打撈上岸，報告地方法院，派員檢驗，飭令掩埋了事。至二十五日以後，河裡浮屍，接連不斷，而檢驗後，都無傷痕。其尤可令人注意者，爲屍體年齡多在壯年，其時適宋哲元來津，極端注意此事，手諭天津市府負責人，與天津市警察

局，水上警察局，一體注意，緝捕犯人，同時復懸出賞格畧云：『平民破獲犯人的，獎洋五千元，公務員破獲案犯的，提昇三級。』自從賞格出後，天津市水陸軍警，乃全體動員，搜查案犯。迨至五月八日，方經市警察局第二第三兩偵緝隊消緝士，在海河西岸，金湯橋菜市，開口間，截獲由日租界抬出屍體之苦力兩名，據供，一名孔昭元，一名楊祥，以拉運貨車爲生，八日下午正在日租界休息，被橋立街口值崗之日巡捕喚去，嗾令將臥在馬路旁的男子一名，扛往河沿，投入水中。旋復稱，彼等皆係被迫而爲，并無報酬。至被抬之男子，由警察送往市立醫院診治，其人年約三十餘，氣息奄奄，僅供名賈榮起，河北省滄縣人，原以製造「葉子牌」爲生，染有白面毒嗜好，常川住在日租界白面館，日來因癮發無錢購吸，遂被抬出，其他情形即不知，訊問多時，則入於迷惘狀態中，所答多非所問，警察局乃判定河里浮屍，係日人以白面毒殺我人民之結果，然宋哲元及其他高級首領，尙未敢遽行斷定事件的內情，若是簡單。

按日租界，蓬萊，福島，伏見，秋山，橋立等街。白面館林立，總數約有一百七十三家之多，平均每家，一日至少有八十名至一百五十名的吸者，而常川駐住館者，每家至少也在五

十名以上，其中因病或無錢每遭館主驅逐，待其到死或未死，即着人投入河中，以省手續。我警察當局，乃以日租界當局爲對象，進行交涉，先後派第一分局長閻家琦，往訪日警察署長和久井兩次，執五月八日所獲兩嫌疑犯爲證據，表示日租界當局應注意此事，不該聽白面館，拋擲屍體於海河以內，致使社會駭異，刺激中國民衆情感，發生怨毒的事情，並囑其澈底查禁，如有已死的吸毒者，宜先嚴守、再通知中國方面掩埋。日署長和久井聞此，立時表示，認爲日租界，絕無此事，對於中國報紙所載浮屍案來源、連帶致其不滿，指有誹謗日方的作用，惟表示此後可代注意各洋行中寄宿人的死亡，此爲五月十日以前之經過，五月十一日起，日租界警察署，忽然大捕界內白而吸者，成批向天津市警察局引渡，每批由八十名起碼，至百餘名以上，到十四日止，前後引渡凡三百多名，以爲報復。

當日警士大批引渡毒犯時而海河的浮屍，尙不斷地出現，乃使當局難於斷定浮屍純爲毒犯，天津市政府受輿論的督促，於五月四日，特通令天津市警察局，五河水面上警察局，海上警察局，一體着意緝拿主犯，並飭由即日起，水陸聯防，派幹練警探，分班駐守在發現屍體最多地方的大直沽，遇有浮屍撈獲，即和地方法院採取嚴密聯絡，認真檢驗，並隨時拍攝照片

，公開招人認領，另外獎勵告密人，假如有人舉發投屍主犯，捕訊得實，立予重賞，且予嚴守秘密。津地方法院，爲供給警察機關破案參考，將四月六日以後，五月十一日以前所檢驗浮屍，詳加判定，致死的原因負木物傷溺死的一具，負鐵器扎傷的一人，刀物斫傷被擲入河的一具，有吸毒嗜好，水淹致死的四具，其餘八十七具，均屬無傷水淹身死。

以上的情形，不啻告訴我們浮屍的原因，不盡是日租界白面館所擲，而有其他的原因在着，據各方觀察與搜索所得，浮屍的來源當是：僞國境域內，礦產鐵道工事繁興，當地勞工缺乏，不能不自關內補充，在天津僞國及日本專組招募公司，各幫競相爲利，蓋募一工人，即可得數元酬報也。但自二十五年以來，應募的人漸次減少。其原因係因年來被募出關的勞工，到了關外，受盡非人的酷遇，無論築鐵路建工廠，每天每人祇予飯費二角，不問風雨，無間寒暑，逼着工作，工人多不勝其苦而死，其不死者到了冬天，無工可作，始如死囚赦免，開貨車數列，陸續送回關內。這些受苦的勞工，一旦生回故鄉，能不輾轉傳述，以是到了近年，自動欲往關外的固少，應奸民招募而去的也不見踴躍。今年津地專作招募生涯之人，以近地無工可募，乃甚至遠出數千里之外，深入蘇，皖，甘言誘騙，以冀其人殼。待一募到天津日

租界後，就如同罪囚被捕，絕不能中止或圖逃。假使有人反抗或逃脫，輕則痛打重則剝了衣服投入海河所謂海河浮屍大都是驗無傷的壯漢者，且撈出也無人認領者，其來源即在此。

(4) 汕頭日領館員毆辱中國員警事件

汕頭是日人在華南活動的中心地之一，日人對此地之處心積慮，已非一日，不過因當局防範之嚴密，日人技無所施。而本年(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日本駐汕領事館員青山清等四人，不依警章，未領遷居證，強行遷入汕市警局二分所轄境永平路，神州洋行二樓居住，事被該段員警黃盛發覺，往勸該日人等，依照警章，報領遷居證，並填報戶口，青山不但不接受勸告，反口出惡言，黃警乃返局報告，由局長派局員尙文治警察賴云中，赴神州洋行再勸，乃該日人等，竟蠻不講理，動手毆人，尙被踢傷左額，傷勢甚重，賴被毆傷左腕。我被毆員警，以該日人等蔑視我國，破壞我政令，乃召集其他警士，將彼等帶局，送由市政府，轉送日領館發落。此事經過本極平常，但日本方面，則小題大作，一面由東京各報紙作猛烈的詆華宣傳，一面由佐藤外相提出閣議報告，認爲此事是給日本嚴重的侮辱。於是除訓令駐華代辦日高及駐廣州總領事申村，分向我外部及粵省府抗議外，並令駐台灣海軍

司令大熊率艦赴汕示威。二十四日，日二等驅逐艦芙蓉，朝顏，吳竹，夕張等號，先後抵汕。廿六日，粵領中村謁粵主席吳鐵城，要求日僑住戶登記，不受普通待遇，我外部亦發表聲明，詳述事件經過真相，廿四日，我四路軍部以日艦開汕威脅，亦電令駐潮汕李漢魂部嚴密戒備，粵省府則派參議張遠南飛汕，調查真相。廿八日，兩廣外交特派員刁作謙派秘書凌士芬偕日副領事吉竹飛汕，與黃秉勳、李漢魂及汕日領山崎等商洽調查步驟，二十九日晨，中日雙方人員，同赴永平路出事地點調查，並調集雙方關係人問詰，獲青山先動手打人確證，於是真相大白，其事遂寢。

(5) 天津聖農園失火事件。

年來天津一帶日人之惹事生波，紀不勝紀。茲述聖農園失火事件，經過如下：按日人島英山在津設立農業公司聖農園，購天津縣屬陳塘莊附近土地五十餘畝，由華人谷文富出名盜賣，縣府查悉後，以谷盜賣國土，就將谷逮捕，據谷供，僅將上述土地租與日人，不認有盜賣情事，縣府以該地全係學區，不能擅租外人，令其退租，谷不照辦，此時津日副領西田，即提出口頭抗議，本年(廿六年)六月一日，訪津縣長陳中獄謂：『日人在通商口岸有永租權

，逮捕谷文富，阻止聖農園開發，亦失經濟合作之旨。二日聖農園突然發火，勢甚猛烈，房屋三幢被燬，一人受傷，延燒至八時許始被救熄。

日方認聖農園失火，係華人所為，二日晨，向市政府，提出四項抗議：

(一) 釋放谷文富。

(二) 日人在津縣租地為合法。

(三) 保護日人安全。

(四) 消除日僑不安心理。

當時津市當局，恐事態擴大，二日晚已將谷文富釋放，並積極調查起火原因。對於日方所提之四項，中除第二項要求承認永租一節，略表遲疑，餘均承認，事情乃告結束。

(6) 日本擅闢華北中日通航。

中日通航係塘沽協定後縣案之一，然此事雙方雖未簽訂協定，而日本飛機，無論民運，或軍用，均已任意航行，魯，晉，綏，察，冀，等五省，無不為其航行之範圍，事前絕不通知我方。中央和地方當局，雖曾提出抗議，可見日方每置諸不理。至二十五年春，大連，瀋

陽，天津，北平，錦州，承德，等處飛機已來往頻繁，但是日方猶不滿意，尙欲獲得外交上的正式手續，故迭誘迫我方承認其在華北有航空權利，我方以事涉侵害領空，終不之允。乃日方於同年十月一日起組織惠通公司，開辦天津東京等航線，我外部雖去電制止，終歸無效。且該公司又私運航空郵件，由在津日人所設的共益會代收代送，此則進而侵害我之郵權。

第七章 日本侵略中國的碰壁時期

我國過去對日本侵略之忍辱含垢，實以準備未充，實力未足，不敢輕舉妄動，以貽國家無窮之禍，此乃謀國者忍辱負重，迨至羽毛已豐，時期已至，自當拚全國力復仇雪恥，此時敵人想再用其故技，逞其獸慾，已不可能，此時期乃爲日本侵華之碰壁時期，由二十五年張羣外長與川越大使之八次會談開其端，直至蘆溝橋事件，上海機場事件中國發動全面抗戰成其實。

(一)張川八次晤談。

——碰壁的開端

二十五年秋間接連發生了成都，北海，漢口，上海，等處日僑被殺事件後，中，日，兩國間之外交關係頓形緊張狀態，對於不幸事件之發生，我方維已盡其法內之責，而日方則故意肆其法外之求，而此等事祇具有地方性質，日方則擴充範圍，牽涉及整個的中日交涉，因之而有張外長和川越大使八次的晤談。

(1) 八次談話的經過

九月十五日下午，張外長與川越大使第一次的會談，川越對成都事件，喚起國民政府之注意，並詢國民政府對於此事之意見，張部長對此不幸事件之發生，表示遺憾，並將政府對此事之前後處理，詳加說明，希望圓滿解決。旋雙方以成都事件為中心，對於中日兩國間一般問題，交換意見。

九月十六日下午，為張外長與川越大使之第二次會談，川越傳達日政府對北海事件之訓令，希望我政府迅速設法，使日方所派調查人員，得前往調查。張外長允電粵省當局，並請日方靜候，此外未談及他事。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為張外長與川越大使之第三次會談，張外長首將國民政府所考慮解

決成都事件之辦法加以說明，嗣對於取締排日運動，發表種種見解，旋對於一般的國交調整問題，交換意見。在此三次會談中，我方及日方之主張，殆盡量交換，日方所提之要求爲：

- (一) 華北特殊化。
 - (二) 共同防共。
 - (三) 取締排日。
 - (四) 減低關稅。
 - (五) 解決中日航空運輸。
 - (六) 中國儘量聘用日本顧問。
- 當第三次會談時，我方亦提出對抗條件如下：
- (一) 取消上海塘沽兩停戰協定。
 - (二) 取消冀東偽組織。
 - (三) 取締走私。
 - (四) 取締日機之自由飛行。

日方所提出之要求，既絕非我方所能接受，我方所提出之主張，殆更出日方之豫期，於是空氣極形緊張，交涉暫陷於停頓狀態。此後時經時輟，會談至七次，然皆無結果。

十二月三日爲張川第八次，亦係最後一次之會談。張川自第七次會談不歡而散後，卽未見面，日方亟盼續商。我國則以綏事緊張（時偽蒙軍大舉侵綏）如現狀不改善，認爲無法續談，故始終未約期。至三日青島日水兵登陸事件發生後，張外長乃於三日臨時約川一談，會見時，張外長先就青島日水兵非法行動事而交抗議書，次述綏遠事件請日方制止日籍軍民之參加策動。詎川越於談話後，忽以一所謂過去談話紀錄，請張外長閱讀，張外長以內容均屬杜撰，拒不接受川越竟強置之而去，外交部翌日將該件送回日使館。乃日方又送來，我方仍璧還，日本此種態度，實爲失體面滑稽者然，需時兩月之談判，亦就如此了事，日本對此本抱極大之野心，結果而碰一大壁。

（2）八次會談結束後之餘音。

張外長與川越大使經兩個月間之八次會談無結果而散後，我外交部於十二月六日，曾發表談話，將此次調整邦交交涉之經過，詳細敘述，大意如下。

「中國政府曾迭次表示調整中日關係之願望，而深信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中日兩國必須以平等互惠與互尊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爲基礎，始可爲真正之調整。此項原則，原爲維持現代國際關係必不可少之因素。國際間舍此原則，卽無以立信義，無以謀和平。中國以爲國際間之有無誠意，應以是否認識此不變之原則爲斷。日本對於中日邦交，既亦屢次表示有進行調整之必要，中國政府認爲日本亦必同情於上述原則，並準備使其完全適用於中日關係。

張部外就任後，本年三月中，卽與日本現任外務大臣前駐中國大使有吉氏。迭次會談，剴切說明調整中日邦交之必要，其最正當之辦法，應自東北問題談起，庶中國領土之完整得以恢復。彼時有田大使認爲東北問題之解決，尙非時機，張部長遂主張第一步至少限度，亦須先行設法消滅妨礙冀察內蒙行政完整之狀態，雖經一再討論，終以日方未準備爲澈底之調整，未見效果。

近年來中國人民情感，雖因種種事實，日增激奮，中國政府爲保持兩國之和平，以期待發見正當的外交解決之路徑，故力爲誥戒取締，幸得人民了解，相安無事。不意八月間成都

事件突然發生，中國政府當局，即表示準備依照國際慣例，予以解決之意，日方則於開始談判之時，提出若干問題，要求先決其中一部份，性質甚為重要。中國固願隨時進行國交之調整，惟不欲徒有調整之名，而不能收調整之實，且恐轉貽糾紛，更增困難。中國當局迭向日方說明各地發生之日僑不幸事件，政府當然引為遺憾，然自「九，一八」以來，引起中國人民之不安與反感之事，不知凡幾。中國政府處此情形，仍竭盡其力，以致睦鄰交，誥戒人民，並施以合法之取締，且取得相當之効力，已如上述。但為正本清源計，深信中日兩方，必須努力恢復人民情感於自然，而恢復之道，首在剷除足以引起惡感之原因。否則理智之士，雖欲睦鄰而不得，且恐有人利用機會，以造其私，中國政府此項見解，至今未變。

日方既提出若干問題要求解決，我方外交當局，始終以誠懇坦白精神，與之討論，並對於各問題逐一說明中國之立場，而中國所處立場，始終以平等互惠互尊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為其出發點。同時我方依據此同樣原則，在最小而可能之範圍內，亦曾提出若干事項，要求合理之解決。而日方看法未能盡同，雙方交涉兩日有餘，各項問題中之數點意見，已比較接近。不幸張部長屢次談話中提起日本政府應嚴重注意取締之綏遠事件發生，致障礙外交進

行。截止今日，討論中之各問題，不得結束，殊爲可惜。本月三日，張部長約川越大使晤談時，張部長先以青島日兵登陸搜捕事，向川越大使提出抗議，次述綏遠事件之調查事實，請日本政府迅予制止日籍軍民之參加策動。川越大使復提及交涉中之事項，誦讀一預擬之備忘錄。張部長當聲明關於交涉事項，改日約談，故是晚未加討論。至川越大使之備忘錄，係叙述過去討論情形，但非正確紀錄，外交部已函日使館聲明之。此自九月中旬起，因成都事件之起，張部長與川越大使折衝之大概情形也。

吾人所切望者，現時障礙外交進行之狀態，早日消滅。深信一切問題，於中國不感受威脅之空氣中，可由正當路徑，進行合理之解決。且張部長對於川越大使爲兩國邦交誠懇努力之精神，非常欽佩，尤希望於最短期中，依川越大使之努力，得以清除障礙，順利進行也。

八次談話之情形畧如上述，而日方竟散佈空氣，略謂：

「中日交涉中之各問題，內有五項已經雙方在原則上予以同意，此五項問題，乃航空聯絡，改訂入口關稅，取締朝鮮人之非法行動，聘用日本顧問，取締排日。」

實則我國對此五問題所持之態度絕無所謂原則上同意者。當時我國所持之態度如下：

(一)中日航空問題，係指上海與福州間民用航空聯絡問題。此事日方提議，在一九，一八以前，去年中國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亦曾數度商議，本平等互惠之精神，擬有草約。唯自去冬以來，日本飛機，在我國北方各地，未經合法手續，自由飛行，影響我國領空主權甚大。中國政府認爲此種事態未終止以前，甚難進行滬福聯航，政府此項態度，迄今未變。

(二)中國入口稅之改訂，爲中國內政上之事。政府所定之關稅，本可斟酌國家財政狀態，與商業情形，隨時爲適宜之調整。唯中國政府在研究關稅之調整時，當以走私之停止，與海關緝私之自由，爲首先應予攷慮之事。

(三)關於取締朝鮮人之非法行動，中國政府固不願任何外國人在其領土內，有非法行爲。唯同時朝鮮人台灣人及其他日本國籍人，在日本勢力庇護之下，爲非法行爲者，日方當局自應亦加以取締。

(四)關於聘用日本顧問。中國政府自動聘用外國顧問，皆視政府需要，與被聘人之技能而定，初無國籍之分。中日邦交果已好轉，中國自動酌聘日籍技術人員爲專家，非不可行。

但此非可以由外國政府要求之事。

(五)對於取締所謂排日，中國政府曾一再以敦睦邦交誥戒人民，地方官吏，亦經認真執行，今後人民如有逾越範圍之行爲，中國政府自當繼續依法取締。唯人民情感之發生，自必有其原因，日方苟能改變對華政策，真與中國携手，則一切所謂反日行動，自可完全消滅，而誠摯之友誼，當可常存於兩國人民間也」

我外交部六日敘述張川交涉之經過發表後，日外務省乃於同月十日發表聲明略謂：

九月八日，須磨總領事與張外交部長間，開始預備會談以來，川總大使與張部長間八次，須磨總領事與張部長或高（崇武）亞洲司長二十餘回重事折衝結果，關於排日取締問題，已經國民政府言明，自動根絕一切排日，且不問黨部或其他任何團體，關於其一切排日策動，由國民政府負責，同時對於排日取締之澈底，排日教科書之改訂，排日言論之取締等，自應採必要之措置。又關於國交調整問題中之防共問題，全般的商議，雖未至成立，但關於某部分，已有意見一致之點。又關於華北問題，就中日協力應即圖經濟之開發之原則，已經商妥。關於其他懸案事項，除就中日航空聯絡問題，尙多少成爲問題外，關於顧河之聘僱，

不逞鮮人之取締，關稅之低下，不唯己見意見之一致，且關於事件本身之解決，南京政府大體容納我方之要求，而後南京政府以適于其時發生之綏東問題爲口實，提議該問題如不解決，殆難使南京交涉成立，而出于將否認既往商議之態度，且對於川地大使，迭次提議，張部長故意迴避會面，情形如此，川地大使以爲如果因與南京交涉無關係之事件，更使交涉遷延，不過使事態糾紛。十二月三日與張部長晤面之際，將敘述該日雙方意見已經一致之備忘錄，面交張部長，同時要求南京方面，從速入手，實行上述會商之結果。

交涉之現狀，概略如左，而帝國政府之方針，則爲嚴重注視，對上述提議，南京政府之態度，一面今後該政府之處置，尤其排日取締，如無可觀者，萬一如有威脅在華居留民生爭財產之安全，或侵害帝國在華權益之事態發生時，則鑒于中國現下之情勢，採臨機必要之措置。¹¹

日外務省上項之聲明發表後，我外部以應中央記者之詢問，復有針對該項聲明之詳答，內容與前次所發表之談話相似，唯進一步對日方所指之各種特定事項加以顯明之指駁。

(二) 蒙僞匪軍侵綏失敗。

(1) 蒙偽匪軍之實力。

當綏遠戰事未開之先，日本關東軍與華北駐屯軍，數度召集會議，共同商討其導演之策畧。對於權限上兩駐屯軍各有分責，張北以南，長城以內，一切策動事宜，由華北駐屯軍主持，關東軍居協助地位；反之，張北以上，長城以外，一切策動事宜，由關東軍主持，華北駐屯軍居中協助。故綏遠戰事，當未發動之時，關東軍即爲蒙偽匪軍製定戰畧，劃分陣地，自居策動地位，而華北駐屯軍，亦步亦趨，盡協助之能事，除監視冀察當局嚴守中立外，並派員分赴晉，魯，企圖破壞援綏運動。

當綏戰開始之前，日方爲蒙偽匪軍計劃配置，頗費苦心，是時敵方實力，據調查所得計：

在蘇特尼王府者，有八百人，（屬偽西北內蒙防共自治第二軍，軍長德王）。

在寶昌縣者有七百人，（屬偽西北防共自治第一軍第三師，偽師長王振華）。

其在張北者，計有五起：

（一）屬於西北內蒙防共自治軍者有六百人，偽軍長李守信。

(二)屬於西北內蒙防共自治軍第一師者，有千人，偽師長劉繼廣。

(三)屬於偽西北防共自治軍第一軍團砲兵團者，有六百人，偽團長丁其昌。

(四)屬於偽西北內蒙防共自治軍第三軍者，有一千四百人，偽軍長卓世海。

(五)屬於偽邊防自治軍者，有五百人，偽軍長于志謙。

其他在公會鎮者約二千人，在滂江者，約八百人。又偽滿熱河第五軍區五千人。此外尚有西北蒙漢防共自治軍三千人，偽軍長王英，偽西北邊防自治軍千五百人，偽軍長王道一（王道一槍決後，歸王英指揮）及包悅卿新編之偽軍約二千人，分駐德化，商都，省義等處。

總計偽匪聲勢赫然，號稱十萬。所有槍械，皆由關東軍供給補充，除大砲機關槍外，並有裝甲汽車，坦克車，及飛機等，近代新式武器，無不應有儘有，以之侵綏，日人心目中，固穩有把握也。當我軍克復百靈廟前一日，喜多誠一曾在滬上對美國紐約時報記者談話云：『此一戰，即可將中國十一萬方哩之綏遠，置諸日本管理之下。』其自負亦可謂甚矣。

(2)我軍克復百靈廟大廟

日方把蒙偽軍佈置完備之後，乃分三路進犯，東路攻綏東，中路親歸綏，西路趨包頭。

於十一月四日晚夢僞匪軍，先向我陶林境紅格爾圖進犯，綏遠戰爭即正式揭開。李守信，王英兩部步兵四百，於十六日晨，以密集隊向我紅格爾圖陣地猛攻，同時有飛機十三架掩護作戰，先後擲彈百六十枚，我軍奮勇應戰，即將敵擊退，十七日李匪軍部之第二師尹寶山部，五千餘人，復擬大舉進犯，我軍得報後：當令騎兵彭師長，親率步兵騎兵各三團，向十二蘇木一帶集結，十八日向打拉村，土城子，七股地，二台地一帶，對匪僞部開始擊刺前進，至拂曉向匪猛烈攻擊，激戰三小時，匪勢不支。即向西北方面潰退。此後至二十四日，我軍徹夜激戰，往返衝鋒共計七次，乃將匪僞軍之大根據地全部佔領，成爲綏遠軍事上之一大勝利。至綏北方面，則重鎮百靈廟已被匪僞佔據半年餘，日方陰謀在此爲組織「大元帝國」之中心，且作綏北唯一軍事交通之根據地，故日方在戰前經營不遺餘力，屯儲大批煤炭白麵麵粉及軍用品等，其價值幾達四五千萬元。我方爲澈底解決匪僞起見，乃發動攻取百靈廟，我傳作義部孫蘭峯一旅及騎兵司令趙承綬部孫長勝師等，晝伏夜行襲飲風雪，結果先頭部隊以一夜之苦戰，即將其地克服，而盡獲其所有，用師至爲神勇。

自百靈廟被我軍克復，日方大起恐慌，乃力謀反攻，其反攻根據地爲在百靈廟東北百餘

里之大廟，一面收容德王殘兵，一面由察北運來李守信偽軍，更加王英之部隊，十一月三十一日，各集結整頓後，皆由日人發給充足服裝彈藥，並充分發餉，由日人親任指揮官，實行強力決戰。二日晚，由大廟出發，用日方之裝甲車十餘輛爲前導，載重汽車約百餘輛，密切連轡，偽蒙軍至百靈廟東南，西南及正西三方面，於三日晨六時，對我施行拂曉攻擊，我方迎頭痛擊，當將敵人擊退，俘獲二百餘人，十時後敵機七架，飛廟轟炸，敵步兵同時反攻，又被我擊退，午後二時，敵機十餘架，滿載炸彈而來，猛烈轟炸我損失甚微。

蒙偽數次反攻，均遭慘敗，乃於十二月五日，以大隊飛機掩護作戰，我軍奮勇異常，是晚即由百靈廟及武川兩路出擊，取得幽一帶地盤，並將百靈廟周圍六十里內之殘匪，全部肅清，匪心因之渙散，氣焰衰頹，復加蒙偽匪軍，紛紛反正，日方指揮官無法約束，乃移恨德王，並將德王監視，匪方內部更形紊亂，九日晚，我軍又因金甲三等繼起反正，乃將匪軍反攻之綏北第二根據地大廟克復，至此匪勢瓦解，綏戰乃告段落。

(三) 第二次的「九，一八」

——蘆溝橋事件——

(1) 事變的經緯。

蘆溝橋事變的經過可分兩方面來說，一面是遠的背景，一面是近的爆發的契機。

今次事變不是偶發的事件，而有其永遠的背景者，此由下列日本上海日日新聞載日本軍部之意見中可以知之，該新聞載日軍部之意見畧謂：

『今次事變，非爲偶然突發，它是由於南京政府，抗日反「滿」工作所反映出的必然的結果，如中國政府，長此以往不改其抗日反「滿」的態度，如中國政府，不絕對執行何梅北支停戰的協定、則此種不祥事件難免不再發生……』

故蘆溝橋事件之爲日方預定計劃，在其軍部口中已說得非常的明白了。

當事變前的幾天，日本關東軍，就公然在平津放出恐怖的謠言，嗾使便衣隊及漢奸暴助迄至六月二十八日形勢已急，我當局爲維持治安起見，在東交民巷附近，及天橋大安門至東長安街東口一帶，不得不直防務，人數約在兩旅以上，稱爲「夏防」。至七月一日下午，東城警察政務委員會後門，忽然發見形跡可疑之人二名，在附近盤桓不去。當由警察搜捕，搜出手

槍兩枝及證據多件，內有一人名宋玉鑫，據偵：他們同黨五十餘人，在前門與崇文門宣文門外天橋，東西城市口一帶匿居。企圖待時暴動，並承認其首領爲徐淵（何什國軍長之退職馬弁）並謂係受日本關東軍與偽滿殷汝耕之指揮不諱。此外尚有日韓浪人二千五百餘人，潛伏平津一帶，此種浪人，全受日武官之指揮。他們把北平分爲六區，其總機關設於東交民巷日本兵營內，準備在必要時爲日本軍作先鋒大興暴動，推翻冀察政委會成立「北方政府」以殷逆汝耕爲臨時執政。從此更可知日本之發動蘆溝橋事變，早有準備了。

至於事變爆發的機契，乃是在七月七日非法的日本駐軍，在蘆溝橋演習過後，忽於晝夜十一時，北平日軍武官松井，用電話向我當局指說，演習的斥候騎兵三名外出，失蹤一名，無理要求進宛平城搜查，當局答以爲免使人民極亂起見，願代爲搜查等語，婉詞拒絕之，但不移時，大隊日軍已把宛平城包圍，遮斷交通，發炮轟城。當局聞訊，即派政委會外交委員會參議林耕宇周永棠等向日方交涉，日方仍堅持日軍非入城不可，正在爭執中，日軍更以大隊向宛平城進攻，我軍迫不獲已，乃起而作自衛的抵抗，戰爭因之開始。

(2) 和平談判的經過。

事變爆發在七日夜半，當時兵迫城下，雖經北平與天津當局，同時分別向日方議和平速決的辦法，但無結果。戰爭於是斷續進行。八日晚五時，在天津方面，由市府秘書長馬彥獅，警察局長李文田，代表我政府意向。與日駐屯軍參謀長橋本，參謀塚田等進行協議，當時雙方均表示不願事態擴大，協商進行尙稱順利，結果議定解決辦法之第一步。爲暫時停止敵對行爲，但關於圍攻宛平城之日軍應自動先行撤退一點，發生爭執，協議幾陷于停頓。後雙方分向上示請示，協議仍勉強繼續進行。直至九日晨，始獲最後決定，卽爲日方將攻城部隊，撤回原演習地點，我城內駐軍亦暫行調至距宛平城西方約二里的村庄暫駐，另派保安隊，擔任維持城內秩序，使敵對行爲，得以暫時解消，再談其他。天津方面交涉，已有結果，橋本與塚田等並於當日下午趕赴北平，與冀察最高當局秦德純等，進行具體的善後交涉。

九日晨，冀北保安隊石友二部約百六十餘名，由中隊長賈毅率領，分乘汽車五六輛，擬開入宛平城接防。但圍城日軍不惜另啓事端，竟向保安隊開槍射擊，當場擄斃保安隊一人，傷二人，保安隊忍未還擊。至九日下午一時，在雙方派員監視之下，日軍開始向蘆溝橋兵約六七里五里店撤退，我二十九軍駐城部隊，也同時向蘆溝橋西的村庄撤退，保安隊卽於三時

許開入城內。

九日下午，日軍之撤退，僅爲形式上緩兵計，而事實上仍留大部隊伍於宣平蘆溝橋一帶的戰線上，我方見此情形，亦不全數撤退，於是戰端重啓，唯我方希望和平的心願，並不因此放棄，仍繼續由北平當局與日軍進行談判，但實以日方始終缺乏誠意之故，並無成績。

戰爭發展到七月十一日，大概日方看到我軍不易屈服，且日軍也大受損傷，又表示和平願望，由日軍部首腦，于十一日下午在北平與我當局進行談判，但於此却提出如下的無理要求：

(一)二十九軍代表對於日軍部表示遺憾之意，並將負責者處分，以及聲明將來負責防範再惹起同類事件。

(二)中國軍爲日本在豐台駐軍避免過於接近、容易惹起事端起見，不駐軍於蘆溝橋城廂及龍王廟，以保安隊維持治安。

(三)本事件認爲多胚胎於所謂藍衣社共產黨及其他抗日團體之指導，故此將來對之講求對策，並且徹底取締。

當時冀察當局因恐事態擴大，竟容忍接受。日方以該條約已得冀察當局接受，唯恐我中央政府之反對，乃於十二日由大使館武官偕陸軍副武官及海軍副武官，謁見我國外交當局，要求中央政府，對於十一日所訂之地方解決辦法，不必加以干涉。我外交當局答以任何地方協定，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方能有效。同時並提議雙方將軍隊撤回原防，靜候事件之解決。日方復於中國地方當局，依照解決辦法撤兵之際，乘機擴張其軍事行動，達於北平天津區域。我國以日方着着進迫，乃向日方提出書面抗議，要求日本履行下列各件：

(一) 正式向中國謝罪並處罰負責人員。

(二) 賠償死傷及被劫之一切損失。

(三) 担保此後不發生類似的事變。

日方對我上項之正式要求，置之不理，於是情形益趨惡化。至七月十七日，日本大使館，忽致備忘錄於我外交部，要求我中央政府，不干涉地方交涉，並不為任何軍事準備。同日，日本陸軍武官受東京陸軍省之訓令，向中國軍政部表示反對中國方面向河北增兵，即為自衛目的，亦所不許，並以「嚴重結果」為恫嚇。我政府對於此種無理要求，於十九日以書面加

以駁覆，並提議雙方停止軍事行動，各將軍隊撤回原防，從事和平談判，而日方不特置之不理，且擅提條件，以為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之補充，復於二十六日致「哀的美敦」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於是局勢愈益棘手，交涉益趨僵局。而戰爭乃隨之擴大。

(3) 蔣委員長對蘆溝橋事件的演詞。

自從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的幾天，全國民衆都希望政府作有力的強硬表示，爲了民族，爲了國家，即對敵人宣戰亦所不惜。故同時更希望中華民族唯一的領袖蔣委員長領導全民族作神聖的抗戰。蔣委員長已認定蘆事是犧牲的最後關頭，乃於七月十七日，在蘆山對蘆溝橋事件作鄭重的報告，茲錄其要點與演詞如左：

一，國府政策爲求自存與共存，始終愛護和平。

二，蘆溝橋爲北平門戶，蘆溝橋事件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三，臨到最後關頭，祇有堅決犧牲，但吾人祇準備應戰，而不是求戰。

四，和平未絕望前，終希望和平解決，但要回守一點最低限度之立場：

(一) 主權領土完整不受侵害。

(一) 冀察行政組織不容改變。

(二) 中央所派官吏不能任人要求撤換。

(三) 二十九軍駐地不受約束。

(全文如下)

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蘆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存亡的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然是特別關切。茲將此事件之幾點要義，爲諸君坦白說明之：

第一：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二月三中全会宣言，於此更有明確的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行動的事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外都可共見，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要首先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爲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

外保持和平，卽是此理。前年五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跟着今年三中全會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的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纔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因循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第二：這次廣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有人以爲是偶然衝突的，但一月來，對方輿論或外交上，直接的間接的表示，都使我們覺到事變的徵兆。而且在事變發生的前後，還傳播着種種的新聞，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的範圍，要擴大冀東偽組織，要驅逐第廿九軍，要逼迫宋哲元離開北平，諸如此類的傳播，可斷定這次事變，不可說是偶然的，從這次事變的經過，可以明白人家處心積慮的謀我，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安無事，只有讓人家軍隊無限制的出入於我的國土。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受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

由駐在，或是人家向中國軍隊開槍，而我們不能還槍，換言之，就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我們已快要臨到這極人世悲態的境地，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都無法忍受的。我們的東四省失陷，已有了六年之久，繼之以塘沽協定，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門口的蘆溝橋，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麼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四省。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蘆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只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是應付最後關頭必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爲我們是弱國，又因爲擁護和平是我們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人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端既開之後，又因爲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千古的罪人，那時候便只有拼民

族的生命，求我們最後的勝利。

第四：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爲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繼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外交的方法，求得蘆事的解決。但是我們的立場，有更明顯的四點：

(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

(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

(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

(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爲東方民族作一個遠大的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最低限度之立場，應該不致於漠視。總之，政府對於蘆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移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

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拘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以臨此大事。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在此安危絕續之交，唯賴舉國一致，服從紀律，嚴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將此意轉達於社會，俾咸能明瞭局勢，效忠國家，這是兄弟所懇切希望的。」

蔣委員長以上嚴正的演詞發表後，不特令國上下，一致興奮，加以熱烈的擁護，而且得到國際方面不少的好評。

（四）第二次的「一，二八」

——上海虹橋機場事件——

日本既決定進行其大規模侵略中國之計劃，乃於華北戰事正在緊張之際，復在上海藉端生事，無非欲藉此威脅我政府，以實現其「華北國」的計劃，此上海虹橋機場事件，所以因之發生，而我全面抗戰亦因之開始，此必能擊破整個日本，而一洗我百年以來，受盡壓迫之奇恥太辱矣。

(1) 事件發生的經過。

八月九日下午五時半，有着日本海軍軍官服裝，攜帶兵器之日本人兩名，乘坐汽車一輛，赴我虹橋飛機場，到時即擬闖進場內，當由我飛機場衛兵加以阻止，該日人竟發槍射擊。當時機場衛兵，見該日人等開槍，即伏地躲避，未加還擊。（查當事件發生之前，常有日本人，至機場窺探之事，我軍警當局，曾嚴令機場衛兵，如遇少數日人擾亂之事，不得發槍還擊，故當時機場衛兵，未加還槍）該日人等旋即乘原車折回。時我附近之保安隊，因聞槍聲出巡，該日人等，復開槍射擊，我保安隊一名，當被擊斃，我方乃予還擊，其中一名，當場斃命，另一名，亦被擊中，逃逸數十步，因重傷而死。

此次事件之死難者，我方為機場掩護隊士兵時景哲，日方為海軍中尉大山勇夫，及士兵齊藤要藏。時景哲共中兩槍，均由右背穿入，右前胸穿出，屍身伏臥于距虹橋飛機場大門一百八尺之處，大山勇夫被擊斃地點，則相距一百六十公尺之外，齊藤要藏相距數百公尺。故事件真相，極易明瞭，顯係由日方官兵駕駛汽車，企圖闖入虹橋飛機場而起者。

(2) 雙方和平談判經過。

當事件發生後，俞鴻鈞市長即得報告，乃用電話向日駐滬總領事岡本詢問，同時外交部秘書周珏，亦與日海軍武官本出，通話詢問，岡本與本出均答不信此事，且謂日本海軍陸戰隊官兵，本日未有奉令外出者，縱令有人外出，亦決無人至虹橋機場，蓋日本官兵絕對不應至該地云。

俞市長於電話通知日總領事後，復于當日下午十時許，赴日領館交涉，日方參加者有總領事岡本，武官本出等多人，俞市長首述本日事件發生經過，並謂本案發生誠屬不幸，唯市府前因日海軍官兵，迭在虹橋機場窺探，與守兵衝突，歷次提出抗議，並要求制止，以免發生意外糾紛在案。本日又因日軍人窺探機場，致發生不幸事件，殊深遺憾！……唯此次不幸事件之發生，係出於日水兵忽視以前歷次抗議，並開槍射擊我方機場衛兵及保安隊而起，殆無疑問。唯現值茲華北時局嚴重之際，貴我兩方，曾共同努力維持本市治安，勿使發生事變，此次既發生事件，仍盼貴方力持鎮靜，盡力勿使事態擴大，一面雙方調查，循外交路徑，以謀圓滿解決。雙方磋商良久，結果日方同意，將本案由外交方式解決。

本案經兩日商談，無甚結果。十一日下午四時許，日總領事岡本赴市府訪俞市長，對此

事作種種交涉。約談三小時，岡本首謂：

『日陸戰隊官兵在虹橋機場遇害一事，日本全國震動，關於本案用外交路徑一點，曾向東京請示，東京政府對此一面表示同意，一面有向中國提出質問之必要，次在本案未解決前，爲避免發生同樣事件起見，認爲應有兩點要求：

(一)將中國保安隊撤退。

(二)將保安隊已築之防禦工事，完全撤除。

俞市長答稱：

『此次不幸事件，中國政府亦極爲重視，對於中國方面之態度，即認本案雙方應以誠摯公正之態度，澈底調查真相，然後再循外交路徑交涉，當可得圓滿解決，希望貴方勿過事衝動情感，亦勿僅憑理想與臆測而判斷事實。再本案現正由雙方進行調查，真相尚未判明，將來責任應由誰負，亦不容臆斷，萬一應由中國負責，則中國決不委卸責任，如應由日方負責，則希望亦應同樣以光明之態度担負之。至避免發生同樣事件一點，政府早已注意及之。當事件發生之夕，已自動將距日僑住居區域較近之保安隊步哨，稍稍後退，以免衝突，至沙包

與鐵絲網，因恐引起市民驚惶，亦早撤除，是貴方所要求者，我方早已自動辦理。」

岡本旋又詢保安隊後退之距離，並建議雙方派員共同決定。俞市長答稱：

「保安隊之離開日僑居住區域，係我方避免衝突之自動行爲，無所謂距離，且該處區域，爲我國土地，更無所謂撤退，派員一節，自難同意，蓋此乃不合理之要求」。

岡本又謂：保安隊現在駐紮地點，成包圍陸戰隊形勢，非撤退不足避免衝突，再如擲戰壕堆沙袋事，亦應取消。」俞答稱：

「保安隊所有設施，無非爲防範起見，總之我方維持和平之心志，日方應能諒解，如認保安隊之工事含有危險，不免神經過敏，如日方亦能遵守範圍，衝突自可避免。」

最後俞市長以日軍艦十六艘來滬，且有軍隊登岸，質問岡本是否知之。並謂：「在此外交交涉之際，增加軍艦，是乃威脅，但我方抱有固守方針，非威脅所可改變」。

岡本對增艦一事則稱不知，旋謂雙方如能用誠意交涉，雖增艦亦無關係。至七時許辭出。

十一日日海軍武官冲野，亦訪滬警備司令部楊虎，作同樣交涉，楊因事，由副官趙慰

先接洽，無結果而散。

(3) 華北華南同時展開抗戰。

蘆溝橋事件和平解決無望，虹橋機場事件亦交涉無成，日本乃開始積極推進其預定之併吞中國的計劃。華北方面，和平絕望後，戰事一天一天地展開，上海方面，日方也於八月十三日向駐淞滬之我軍開炮轟擊，我軍爲自衛計，乃起而應戰，於是全面抗戰爲之展開，敵軍向我華南華北同時進攻，華南着重於淞滬，華北則分平綏，平漢，津浦三路進攻，戰事日趨劇烈，我軍前仆後繼，前方將士都抱着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後方民衆也紛起作抗戰準備，以博得最後的勝利。

(五) 日本帝國主義的末日。

(1) 日軍的暴行。

(A) 日軍恣意摧殘文化機關

自戰端爆發以後，日軍對於我國之教育文化機關，均予特殊注意，選擇目標，恣意摧殘

，聲望素著之南開大學及其附屬中學，同遭日本縱火焚燬，是爲其佔領天津以後，最初暴行之一，自此以後，各地學校局部或全部，燬于日方空軍之轟炸者，不知凡幾，截止目下止（雙十節），據所知的已被毀之大學教育機關，天津有南開，河北女師，河北工學院，保定有河北醫學院，農學院，上海有同濟，暨南，大同，復旦，大夏，上海商學院法學院，持志，正風，東南醫學院，同德醫學院，音樂專校，商船專校，體育專校，南京有中牙科學校，南昌有醫學專校，廣州有中山大學，總計被毀達三十三校，北平各大學雖未炸毀，而亦橫遭敵軍之劫掠盤踞。尤可注意者，受日方空軍襲擊之各校，除同濟大學外，俱係去戰區極遠，與戰區極無關係，卽以同濟而論，亦不在實際之作戰區域，而於被燬之時，絕未有我國軍隊駐紮在內，敵人之摧殘中華民族之文化，可謂與一二八之役之轟炸商務印書館，及東方圖書館各出一轍。

（B）日軍故意炸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爲救護傷兵從事人道工作之人員，無論兩國間戰爭至如何劇烈，對此不能加以殺害；此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明有規定者，當時日本亦爲簽字國之一，然此次日軍則公

然任意殺害中國紅十字人員，其細情于八月廿九日中國紅十字會負責人，對報界之談話可以知之：

『上海方面紅十字會，共有救護車卅架，為日本飛機轟燬者，共達七架之多。紅十字會會徽本屬極易辨認，而日本飛機對於紅十字會車輛，每多故意窮追，有時且對之擲彈，八月十八日，真茹紅十字會醫院，曾遭日機轟炸。八月廿三日，羅店方面日本軍，殺槍紅十字會人員，彼時救護隊員數十人，方在挽救傷兵，突遭日軍包圍，且有將彼等白色制服上之紅十字會徽號撕去，強令跪下，加以槍殺，如此事件，層出不窮，致使救護工作，無法進行……』

(C) 日軍恣意轟炸平民。

日本空軍，不分是否戰鬥人員，濫施攻擊，且有時特以人煙稠密而與軍事無關之處所亂加轟炸，如八月二十七日之轟炸距離上海八十英里非戰區南通之美國教會醫院，死傷中國醫師多人，二十八日，日機十二架襲擊上海人煙稠密之南市，該處係平民住宅區域，絕無我軍，而日機則密集投彈，死傷無辜平民約近千人，罹難者均係候車離滬之難民，尤以婦孺為

多。卅一日，日機轟擊大場鎮公共汽車站，當場死傷難民數百人。至九月以過，敵軍以進攻不得手，老羞成怒，蓋發肆意轟炸，以廣州爲尤甚，僅九月末一週間死傷平民達數千餘，房屋財產更不知凡幾。現此殘暴行爲進行無已，此後我平民命運如何真不堪設想。

(D) 日本宣告封鎖中國海岸

日本並未向中國正式宣戰，竟于八月二十五日起，宣告封鎖中國自上海至南某點爲止之海面，禁止中國船舶航行，東京方面雖稱對於第三國「和平貿易」不加干涉，而現在在中國作戰之日本第三艦隊法律顧問信夫志平，則對報界宣稱，巡弋封鎖海面之日本軍艦，得使外籍船隻停止候查並稱如果日方認爲外籍船舶載係爲戰時違禁品，則日方或將適用「優先購買權」。至九月五日，日方乃宣告將封鎖區域，擴大北起秦皇島，南迄北海，於是中國海岸全線，事實上均在封鎖之內。同時日海軍當局宣告，日方在中國領海內，對於一切船舶，均保留查驗輪船公司，將其船舶在中國領海內之行動通知日方。而日艦則任意搜查，強搶，殺戮我國商船籍之權，並要求各國船漁船，行同強盜而對於外國商船，亦任意搜查，可謂不法已極。

(E) 日軍施用毒瓦斯

日軍自發動侵畧戰爭後，以遭我國軍隊猛烈的抵抗，不能照其預定計劃，進行侵略，乃老羞成怒，竟施用國際間禁用之「毒瓦斯」作戰。其施用最先者，則爲進攻我南口和張家口時。華北敵軍作戰指揮官香月，于八月二十九日，對記者發表談話，否認施用「毒瓦斯」，僅承認施用催淚彈。唯查實際，日軍於八月初，由日國內運來之「毒瓦斯」彈藥數十火車，經天津運北平，轉運南口與張家口方面使用。自此以後，在淞滬，廣州，及華北等處連續施用，以後情形如何，絕未可限定，此應請國際聯盟注意之者。

(2) 日軍遇到意想不到的打擊

(A) 戰事的失敗

日本自發動對我華北華南同時大舉進攻之後，滿想按照計劃，一鼓陷華北，下淞滬一完成其「大陸政策」的迷夢，那知事實出於敵人意料之外，茲將日本在上海之失敗情形略紀如下

(a) 日軍侵襲淞滬的實力。

陸軍方面動員在八師團以上，人數約十五六萬之譜，均係日本國內常備兵中之精銳部隊，中尤以久留米師團爲最，其配備情形大畧：(1) 羅店方面六聯隊，(每一聯隊四千五百人)

(2) 月浦方面四聯隊。(3) 吳淞方面六聯隊。(4) 張華濱方面四聯隊。(5) 虹口碼頭方面三聯隊。(6) 北四川路至楊樹浦一帶三聯隊，及陸戰隊三聯隊。(7) 工兵約三聯隊。

海軍方面則艦數約在一百四十艘左右，中航空母艦三艘，其中一艘，爲日海軍中之最巨大者，可容飛機一百架。(查敵方之航空母艦全數僅有六艘)至於大號戰鬥艦之泊滬者，中有排水量二萬七千噸者兩艘。(查敵方此項之同樣之戰鬥艦僅有八艘)。其所駐泊之地點，爲吳淞口外及長江內之石河瀏河，楊林口，七鴉口等處江面，及黃浦江內。

空軍方面：屬於海軍者二百餘架，屬於陸軍者約一百五十餘架，合計有三四百架之譜。

(b) 日軍侵襲淞滬所遭的損失

日方以十五六萬之精銳陸軍，一百三四十艘之海軍，三四百架之飛機，以此圍攻淞滬一隅，在日軍的心目中，以爲不旬日便可攻下，可是事實如何？則就我們所知其各項損失，就有如下列數目：

(一) 據日本軍部所發表，自八月十二日開戰之日起，至九月杪止，其傷亡之數已達三萬以上，其戰死者約一萬六千人，受傷者，約一萬二千四百人，歸國後不治者，尙未計及，其

他如因患霍亂致死者，爲數亦極衆多。尤可注意者，敵軍精華之久留米旅團，被我殲滅殆盡。以上所云之數目，乃係日軍部所發表者，實際上日軍之死傷當不止此數。據查日本在朝鮮密設有大規模之傷兵醫院，截至十月上旬止，已容有傷兵五萬餘人。

至其海軍和空軍的損失，據日本在中國之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的報告，軍艦受傷的有巡洋艦二艘，驅逐艦三艘，砲艦四艘，其中有烏羽號已成廢物，運輸艦二艘，受傷沉沒；飛機包括轟炸，驅逐，偵察，被炸毀及失蹤四十二架，受重創者十六架，輕創者二十三架。至航空人員之死亡，據九月初日海軍航空部宣佈，在我境內傷亡及被俘者，總數約四百五十人以上。

(B) 日本軍民反戰的劇烈。

(a) 前線士兵的反戰。

此次日本侵略中國不特非民衆所願，即士兵即不願作戰，故在淞滬戰區內，疊有「日本平和同盟」「兩產同盟」「產組」鄉軍有志團「民政青年部」「現役將校有志團」等團體，作激烈之反戰運動。如「日本平和同盟海外支部」發表的「告戰線上的勇士諸君」中稱：

「現在的戰爭，是日本軍閥貴族們合演的私戰，因為軍閥想奪取政權，財閥想獨霸我國的金融，貴族們則想推翻現在的大皇，圖謀不軌，故造出許多事實，而驅使可憐的士兵，在前線爲其流血拼命一。

因淞滬前線反戰的空氣濃厚，所以在敵軍的前線上，常發現拘捕反戰份子的事件。九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上海之日憲兵司令部，曾派三大隊憲兵，在楊樹浦虹口一帶駐軍中，逮捕反戰份子十餘人，並在吳淞路捕獲反戰日僑數十人，均押往日軍船中訊問。但反戰空氣並不因之稍殺。至於敵軍中之東北偽軍發動反正者更多，不過都因事機不密，能力有限，故未使其陣線發生動搖。但吾人可料想此種運動必日益澎漲。

(b) 國內人民的反戰。

日本侵各中國的戰爭，日本國民所感到的祇是苦痛，骨肉離散，捐稅增重，物價高漲，在在都足使其國人民不滿，而發生反戰運動；工商界方面，尤其如此，因近來日本各種股票，市價日趨低落，截止九月秒止，多者已跌至對華侵略戰前百分之四十，少者亦跌至百分之三十以上，故東京市商會向發動戰爭之軍部，提出三項詰問，一，對華作戰之必要性究竟何

在？二，作戰時軍力調遣何以不能適應軍機？致軍事計劃不能如期完成。三，戰事延長，將來用如何方法收拾平日軍部矛盾之宣傳，至於普通人民，反戰尤為劇烈，一因夫死子喪，家屬分離，一因物價高漲生活困難，故怨恨叢生反戰日烈。其他如文學家甚至軍隊中之下級幹部，均作反戰運動，是知少數好戰之軍閥命運，其覆亡可立而待也。

(c) 國際的反響。

此次國聯會議，對我制裁日本之提議，雖因其各國自身之關係，未能有所決議，但已表示作譴責日本，作我精神上之援助，此雖去我人之期望甚遠，唯國聯之此種表示，可使世界各國人民，知曲直所在而有所好惡，如近日來英美等國民衆自動起而抵制日貨，有如風起雲湧，甚至英之工黨自由黨等政治團體亦進而要求政府，對日本作有效之制裁，是日本之見惡於世界至為明顯。

(a) 朝鮮台灣民衆的紛起反抗。

做了數十年日本奴隸的朝鮮和台灣的民衆，本來就無時無刻不想起來反抗，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極鎖而成爲自由民，可是因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束縛的嚴緊，所以無從入手，現在

看日本對華侵略戰爭的失敗，和國內的不穩，於是乃紛紛起來作反日運動，這也給日本帝國主義以重大的打擊。

總之：自攝墳墓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末日已迫到眼前了，只要我們同胞肯努力，不難把過去中日間的積賬清算。同胞們！起來吧！這是時候了！

【完】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